

第一一〇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八號起
第二二〇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零八八號目錄

令

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指令

第1392號 令考試院 呈備錄候部審退職警長經殊等卽案准如所擬始卽由
第1393號 令行政院 呈准幹員部審核故法警羅忠先等卽案准如所擬始卽由
第1394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代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該調撥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1395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公布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1396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請襄獎前陝西栒邑縣長諸需已有明令照辦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徐維善聲請改善執行職務區域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廉 呈報律師趙奉鑑聲請撤銷濟寧鄆臨邑兩縣區邊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廉 呈報律師柏長齡等請撤銷德縣地院兼區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江北高等法院院長鄭晉熙 呈報律師董全禮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仇秉均等聲請分別就任首部南通各地院區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沈著等聲請分別改指或兼區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蘋 呈報律師洪澤等病故撤銷登記處子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吳人瑞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金統人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蔣斌珍 呈報律師侯漢卿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趙安昌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汪毓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廉 呈報律師劉子燦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接照陸海空軍軍械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第二〇八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尹贊先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特派蔣作賓爲國民大會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黃慕松爲國民大會蒙古、西藏代表選舉總監督，陳樹人爲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蔣中正爲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特派余井塘爲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徐青甫爲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凌甫爲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次甫爲國民大會江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高登艇爲國民大會福建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林翼中爲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雷殷爲國民大會廣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孟廣澎爲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凌璋爲國民大會湖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樹春爲國民大會山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邱仰潛爲國民大會山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張吉塘爲國民大會河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培基爲國民大會河南省代表選舉總監

督，王又庸爲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文輝爲國民大會西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丁兆冠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曹經沅爲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彭昭賢爲國民大會陝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楊兆庚爲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袁慶曾爲國民大會綏遠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翰園爲國民大會寧夏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廣沛爲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姚鈞爲國民大會青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紹武爲國民大會新疆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超俊爲國民大會南京市代表選舉總監督，吳鐵城爲國民大會上海市代表選舉監督，秦德純爲國民大會北平市代表選舉監督，張自忠爲國民大會天津市代表選舉監督，沈鴻烈爲國民大會青島市代表選舉監督，張繼爲國民大會西京市代表選舉監督。此令。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旅副旅長梁固榮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宋瑞珂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閻漢聲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王中柱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高魁元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三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楊勁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唐植成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五十二旅第一百零三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鄒洪、陸軍第四十三師副師長周祥初另有任用，鄒洪、周祥初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周祥初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三師步兵第二百十一旅第四百二十二團團長馬達辰另有任用，馬達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雷震爲陸軍第七十三師步兵第二百十一旅第四百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左藩爲陸軍第一百四十師副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呈，請任命陶同杰爲振務委員會祕書，謝駕千署振務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鄒恩沐兼上海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陳彰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十四師參謀陳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工兵少校呂隆元爲陸軍第十四師副官，陸軍三等軍需正陳琦爲陸軍第十四師軍需，陸軍步兵少校王澤模、鄒耀光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李文開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第一營營長，陸軍礮兵少校李伯鈞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王敬忠、尹精炎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團附，陸軍三等軍需正黃馳遠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軍需，陸軍步兵少校程振鄂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第一營營長，陸軍工兵少校廖保齡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曹振鐸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三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鄧鍾衡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三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鄧煜南、段執中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團附，陸軍三等軍需正黃宜生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軍需，陸軍步兵少校宋一中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一營營長，陸軍工兵少校李濟潤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左新中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中校任開源爲陸軍第七十二師步兵第二百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鄧光祥為海軍水雷營營長，蔣亨湜為海軍通濟練習艦副長，林奇為海軍逸仙軍艦副長，歐陽崑為海軍軍械處兵器課課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部軍械司設備科科員常朝幹、海軍通濟練習艦副長鄧光祥、海軍逸仙軍艦副長虞文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請任命薛培元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教
育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為鐵道部技士梅福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鐵
道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朱人相為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主
副
院
院
長
戴
傅
贊
鈕
永
建
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件，為據銅錢部呈報審核退職督辦長褚英等八員名卹案，檢委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副 院 長 鈕 永 建 代

銅 錢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報審核已故福建連城縣政府法警羅忠先等七員名卹案，檢開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副 院 長 鈕 永 建 代

銅 錢 部 部 長 石 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五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代縣東若院等五十一村二十四年秋禾被毀成災地，調緩田賦一案，與例相符，似可准予分別調緩，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同原附簡表，呈報參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長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蔣作賓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五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呈，以追令會商軍事委員會擬就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廣請監核施行等情，經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以院令公布施行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四九九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請核轉褒獎南陽高縣縣長謝燭一案，經交據內政部議復，擬請轉呈明令褒獎，並俟國史館成立後，宣付立傳等情，呈請監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〇八八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204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呈字第一六七一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徐繡善聲請撤銷黃陂地方法院兼區改兼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新鑄核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205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呈字第三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趙春珍聲請撤銷新都地方法院區仍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執行職務請鑄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206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呈字第三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柏長榮聲請撤銷德縣地方法院區仍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執行職務請鑄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207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一二八五四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董全禮聲請登報在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和片新鑄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208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第一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仇秉鈞唐金松二員聲請分別兼在首兩南通各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209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呈字第1172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沈著周邦光錢家龍朱立綱朱永毅黃正公樓永夏馬

騰松等任職高功進朱潤南等十二員聲請分別改指或兼在紹興蕭山永嘉杭縣浦江嘉興海寧縣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211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呈字第1169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洪澤泰見他二員病故照章應予撤銷登錄請鑑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232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呈字第1153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吳人瑞梁濟民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261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呈字第1716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金鏡人聲請登錄指定在鳳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八 第二〇八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訂字第一四二六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合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蔣鐵珍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呈字第四八四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侯漢卿聲請登錄在萬全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像片
名單兩張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訂字第一四二六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合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一二九五九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趙安昌聲請登錄在石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
相片兩張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訂字第一四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呈字第一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劉子培聲請撤銷濟寧地院區域仍在臨沂地院區
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訂字第一四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呈字第三九九四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劉子培聲請撤銷濟寧地院區域仍在臨沂地院區

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軍 種	軍 部	三獨 立 連	五 連	三四五〇 營	四 連	二 營	一四四九連	第七五師 七 連	錄		職 別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四四六連	四四五連				
中財副官	中財副官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營附	上尉連長	上尉營附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張永泰	王吉甫	張星平	
王守謙	周肇岐	黃自強	王成俊	楊繼周	李德富	李世榮	李耀臺	王慶甫						
王振鄉	周紀久	黃士強	王俊成	楊化西	李茂堂	李耀臺								
騎 兵 連	特 務 連	軍 醫 院	步 獨立 連	九 連	八四五〇 連	三四四九連	三四四六連	中財連附	中財連附	中財連附	楊振清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少財連附	少財連附	中財副官	中財連附	中財連附	中財連附	中財連附	中財連附	王鍾山	王鍾山	王君山	張振邦	張正邦	楊振青	
王鳳洲	李文明	郭玉亭	趙松山	張文謨	楊樹林									
王子安	李文民	郭靜齋	趙秀峯	張東初	楊樹霖									

四連	三連	二四六連	八連	八連	六連	五連	四連	一連	機四五連	三連	一連兵營
少尉連附											
楊得功	張子良	張興周	田得勝	陳鳳鳴	王子亮	馬德成	趙子安	李鴻達	李成德	張文清	張玉鑾
楊特功	張之良	張升周	田占魁	陳鳳翔	王子職	馬潤亭	趙永安	李道周	李佩仁	張文新	張誠強

六連	五連	四獨立連	步獨立連	九四五〇連	五連	步四五〇連	六連	一四五九連	九連	九連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王鳳岐	陳姓功	李德勝	劉鳳輝	張松林	李金聲	王建瑞	張懷明	李雲祥	張玉明	李樹凱	劉漢卿
王柏山	陳德勤	李勤齋	劉鳳輝	張清潔	李金笙	王子壽	張懷名	李雲祥	張光彩	李樹開	劉俊誠

六連	少尉連附	曹文勝
八連	少尉連附	曹子彬
周鳳祿	周桐軒	
一一連	少尉連附	王德民
十二連	少尉連附	王德民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一、安徽張光麟等私贓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光麟教唆犯禁處有期徒刑十個月被奪公權二年
李必達私禁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浙江陳阿東等人勒賄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陳阿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阿東共同意歸勒賄而招人處無期徒刑奪公權終身禁錮三人以上並帶免犯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九年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浙江蔣國海危害民國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山東隋連逃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隋連逃無罪部分撤銷 隋連逃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江金羅販賣鴉片本院判決無從發送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字第1664號判決應到江
金羅為公示送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資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審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仍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年 定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一 元	一 半	一 元
四 分 之 一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四 元
一 半	一 元	一 半	一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地
址

電
話

二二四零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八九號目錄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令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第五〇四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送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第五〇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

財政部會核山東茌平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蠲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三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淮軍事委員會函以軍第十四師改編完畢原有第八十一團番號取銷該團團長王中柱已另任

第一三九九號 合行政院

呈淮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各官兵董和鳴等照准由

第一四〇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趙琳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四〇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德大使館啓用印拿日期並徵費印請務局銷發照准由

第一四〇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呈報監事胡祖同病故出缺以候補監事蕭桂述補准不備

第一四〇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士兵蔡漢初等照准由

第一四〇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故兵朱桂生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〇五號 合立法院

呈送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准予公布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接照陸海空軍軍械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藍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收付基金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六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并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

，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各該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

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一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場劃分之情形。

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

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簽註意見後，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舉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長送請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 一・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
- 二・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三・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北寧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為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龍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

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規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

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為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

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

三、阿、額、十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為十八名。

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烏訥思素珠克圖西路盟十二名。

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二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葉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派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

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各種選舉事務所于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四兩款各關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觀察員於其指導觀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

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兌器入場者。

四、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廳、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保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籤，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籤當衆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籤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如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籤。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畢或未開畢之票匦，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行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眾驗明啓封。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處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為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而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五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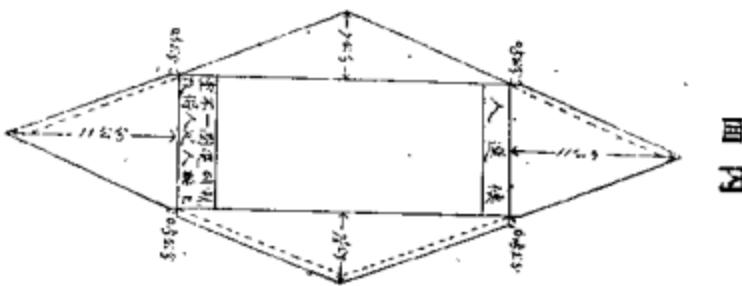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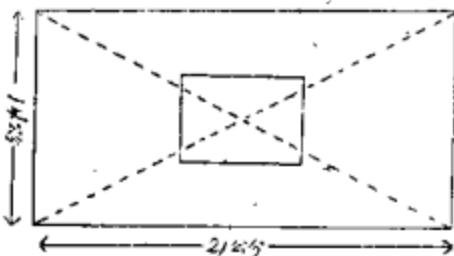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 (附說明書)

一
面
背

一
面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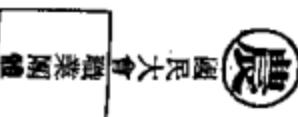
之施圖圖樣之式

適用於新嘉坡市長成績理政票樣



二
面
正

蓋用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三)

(註：..各省選舉之選舉監督或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或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名稱

國民大會區域代表選舉票

(區域選舉票式)(三)

國此處用公署

狀況

1月 第10次大會

蓋用

律 師 團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之印信



蓋用

職業團體選舉票之印信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式)(四)

蓋用

吉黑遼寧鐵道監督之印信



國民大會
遼吉黑熱代表選舉票



(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式)(四)

蓋用蒙藏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國民大會蒙古代表選舉票

(蒙藏代表選舉票式)(表五)

蓋用僑民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國 大 會

僑 民 代 表 選 舉 票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表六)

在這場政治鬥爭中，我們的敵人是共產黨。由

• 部署與應用 •

·卷五· 1. 次第四等。斗尺之兼指院藏本 ·

¹ See also the discussion in Chapter 1.

「新竹縣政府農業委員會農業改良場」之種子販賣處，即設於該場。

之于世，人情物理，亦复何殊。故其时人目之曰：「李侯之死，乃其天所与也。」

第四，各國必須聯合起來，共同對抗蘇聯的威脅！

· 用盡時，但當壽命

學院教育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校長選舉辦法，實行三項主權，分別由各系

新嘉坡華南理工學院，工學院由華南理工學院，於1958年成立。

而，其後又再無任何消息。儘管如此，這次中國的勝利還是讓英國人吃了一驚。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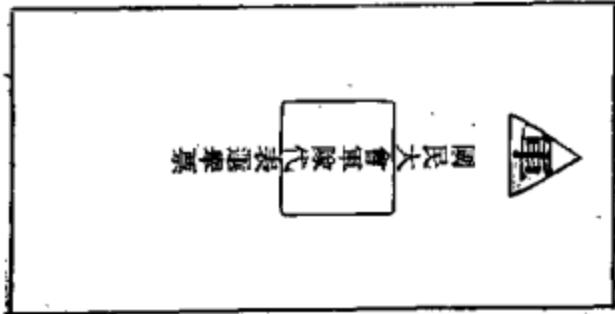
獎，各部隊正副指揮，分路督辦正副指揮，各路督辦正副指揮，軍械中醫藥材和酒，

· 150 ·

卷之三

選舉票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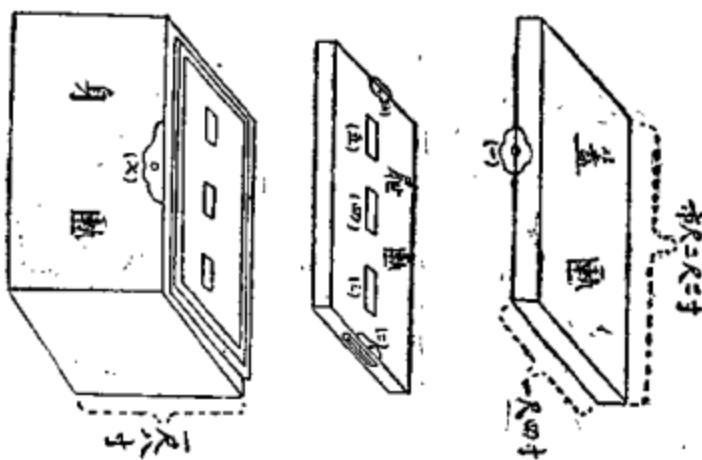
蓋用軍隊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軍除代表選舉票式)(例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之施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之施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之施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之施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之施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之施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之施行辦法

說明



投票箱式

明說

三

九

四

四

三

大會 代表業經填發 字第

第二章

根
希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代表當選證書式樣

存	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業經填發字第號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根	中華民國年月日
號	字第	中央印製局總經理司長監印	字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右給與 先生先生 年月年月 通某報登載(簽名蓋章)				
選舉法第五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給與當 給與投票書依國民大會代表合依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之結果 爲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林森
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署浙江杭州市政府科長孫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惟誠署浙江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為河南省政府祕書處公報室主任劉遂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劉遂真為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任命萬自逸、郭後德、孫紀曜爲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呈，請任命黃子獻署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請任命羅爾瞻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汪勳丞、石昂、羅駿、麥春英、武全夫、王煥欽、張紹望、李少芳、黃兆岳、楊蕙如、蔡文猷、楊學瀛、池國棟等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林學海、郎思齊、哈德良、佟英權、謝子頤、王飛峯、林君粦、林成安、吳光華、蘇秉文、陳駒、黃春榮、黃國英、羅慶祥、劉本仁、林成湯、蔡韶程、王臣、錢功振、詹國英、任振斗、甯國光、吳榮輝、王玉森、詹定邦、王元正、李文卿、韋廷光、郭世傳、包俊卿、蕭德光、張耀玉、盧士波、許振銘、鍾鳳鳴、馮崇標、唐有正、潘學銘、陳肇壁、劉孟章、湯期環、謝滄龍、戴洪勝、黃占明、羅維信、馬雲輝、凌章言、盧正祺、黃國安、王沁吾、余成枝、黎明德、邱則嘉、林開泰、陸鼎芳、朱孔泮、陳榮照、李乃源、陳智遠、張振和、王連陞、潘渭濱、王濟成、康景雲等六十四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陳培枝爲陸軍礮兵上尉，陳大爲爲陸軍工兵上尉，劉兆春、周光漢、孫本英、盧長青、陳耀宇、莊宗寶、吳方郎、趙棠、謝騰光、陳玉麟、黃芳修、李亮之、黃少庭、蕭正興、蕭文華、江中烈、李通久、王永芝、吳勝標、高登衡、王建魁、劉子榮、周柱棟、羅希堯、鄭光順、羅春標、劉漢、吉耀輝、蘇國章、葉一新、詹國盛、陳居明、廖立峯、官勝輝、賴家瑞、陳世勤、葉永富、傅成章、張子鑾、歐陽儉、游琮、陳振雄、陳煥明、戴生標、邱有爲、梁秉南、林鍾靈、陳瑞珠、金升崗、蘇膺、吳健安、劉步森、

陸仲吉、王金田、傅冠勳、羅紹洲、蕭忠信、劉友誠、陳朝榮、羅德欽、張建邦等六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尉，侯振武爲陸軍砲兵中尉，吳襟爲陸軍工兵中尉，涂禮恆、李興成、黃新慨、吳履端、羅光仙、蕭榮勳、徐文椿、羅尚國、朱玉基、劉勝書、趙進山、黃桂和、李漢標、周吉甫、鄧紹光、陳守藩、王應溪、黃毓生、謝明生、陳景泉、羅長扞、黃成柱、鄧喜、黃慕中、吳東山、羅家訓、陳福星、程興平、鄭覺生、張遠震、陳玉興、余雙紹、陳榮芳、李順林、張得標、楊機勝、劉國端、曾桂欽、歐斗垣、邱光裕、黃漢敏、戴鴻雲、陳寶光、盧剛毅、馬顯漢、項信高、盧成榮、官焰生、鄧維仁、曾崇武、池朱山、黃進英、蕭祥煜、詹國治、鄭世據、郭建金、伍漢榮、胡祖順、吳吉安、黃新祿、黃紹芬、陳國熊、吳然光、郭開斗、陳建明、陳中樸、黃警標、謝建明等六十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林奔註、詹玉細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參謀本部參謀陳西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林森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廣治爲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敏凱署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五區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敏凱署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五區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祕書張月溪乃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鏡波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五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商標局課長陳煥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商標局審查員顏楚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九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二四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九日第四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歲字第一九零號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前准政府核轉河北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總概算一案，計列歲入歲出都爲二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元，正進行審查間，復據該省申請補列補助款收入及特警保安隊運輸費支出各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經政府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核轉前來，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河北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概算，經審查結果，原編之案，除混列一部份營業收支，主計處已着另編營業概算應予剔除外，其餘尚無不合，補列之案，係屬轉帳性質，且已列國家補助費支出，應准照列，總擬核定該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二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元，至於經臨劃分，科目釐正，主計處均提有適當意見，可由該處於編預算時分別照辦，並函知以後注意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轉飭主計處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近卽編成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齊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謹於本月三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卽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聞飭審計部查照。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 明
一 河北省地 方普通經 常歲入	田賦	三・三〇・五〇	三・六〇・八六一	減二・三〇・三二	
二 畏稅	平〇・九八	六・三〇・三五	減二・三〇・九一		
三 舊常稅	六・九〇・一〇	八・六七・九一	減一・七七・三一		
四 房捐	九・零一・零二	九・零一・零二			
五 車捐	零一・一二	零一・九美	減一・八二		
六 船捐	三・五〇・三五	三・三一・三五	代爲劃分		本項原概算內科目為房補捐經本處改
七 地方財產 收入	零一・五五	零一・三五			為房捐
八 收入	零一・七七	零一・三三			本項原概算內與船捐併列一項經本處
九 收入	零一・〇三	零一・三七			代爲劃分
十 地方行政 輔助款收	零一・六六	增二・〇〇・九八			本項原概算內與車捐併列一項經本處
十一 地方營業 收入	零一・〇四	一・九〦・〇〦	增一・〇六・一〇二		代爲劃分
十二 入補助款收	八・三一・〇四	八・三一・〇四	減一・五八・八六		本項為原概算所無本處代爲划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萬分款項 科	利 潤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明
					細 目
六 費 教 育 文 化	一、常歲出 方普通地 常歲出 冀務費	二、九·九二 五·九三·七一 二·九四·八四 一·九四·六四	三、九·九一 五·九一·七一 三·九一·九六 二·九四·三三	減 一、九七七·一四 減 六八五·三九 減 六八五·三九 減 六八五·三九	
五 財 務 費	四、公安費	四·八三·〇四 六·九一·六〇	四·九一·〇四 一·九一·五九	增 二·九八·六六 減	
一、九五·五〇	四·〇〇·七五	減	五一·五九		
費項下故收列如上數額列預備費六 千一百零七元經本處列預備費六	本項鈔第十六頁第十四節原列預備費六				

本項第十六目第十四節原列預備費六千一百零七元經本處剔列第十項預備費項下故改列如上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元 角 分 銖 項 摘 要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元	角		
四	財務費	一 二 三 四	河北省地 方普通郵 政費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二 司 法 費	時 歲 出 處	一 一 一 一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三 公 安 費		三 三 三 三	九 九 九 九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增 減 增 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增 減 增 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郵出臨時門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七 實業費	三九·三三	四四·四〇	減 二四·一四
八 交通費	八七·五五	一六·二三	減 九·三四
九 衛生費	一九·六六	二〇·六六	減 九·六六
十 建設費	一·三九·三三	一·四三·〇一	減 三·六九·三三
十一 協助費	二·四四·五三	二·三五·一八	增 一·九四·三三
十二 預算費	三表·五三	一〇一·〇一	增 一表·二〇
十三 其他			

本項原為原列臨時門為二十七萬元經本處
百元門第四移列第五之預備費六千一百零七元又
移列本項第十目第四前之預備費如上數

本項原為原列臨時門為二十七萬元經本處
百元門第四移列第五之預備費六千一百零七元又
移列本項第十目第四前之預備費如上數

五 費 教 育 文 化	三六・三四	三六・九六	減	四一・五二	本項原有第十四節預備費五百元 改列如上數移列經常門第十二項下故
六 實業費	三六・〇四	零・六二	減	三六・零四	
七 交通費	八・〇八	一九・三四	減	二一・一〇八	
八 衛生費	一・三四	二・二〇八	減	一・六三	
九 建設費	三七・九九	零・六四	增	三五〇・一四九	
十 協助費	零一・三六	充・五〇〇	增	四三一・五六	
十一 撫卹費	三四・一六	三四・五一	增	二・四五七	
十二 債務費	六四・一四	六・〇〇一・六三	減	一〇四・三六一	

總說明

爲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各機關關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長官及各司員長官及各司員
署蔣林作中
正森資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五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茌平縣二十四年秋天被災地圖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
蔣作賓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五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十四師改編完畢，原有第八十一團番號取銷，該團團長王中柱已另有任用，檢同名單，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檢同底表，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第二〇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五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請換發偽官兵趙琳等二十三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鑑核即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五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德大使館啓用印章日期，並將舊印章銷角呈繳，轉請備案，並防易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 韋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五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以中華民國和十字會總會呈報監事胡祖國病故出缺，依法以候補監事顧履桂遞補，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士兵蔡淡初等十三名，
據同底表，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故矣朱桂生等三名卹令，檢同該
調查表，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九五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河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
據該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第二〇八九號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二二九連	四〇八連	少尉排長	馬步青
七連	九連	中尉排長	馬步清
一四〇八連	二二五旅	中尉排長	馬步青
少尉排長 王雲鶴	少尉副官 李得勝	李長勝	李世卿
王子亭	李克定	李長升	李名臣
一連	四三〇連	少尉排長	楊宗濱
	迫砲連	王雲森	楊子澄
	少尉排長 王連德	王振東	王德甡
	王連德	王乘東	
	王連德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收付基金公告

第四號

上屆結存英金柒千五百零壹陸拾肆元，收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肆元，先合肆便士，收二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肆拾肆元，先合肆便士，收三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肆元，先合肆便士，收四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肆元，先合肆便士，收五月份英金柒千伍百零壹陸拾肆元，先合肆便士，收六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肆元，先合肆便士，共計英金壹萬零肆千伍百零壹陸拾肆元，付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四銀行經付本公債第四次還本英金伍萬柒千肆，付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四銀行經付本公債第四次還本第五期付息手續費英金貳百肆拾叁錢，共計英金玖萬柒千肆百肆拾叁錢。

結存英金柒千零肆拾肆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主席 徐瑞

「江蘇洪福元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洪福元侵據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或有財產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六百五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按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湖北張鵬密等行使偽造文書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曾道藩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交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湖南曾道藩殺人附審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交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山東孫學禮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交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分院 孫登榮之公訴不受理」

「江蘇余立中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余立中犯強姦罪而博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變更公權八年
「河北李友堂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友堂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三年 反動文書一百零八件沒收

「河南毛周永濬妨害家庭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安徽李長道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北張大禿子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大禿子罪刑部分撤銷 張大禿子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年

「山東張某之等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第一審判決均應准用張景之強姦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共同強姦帶兒姦淫門入室強姦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 王祥累犯共同強姦帶兒姦淫門入室強姦處有期徒刑十年六月

「浙江羅阿四等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維尚與羅阿四吳維弟部分撤銷 羅阿四吳維弟部分撤回
「浙江高等法院」

「山西席五十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席五十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湖北鄧崇坤重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鄧崇坤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處有期徒刑二年

「湖北鄧崇坤重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鄧崇坤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處有期徒刑二年

「湖南廖金該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廖金該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河北張殿旗侵吞公款等罪嫌疑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王福恆運輸鴉片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安徽魏大漢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大漢之罪刑部分撤銷 魏大漢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於夜間侵入強盜處
有期徒刑十二年徒刑公權十年 刀一把棍二根沒收

一 山東趙孟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江蘇湯敦善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湖北許能剛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許能剛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十元共同傷害人
之身體處罰金十元又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二十元執行罰金四十元緩刑三年 許明宏共同傷害人之身體處
罰金二十元緩刑二年 聚大盛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十元緩刑兩年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 江蘇劉長慶幫助擾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浙江章觀德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章觀德罪刑部分撤銷 章觀德誣告處有期徒刑兩年三月緩刑三年

一 河北陳王氏殺人罪親犯上訴一案（主文）七訴取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一 浙江徐新貴帮助擾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湖北王和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和尚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和尚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 湖北王黃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啓忠等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河北郭芳亭經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 浙江莊永連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河北韓小紅等幫助擾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四川謝學輝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發行）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發行）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發行）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發行本係按月一期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列價目單面請參閱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每 頁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到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西方街東坡二十二號

電 話 二三九三

電 話 二三九三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零九零號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令

公布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等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五〇六號 合布轉各機關 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合併知照並佈屬知照由

第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北硝礦局總管硝礦專庫臨時費款支案合併轉佈知照由監察院

指令

第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皇諱財政部呈送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修正本稿予備審由

第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四〇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星核湖北硝礦局建築所、專庫隨時費動文案應准照解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院令

行政院令 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由（附規程）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餉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二零五二號第二零八七號本報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〇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關		稅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			
鹽		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三五			
菸		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印		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統		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二七			
鑄		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			
交易 所	稅及交易稅	稅	一・三五〇・〇〦〇			
所	得	稅	五・〇〇〇・〇〦〇			
銀	行	稅	一・六〇〇・〇〦〇			
國	家	財產收入	五・七九一・七六七			
國	家	事業收入	二二・二〇一・五三二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營業純益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總		三·一九八·〇〇〇	
		科		其 他		債 款	
		目	預算數	收	入	收	入
財務	黨務	費	五·四一九·〇八〇				
外務	國務	費	一五·五三五·一三〇				
內務	軍務	費	三三三·〇一九·二〇〇				
財務	交務	費	八·八三六·五二〇				
		費	九·六九〇·二三四				
		六四·五一五·五六六					

備
考

教	育	文	化	費	四四·三三九·九六二
司	法	業	費	費	三·二四〇·八九八
實	通	藏	費	費	四·二二六·四四七
交	建	設	費	費	四·八三五·七三四
蒙	捕	助	費	費	二·二三〇·七六六
撫	卹	費	一〇五·八一六·〇〇〇	五三·一一〇·二三二	
債	務	費	五·六六四·七〇四		
國	有	營	業資	本	三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有	營	業資	本	支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總	第	二	預	備	費
					五·七一二·三六〇
				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三〇三·六七六·〇七三			
第二項 進口稅	二六九·二四〇·九四六			
第二項 出口稅	一七·〇六九·二八一			
第三項 轉口稅	一三·三七三·〇〇〇			
第四項 船稅	四·〇九二·八四六			
第二項 相應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第一項 其他鹽類稅	一七四·五九二·三五六			
第二項 精鹽稅	一·〇八·五二六			
第三項 其他鹽類稅	一·五八六·三四一			
第三款 菓酒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第一項 發酒公賣費	五·七六·五九八·六			
第二項 葡萄酒稅	一一·三二一·四〇九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印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稅 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七

主管部局列一經核定增列一元

第一項 地 菓 稅 八三・六三八・四〇五

二〇・〇七九六・一・七元

第二項 佛 紗 稅 二三・一一〇・七三八

二〇・〇七九六・一・七元

第三項 麥 粉 稅 六・五三六・一三九

二〇・〇七九六・一・七元

第四項 火 茶 稅 一〇・〇四七・三一九

二〇・〇七九六・一・七元

第五項 水 泥 稅 三・五〇四・六九九

二〇・〇七九六・一・七元

第六項 薑 發 稅 四・二三五・八九二

二〇・〇七九六・一・七元

第七項 火 酒 稅 八六七・一六〇

二〇・〇七九六・一・七元

第八項 汽 水 稅 七六九・九三四

二〇・〇七九六・一・七元

第九項 啤 酒 稅 八五・八三一

二〇・〇七九六・一・七元

第六款 糜 稅 三・六三・八六二

二〇・〇七九六・一・七元

第一項 糜 產 稅 三・六一・七二二

二〇・〇七九六・一・七元

第二項 糜 區 稅 四七〇・一四〇

二〇・〇七九六・一・七元

第七款 交 易 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七九六・一・七元

第一項 交 易 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七九六・一・七元

第二項 所 得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七九六・一・七元

第九項	銀 行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國有財產收入		五·七三三·一二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〇·〇·〇·〇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五·一·八五一
第三項	海軍部主管		四·二·三〇〇
第四項	內政部主管		八·二·二八
第五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六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三一·八一四
第七項	教育部主管		四·六·五·一·二
第八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三·九·二
第九項	實業部主管		一·〇·五〇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三·五·五〇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四·四·〇
第十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一·一·三·八·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六·二·一·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二·一·〇·八·四·八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沙規

-7-

第二〇九〇號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四二八·六三三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六九·二〇一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一九·三三四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五·四〇八·〇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〇七四·〇七四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二五四·〇八〇	本項預算數內包括郵電航運項解款一·四〇八
第三項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八八·二六九	轉賬款○元其餘四·〇八○元為軍電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六八·二〇〇	七元交通大學各部份收入九二·七二五·一九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五三·八八二	六路撥充軍費五·〇元及軍運收入各局營業機器解款一·四一·二八〇元機器津浦鐵管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二·三·一五二元及軍運收入各局營業機器解款一·四一·二八〇元機器津浦鐵管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八二〇·五九一	○○二·三·一五二元及軍運收入各局營業機器解款一·四一·二八〇元機器津浦鐵管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三·九〇〇	○○二·三·一五二元及軍運收入各局營業機器解款一·四一·二八〇元機器津浦鐵管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三八八·二一二	○○二·三·一五二元及軍運收入各局營業機器解款一·四一·二八〇元機器津浦鐵管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五〇七·〇〇七	○○二·三·一五二元及軍運收入各局營業機器解款一·四一·二八〇元機器津浦鐵管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三九九·四八〇	○○二·三·一五二元及軍運收入各局營業機器解款一·四一·二八〇元機器津浦鐵管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八〇〇	○○二·三·一五二元及軍運收入各局營業機器解款一·四一·二八〇元機器津浦鐵管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賴	一四·二九七·四四一			
第一項 附 加 稅	一四·二九七·四四一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五八·六三八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八·六三八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九〇·一四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			雜民運費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九二·八五〇			各路解款二九二·八五〇元及各路運送雜民運費三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一·七二〇			各營業機關解報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七四·五七二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二·九六三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九六三			
第五款 協款收入	五·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協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省協撥四川大學建築費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第一款 稅務費	五〇二九·〇八〇			
第二項 中央執監委員會	四六〇一·〇四〇			
第七款 其他收入	一〇·八〇〇			
第一項 外交部主管	九六·六七六·一一一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一·一四〇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一七·四八二			
第四項 實業部主管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七·五四六·六八九			
合計	二三六·八三五·二九五		鐵路建設公債抵押款	原編總概算計劃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 核定減列如上款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〇九〇號

第二〇九〇號

第二項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七八·二四〇
第三項	第一 漢 價 費	四九·八〇〇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費 一四·八四二·九七六	二·七一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 國 民 政 府 委 員 會	費 八八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文 官 城 壩	費 四八〇·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〇
第四項 武 軍 騐	費 四〇九八·〇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立 法 院	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司 試 院	費 八九〇·〇〇〇	七·八八三·九七六
第七項 考 察 院	費 二八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八項 各 僉 務 局	費 一九二·三六〇	○本目係上海廈門廣州三局經費各為一二·〇〇〇元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四目	最 高 法 院	八八三·八〇〇
第五目	行 政 法 院	一六六·九二〇		
第六目	法 官 調 裁 所	八四·〇〇〇		
第七目	政 教 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八目	考 選 委 员 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九目	審 計 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各 區 監 察 使 署	五〇〇·四四八		
第十一目	調查所及各省審計處	六六八·七六四		
第十二目	鐵路審計處	六四〇·六〇〇		
第十三目	增 設 各 省 審 計 处	二四〇·六〇〇		
第十四目	總理機關管理委員會	三一一·〇五四		
第十五目	總理機關管理委員會基金	五〇·四六〇		
第十六目	農業改善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三·一六六·一七〇		
第十七目	第一項 軍 賦 費	一四七·〇〇〇		
第十八目	第三款 軍 賦 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第十九目	內 賦 費	五·一五八·九一四		
第二項	內 政 部 及 所 屬 機 關	三·八九五·一三四		
第三項	內 政 部	六四二·一七〇		
第四項	內 政 部	二三四〇·〇〇〇		

本目係八區署經費每區署各為六二·五五六元
上海湖北兩處因增加業務所增經費由審計部就
其他三處撥節挹注
本目係增設兩處之經費
此項基金內開支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及兩辦事處	九九·六七二	第三日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三八·一一一〇		
第五目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六六七·〇八四		
第六目 至聖及四配奉祀官俸給費		二二·五〇〇		
第七目 至聖南宗奉祀官俸給費		五·一六〇		
第二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一·一·三·〇〇八		
第一目 衛生署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學院		四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五五·〇〇八		
第五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六目 廣州海港檢疫所		四〇·八〇〇		
第七目 武漢海港檢疫所		一二·〇〇〇		
第八目 深圳秦瀋海港檢疫所		二六·四〇〇		
第九目 西北防疫處		五〇·〇〇〇		
第十目 豪古衛生院		二八·八〇〇		
第十一目 豪古衛生院		四二·〇〇〇		

全國航空測量委員會正住參謀本部審核此項經費應俟測量計畫確定後支用

第四項	第一	預備費	五一·一〇〇
第五款	外 交 費	九·二二九·二二二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外 交 費	一·五六六·七九二	
第二目	宣 傳 費	九八二·二〇〇	
第三目	駐 滬 辦 事 處	三二四·〇〇〇	
第四目	駐 粵 辦 事 處	一八·〇〇〇	
第五目	駐 滇 辦 事 處	一二·〇〇〇	
第六目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一四一·六〇〇	
第二項	使 領 館	五·八六九·八五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一二六·一二〇	
第二目	大 使 館	一·四〇四·六九一	
第三目	公 使 館	一·三〇六·一四三	
第四目	總 領 事 館	一·二四二·二二三	
第五目	領 事 館	一·〇一四·九三九	
第六目	領 事 館	一九四·二〇三	
第七目	領 事 分 館	七四·七三六	
第八目	領事簽證 貨軍辦事處	四六·八〇〇	

第九日	另		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總徵會費			一·四五〇·三六五
第四項	國聯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總費			一〇·八〇〇
第六項	第一一預備費			九一·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四·一四一·八四四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六七·〇四七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七三·五〇〇
第二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一二·九四七
第三目	四川財政收支事宜處			一六八·〇〇〇
第四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一一·六〇〇
第二項	關務署			三一·一三〇·四二四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七·〇三〇
第三目	津浦關監督署			三六·〇九六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六·〇九六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一·五八四
第六目	膠海關監督署			二三·七六〇

第七日	東海關監督署	二三·七六〇
第八日	關海關監督署	二三·七六〇
第九日	廈門關監督署	二一·八五九
第十日	粵湘閩監督署	二一·四二〇
第十一日	瓊海關監督署	二〇·五九二
第十二日	鎮江關監督署	二〇·五二八
第十三日	濟海關監督署	二〇·四四八
第十四日	長岳關監督署	二〇·二六〇
第十五日	金陵關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六日	金瓶海關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七日	潮海關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八日	重慶海關監督署	一八·七三七
第十九日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一四四
第二十日	天津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一日	梧州關監督署	一五·五五二
第二十二日	杭州關監督署	一五·五四〇
第二十三日	宜昌關監督署	一五·一二〇

第五日	蘇州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六日	荊沙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七日	南寧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八日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
第九日	滬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十日	張多關監督署	五一六〇〇
第十一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二九九二四九八〇
第十二日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四一四二〇
第十三日	稅務專門學校	九六〇〇〇
第十四日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十五日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鹽務費	一九七七三〇六五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三二八四〇
第二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第三目	兩廣鹽運使署	九〇四一〇六一
第四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九
第五目	晉北榷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六目	兩廣鹽務私課處	九〇五一〇

第七日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一·九二二
第八日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八·九〇三·五二五
第九日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費及緝私	八·三三九·八五〇
第十日	鹽稅款額解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二〇六·一二七
第一日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七·二八〇
第二日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〇·八七二
第三日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一·二〇〇
第四日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八·八七二
第五日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〇·四〇四
第六日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一·三〇〇
第七日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六·七二〇
第八日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四·四二〇
第九日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〇·四五七
第十日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一·五六四
第十一日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五五三·四六五
第十二日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四·三〇二
第十三日		一〇三·五五二

第一日	山西印花紙酒稅局	一六三·四六八
第二日	察哈爾印花紙酒稅局	七三·九二〇
第三日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一〇五·四六七
第四日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七六〇
第五日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五四·四六六
第六日	察夏用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九·三九八
第七日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二·四〇〇
第八日	印花紙 票印刷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九日	菸酒稅款匯解費	一五〇〇〇
第十日	印花稅征管警察經費	九〇四·〇〇〇
第十一日	統稅事務費	四·〇三二二五六
第十二日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日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四二·七三六
第十四日	豫豫贛區統稅局	五六七·九七六
第十五日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六二九六·七二
第十六日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第七日	四川財政特種稅署附設統稅管	九八·〇五二

第八日	上海租界撫發調查組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日	稅務查緝隊	一二八·〇一〇
第十日	稅務署經征喚酒洋酒稅監理費	六六·〇〇〇
第十一日	統稅票冊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六項	鐵稅事務費	二八七·五〇〇
第一日	山東中興鐵稅處	三一·〇六八
第二日	山東魯大鐵稅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三日	河南中福鐵稅處	三七·六八〇
第四日	河南六河溝鐵稅處	二七·四二〇
第五日	安徽裕繁鐵稅處	二二·八八〇
第六日	安徽大通鐵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日	浙江長興鐵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日	湖北省鐵稅處	三五·九四〇
第九日	江西省鐵稅處	一九·八〇〇
第十日	河北省鐵稅處	四九·七八八
第七項	察哈爾財政廳管轄鐵稅局	一二·五〇〇
		二四一·〇一四

第一目	江蘇硝礦局	六五〇〇
第二目	浙江硝礦局	四〇四〇
第三目	安徽硝礦局	八四〇〇
第四目	江西硝礦局	一一一〇〇
第五目	河南硝礦局	四九七四
第六目	福建硝礦局	一二一六八
第七目	湖北硝礦局	一七三〇四
第八目	湖南硝礦局	九六〇〇
第九目	山東硝礦局	五二八〇
第十目	河北硝礦局	三〇四六八
第十二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附設造烈品 專賣處	八六四一〇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八〇四四一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四三八八〇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二六〇〇

第七目	財政廳理會	三六一〇二
第八目	勘濱海河工費短期公債 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一·〇〇
第九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 管委員會	五〇四
第十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一·七六〇
第十一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七九·五六〇
第十三目	債務印刷費及事務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二六七·二五九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五·四七八·五五三
第一項	教育部監所屬機關	一·九五五·八三二
第一目	教育部	五四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一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一四·四〇

第八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九日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	
第十日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十一日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四·九九六·七八五	
第一日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日	中央政治學校	七九六·六〇八	該校附設蒙藏學校及邊疆分校經費在內
第三日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四日	上海醫學院	二九八·〇〇〇	添辦牙醫專科及高級藥劑職業學校經費在內
第五日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六日	同濟大學	七三四·〇〇〇	與上海市政府合辦醫院經費在內
第七日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八日	武漢大學	九四七·一〇〇	添設研究所及國防學科並完成農學院各新增經
第九日	山東大學	五三二·七八二	費均在內
第十日	中大	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日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增設學額經費在內

	第一項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二項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三項	北洋工學院	三二一五·〇〇〇
	第四項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北平醫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六項	清華大學	一·二〇〇·〇〦〇
	第七項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八項	牙醫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第九項	國立戲劇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十項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籌設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二六·〇〇〇
	第十二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中央研究院	一·三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留學經費	七一四·〇一六
	第十六項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六八八·六五六
	第十七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經費	二五三六〇
	第十八項	特種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該校本年度添招新生十三班經費在內

第一目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處	一四·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九六四·一二〇
第一目 提倡國產科學儀器撥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新聞事業業費	九三九·一二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八七八〇〇
第八款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一一三三·〇一五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	二·一二二·〇一五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〇六·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目 各都高等法院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五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六目 江蘇第七监狱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七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所及民事管收所	二六·四〇〇
第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七·三二四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管收所	二〇六·六五五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管收所	一九四·五八〇
第十一日 首都反省院	八四·〇〇〇

元內有特種教育費之第一預備費二〇〇·〇〇〇
元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第二項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九款	第一項 實業費	二二,〇〇〇	三、九五六八四四
第一項	實業費	一,〇〇五五〇	
第二項	農務機器費	一,〇〇五五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一,一六一·一五	
第二目	全國稻麥改進所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一·八〇〇	
第四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三五	
第五目	中央模範林場管理局	〇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三七·〇〇〇	
第三項	鐵務機關費	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津浦鐵路監督處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地質調查所	七〇·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費	三三·五六一·一一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七 第二〇九〇號

第一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一·七六二·一七〇	第一日 世 �界 動 力 協 會 中 國 分 會	一·五〇〇
第二項 中 央 工 業 試 驗 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三日 全 國 度 量 衡 局 及 寶 貨 所	一六〇·一·一三
第四項 中 央 工 疣 檢 查 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 務 機 構	一·三一六·二八二
第一目 國 際 貿 易 局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目 商 標 局	一三九·四四〇
第三目 上 海 商 品 檢 驗 局	三·五五六·七二	第四目 漢 口 商 品 檢 驗 局	二·一四·〇·四四
第五目 青 島 商 品 檢 驗 局	一六〇·九三〇	第六目 天 津 商 品 檢 驗 局	一七四·八四〇
第七目 國 產 檢 驗 委 員 會	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駐 日 商 務 官	六六·〇〇〇
第六項 其 他	三五·四〇〇	第七項 第 一 預 儲 施 費	三九·二〇〇
第一目 出 席 國 際 勞 工 組 織 理 論 院 理 事	三五·四〇〇	第十款 交 通 費	四·七〇三·九三四

第一日	交 通 部	一〇一四四〇〇
第二日	交 通 職 工 教 育 會	七一·一九〇
第三日	海 事 處 船 舶 專 科 學 校	一九二·〇〇〇
第四日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五·一二〇
第五日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二·〇〇〇
第六日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四·五六〇
第七日	直隸冀門航政所事處	一八·八四〇
第八日	直隸福開航政所事處	一七·六四〇
第九日	冀 通 大 學 本 部	二·八九五·六四〇
第十日	冀 通 大 學 唐 山 工 程 學 院	二三·二三八·一
第十一日	冀 通 大 學 北 京 吉 林 書 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十二日	冀 通 大 學 哈 爾 濱 研 究 所	六四·五〇〇
第十三日	冀 道 部 土 管 留 學 紀 念 館	一五·五五·七一
第十四日	家 國 女 童 會 及 所 屬 機 關	六二·二三四八

第一日	蒙藏委員會	四五二·五八〇
第二日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三日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八·七四六
第四日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六·六〇〇
第五日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七〇〇
第六日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一九·八八二
第七日	張家口牧場	三·九六〇
第八日	碧虎口牧場	二·八八〇
第九日	留藏辦事人員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蒙古部份	一·〇〇八·九八六
第一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四二·〇〇〇
第二日	蒙旗宣化使署	一五〇·五七六
第二日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〇
第四日	京嘉呼蘭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一·九三〇
第五日	章嘉年俸	一二·〇〇〇
第六日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第七日	綏遠省境內蒙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一一·六四〇
第八日	綏遠省境內蒙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 藏 部 份	五八三·六八〇
第一目	藏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日	西 藏 駐 京 辦 事 处	三六·四八〇	
第三目	西 藏 駐 平 辦 事 处	一四·二五〇	
第四目	西 藏 駐 康 辦 事 处	二八·五〇〇	
第五目	班 禪 駐 京 辦 事 处	三四·一〇〇	
第六目	班 禹 駐 平 辦 事 处	三〇·一〇〇	
第四項 其 他			
第一目	西 康 著 那 呼 國 克 蘭 駐 京 辦 事 处	一一·四〇〇	
第二日	內 廉 民 代 表 駐 京 辦 事 处	七·四一〇	
第三目	青海 七 吐 圖 克 蘭 聯 合 駐 京 辦 事 处	一一·四〇〇	
第五項 第 一 預 備 費		一一·四〇〇	
第二款 建 設 費		二·一·一·一·一·三·〇	
第一項 建 設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四九·七·八·〇·〇	
第一目 建 設 委 員 會		三六·四·八·〇·〇	
第二日 模 範 津 管 球 局		一·三·三·一·〇·〇	
第二項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一·四·〇·〇·六·八·六	
第一日 全 國 統 治 委 員 會		三·一·一·〇·〇·〇	

第三日	春	淮	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四日	中	華	助 疫 委 员 會	一一一·八〇〇
第五日	華	北	水 利 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六日	揚	子	江 水 利 委員會	一五四·五一〇
第七日	黃	河	水 利 委員會	二九九·四〇〇
第三項	其	他		二九一·七四四
第二項	浙	東	治 河 委員會	二六一·七四四
第二項	全	國	航 空 建 設 會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地	方	補 助 費	二一·九〇〇
第一日	江	蘇	省	四六·五九二·一·一
第二日	浙	江	省	一·六四·四〇〇
第三日	安	徽	省	二·三五六·〇〇〇
第四日	江	西	省	四·〇三〇·〇〇〇
第五日	湖	北	省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日	湖	南	省	二·二〇·五·〇〇〇
			內有公路捐振捐保處收據	

廬山管理局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在內
照財政部與該省府商定撥補辦法辦理

第七目 河 南 省

一〇四二三六〇

五角鹽稅附加徵收據

第八目 福 建 省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 西 省

二四七二一八〇

第十目 緝 違 省

六七四四〇

第十一目 甘 肃 省

八〇〇〇〇

內務部補助費六〇〇〇元
水泥火酒等項統稅均極收釐
柴水泥火酒等項統稅均極收釐
費二〇〇元

第十二目 寧 夏 省

八二〇〇〇

內務部補助費七二〇元
一〇〇元

第十三目 西 康 建 省 委 員 會

一二〇〇〇

第十四目 南 京 市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哈爾濱 市

六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威 海 行 政 區

九〇〇〇〇

撥補公安局服裝費由其他部份移入

第十七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政府款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內湘省二一〇〇〇元
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一〇〇〇〇元
杜省二一〇〇〇元
鄂省七二〇〇〇元

第二項 教 育 文 化 部 份

一〇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安 徽 省 教 育 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河 北 省 教 育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陝 西 省 教 育 費

四四四·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一 第二〇九〇號

第五目	南	京	市	教	育	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目	北	平	市	教	育	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天	津	市	教	育	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遼	寧	省	教	育	文	化	補	助	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臺	灣	回	教	育	輔	助	費	四〇·四〇〇		
第十目	僑	民	教	育	補	助	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北	平	中	法	大	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	法	大	學	上	海	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天	津	南	開	大	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東	北	大	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廈	門	集	美	兩	校	八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	平	中	國	學	院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	平	民	國	學	院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中	法	工	學	院		七二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德	國	中	國	學	院	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補	助	私	立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總	理	故	鄉	紀	念	學	校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百	遺	族	學	校			一九四·七六〇				

○內度門大學五〇·〇〇〇元集美學校三〇·〇〇元

	第三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二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五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二·〇〇〇	
第六目 上海肇和中學	九六〇〇	
第五目 東北中學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南京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二目 香山慈幼院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圖書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四目 垣蘋清真小學	二一·〇〇〇	
第五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一一四〇〇	
第六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六·一〇〇	
第七目 黑帶病研究所	一八·〇〇〇	
第八目 學術文化機關	四·一〇〇	
第九目 烟草稅務司設補習學校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一七八〇八	

第九目	山東省	第三項	司法部	新聞事業補助費	三·五一·三·八四九	四一·四·四二	八〇·〇〇〇	
第七目	河南省	第二目	濱江省	二〇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立省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一一·四〇〇	一一一·四〇〇	一一一·四〇〇	一一一·四〇〇	
第六目	湖南省	第四目	江西省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第五目	湖北省	三六五·六四〇	三六五·六四〇	三六五·六四〇	三六五·六四〇	
第四目	湖南省	第六目	湖南省	一四五·一一五	一四五·一一五	一四五·一一五	一四五·一一五	
第三目	廣東省	第七目	廣東省	一一六·五五六	一一六·五五六	一一六·五五六	一一六·五五六	
第二目	廣西省	第八目	廣西省	三九七·八五七	三九七·八五七	三九七·八五七	三九七·八五七	

第十目	河	北	省	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山	西	省	一四三·七三二
第十二目	陝	西	省	七五·二〇〇
第十三目	甘	肅	省	一三六·〇三八
第十四目	四	川	省	一三七·五〇〇
第十五目	雲	南	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六目	貴	州	省	二四·八〇〇
第十七目	察	哈	爾	二四·五二六
第十八目	綏	遼	省	三七·二〇〇
第十九目	寧	夏	省	五·八二四
第二十目	青	海	省	二·〇五〇
第四項	其	他	部	七七五·四四〇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一九〇·三二三
第二目	上海公用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外	交	研	會
第五目	古	樂	傳	習
第六目	蒙	古	各	盟
	古	樂	傳	習
	律	傳	習	所
				一九·〇五〇
				二·〇〇〇

第四款 撫卹費	第六目 稅務機關撥付各種事業補助費	第七目 中央國術館	第八目 中央圖書館	第九目 中國紅十字會	第十目 新嘉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五·六·六·四·七·〇·四	九〇·一·三·五	一·二·四·三·六·二	九·三·四·八·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審合費元五海學美○元補小・改本 費計二西○概助學○納國保將 類如二岸○維及善教○合將將 移上四讓元持善教生六七元教育 入數元商新費舉會局○元鹽份業 又河後接五五○元鹽份業之他 浦東督湘六費子河二○○西張事業 安池進安○一弟局○元鹽份業 湖工師湘元二學二○○事務之他 子養金子浙○校○元業小鹽他三 廣病四廣江四二○○江部學建三 濟所五濟石八○○元西份七小部份 南五○兩浦四○道育之○鼓權之 橋五元接海元七元加堅漢口八 修五河修燈浙一其避所口四 理元東理維江八縣一海元衆學目 費參懷費付大元部教○神元山學合 由六補○一北處之院○醫海關一併 財助目○渡各英五○院關	內湘岸淮公會益陽貼邊費三·六 中西南三路商總義社貼邊費五三·六 商總義社貼邊費五三·六六七·〇·〇·〇·元 元昌昌運	由事業部份移入	由事業部份移入	由事業部份移入	由事業部份移入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九	第二〇九〇號
第二項 外 債 本 息 基 金		五四·三一九·〇八〇	
第一目 英 總 納 債 款		一四·一九八·九四四	
第二目 善 後 怨 款		二五·四三二·六四六	
第三目 克 利 斯 錄 債 款		七·五六三·六九一	
第四目 英 法 倘 債 款		四·七二八·一二五	
第五目 湖 廣 鐵 路 債 款		二三·九五·六七四	
第三項 庚 子 暗 款		三九·六五〇·四六七	
第一目 英 國		一〇·一四〇·一八二	
第二目 美 國		六·七一九·八八五	
第三目 日 本		六·六九六·二五〇	
第四目 法 國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五目 比 國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六目 蘭 荷 牙		一八·四八〇	
第七目 西 瑪 牙		九·五六七	
第八目 荷 蘭 牙		一六四·八二五	
第九目 瑞 典 挪 威		一二·五八四	
第四項 債 數		二二·九五·九〇九	
第一目 中法舊蓄會等借款本息		一·二〇〇·〇〦〇	

第二目 中法實業借款保庫

一六八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五五六五〇

第四目 中法大學加息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

二八〇·五五九

第六目 中央庚款董事會黃災借款本息

一四五七〇〇

第七目 機械修理發電管理委員會借款

三九六·〇〇〇

第五項 內外債還本付息經手費

二七〇·三五二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項備費

四·六七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第二預備費

五·七一·二·三六〇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預備費

三·七一二·三六〇

本年度第二項備費列數較少非有特殊需要不得
支用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煤 煤 煤

三九〇·〇〇〇元

中央短波電台 一·三三·四·〇〇〇元移列建設
費內

第一項 中央監察委員會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出席費

三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一 第二〇九〇號

第三項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第一項 行政院機關審費	六九二·一五四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第二項 葉費	七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考選委員會及試經費	第三項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四八·一五四	經費及事業費各三六·〇〇〇元
第五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二〇·〇〇〇	經費一八·〇〇〇元事業費三四二·〇〇〇元
第六項 救濟失業華僑費	第六項 救濟失業華僑費	二四·〇〇〇	首都啓通考試經費係由上年度轉列二九·六八四元司法官再試經費二·四七〇元各省縣長考試補助費一六·〇〇〇元
第七項 新增各省審計處開辦費		七二〇〇	本日係由上年度轉列
第八項 廣州債務局開辦費		八〇〇	新樂村管理處裁撤管理事務交地方政府辦理資助費照列
第九項 國民政府續聘寶道顧問薪		四〇·〇〇〇	兩處開辦費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〇〇四·六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三·六六七·六〇六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五六二·九六四	
第一目 內政部	九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內政會議費三〇·〇〇〇元內政年鑑印制費七·〇〇〇元深遠難民費四〇·〇〇〇元統計處臨時費二〇·〇〇元
第二目 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			由內政部統籌支配

第三目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四〇〇·〇〇〇	開支費二三〇·〇〇〇元建費一七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七五〇〇	
第五目	內政部縣市行政講習所	五八·四六四	本目係六個月經費
第二項	衛生署主管	一一四·六四二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九四·六四二	建築新樓擴充設備第三期事業費
第二目	蒙古衛生院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四六一·〇二二	
第一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 別 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外國顧問經費	四·〇〇〇	係愛斯加拉顧問四個月薪俸
第四項	羅遠國際聯合會舊欠會費	一五五·三四三	
第五項	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	一·六七九	
第六款	賄務費	三七三·七二二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務司署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關稅務司署費	三五·五〇〇	徵收附加稅所需職員及銀行手續費
第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費	三五·五〇〇	
第二項	關稅務司署費	三五·五〇〇	
第三項	關稅務司署費	一〇五·六一八	

第一項 整理淮南鹽池經費	一〇五·一九六	
第二項 口北蒙鹽局	四三二	收買硝底餘鹽經費
第四項 稅務處事務費	一〇·八二四	
第一項 稅務查緝隊辦費	一〇·八三四	
第五項 硝礦事務費	五·〇四〇	
第一項 河北硝礦局	五·〇四〇	
第六項 管理官產事務費	一六·七三〇	
第一項 察哈爾行政廳管官產事務	一六·七三〇	
第七款 教育部所屬機關	八·八六一·四〇九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三二·五·九五二	
第一項 故宮博物院	三一·三·三一	
第二項 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	二·六·四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二·六·八·五·四五七	
第一項 中央政治學校	三六〇·〇〇〇	嚴核定成案減列半數
第二項 中央大學	四〇·二二八	該校所屬遼寧四分校臨時費
第三項 湖江大學	八〇·〇〇〇	建築理工部份校舍
第四項 武漢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完成農學院等部份建築
第五項 四川大學	四〇〇·〇〇〇	中央與四川省各撥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 中 山 大 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清 華 大 學	六七·一七六	
第八目 北 平 大 學	二七·七九二	
第九目 上 海 商 學 院	三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上 海 醫 學 院	六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 樂 專 科 學 校	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西 北 農 林 專 科 學 校	二六〇·二六一	
第三項 生 產 教 育 費	八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生 產 教 育 費	八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教 育 建 設 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教 育 建 設 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行 政 費	一·一〇七·八八三	該款撥立中等機械業學校經費五〇·〇〇〇元 元補助中等優良職業學校經費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司 法 行 政 部 所屬	一五六·八八八	
第一項 江蘇第七監獄建設費	一五六·八八八	
第二項 各 省 司 法 建 設 費	九五〇·九九五	
第二目 江 蘭 省	一六九·八一二	
第一目 江 苏 省	四〇·〇〇〇	

第五日	安	徽	省	五〇·〇〇〇
第六日	江	西	省	六〇·〇〇〇
第七日	福	建	省	六八·二〇七
第八日	湖	南	省	二四·四七三
第九日	川	省		三一·〇〇〇
第十日	贛	北	省	五三·〇〇〇
第十一日	河	南	省	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甘	西	省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日	山	東	省	三一·三〇〇
第十四日	寧	南	省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日	事	夏	省	三二六·六九七
第十六日	實業	業	費	六〇六
第一項	實業部	主	管	二六九·六〇三
第一目	實業各種調查費			一五三·三八〇
第二目	出席二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			二〇九·四一〇
第三目	出席二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			四·〇〇〇
第四目	財政部青島造紙實驗委員會			二〇·五二〇
		政府代表出席費		政府代表及勞資代表出席費

第五目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代表出席費

七五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五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棲範林區管理局

五〇〇〇

第三項 商務機關

五五·一九三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八·七八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〇·四〇〇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六·〇·一三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通費

一三·一·八〇〇

第一項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三一·八〇〇

第一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一·八〇〇

第二項 吳淞商船學校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軍事費

一·四二

第一目 軍械委員會外差人員旅費

四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六 第二〇九〇號

第三目	張家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五·四〇〇	
第四目	殺虎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三·六〇〇	
第五款	建 設 費	五〇·八九八·〇九一	
第一項	建 設 委 員 會 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經 濟 建 設 費	五·九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公 路 事 業 費	三·七四〇·〇〇〇	江西建設費及補助費如有必要在本項酌定經費
第二目	農 業 事 業 費	二〇〇·〇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自營之西北公路運輸事業費另 案辦理
第三目	衛 生 事 業 費	三六〇·〇〇〇	西北及雲南衛生事業費在原定經費內核算分配
第四目	棉 織 事 業 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電 行 事 業 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經 濟 調 查 研 究 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七目	專 家 經 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書 通 管 理 費	二二六·〇〇〇	
第九目	其 他 事 業 費	一三七·〇〇〇	
第三項	水 利 事 業 費	五·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灌 草 工 程 費	一·〇八七·六六〇	
第二目	航 運 工 程 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運 河 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經費	堤壩	一·一四〇·〇〇〇
第五日	測量	水道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日	水文氣象測量		一〇〇·四三三
第七日	水工試驗		一八七·五〇〇
第八日	其他事業		二二一·五七九
第九日	管埋費		二七〇·〇〦〇
第十日	永定河防補助費		八七·四〇八
第十一日	各水利機關固定事業費		四三五·四二〇
第四項	堆堆事業費		四·八四八·三七五
第一日	高寶湖畠土地清丈費		二三三·〇〦〇
第二日	一部份借款本息		三一〇·一〇四
第三日	導淮二年施工計劃經費		三·八八九·二三五
第四日	借用庚款息金		四二七·〇四六
第五項	淮北堤工事業基金		二·〇四〇·〇〦〇
第六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永定河中遊堵固工程經費		一八五·〇〇〇
第二日	金門關放洪工程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官廳水庫工程經費		七六五·〇〇〇

第七項	特種衛生事業費	二七四·七一六
第一項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一四八·七一六
第二項	衛生實驗處製造藥品事業費	一二六·〇〇〇
第八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第九項	中央短波電台	一·三三四·〇〇〇
第十項	國防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補助部份	四四·三三四·五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四〇·六四二·〇〇〇
第一目	福建省保安隊築路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安溪縣保甲團輔助費	一一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湖北省振興築路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河南省鐵路開河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省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河南省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南京市首都建設補助費	一九二·〇〦〇
第十目	威海衛行政區補助費	一〇·〇〦〇
	撥還積欠補助費	

鹽附稅項下月銀五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教 育 部 分	三三・六五〇・〇　〇	專桂兩省菸酒稅鐵稅礦稅留用部分均不在內
第一目	東北大學設備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 海 聖 和 中 學	五〇・〇〇〇	該校擴充設備費分年撥付
第三目	孫逸仙博士醫學院建築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我 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補助費	一四〇・〇〇〇	原核定為一七〇・〇〇〇元另有三〇・〇〇〇元在上年度追加案內
第三項	其 他 部 分	三一三三三・五〇〇	
第一目	工 業 保 息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一一五〇〇	
第三目	南京市首都貧民住宅區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南京市救濟被民敵兵災農乞丐等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	國 有 营 業 資 本 支 出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第一項	鐵 道	七八・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工 業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重 工 業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 央 機 器 廠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農 業	六・〇〇〇・〇〇〇	專案請列之機器進口關稅一四五・〇〇〇元在 農本局資本

第四項 漁業事業 100,000 渔業保險基金

第五項 煤氣等業 1,333,7710 建設委員會主管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茲制定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嘉詔另有任用，胡嘉詔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福建省財政廳廳長陳體誠另有任用，陳體誠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斯烈為福建省人民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斯烈為福建省財政廳廳長，陳體誠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湖南醴陵縣縣長王伯徵另有任用，署湖南石門縣縣長湯秋帆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二 第二〇九〇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瞿崇文署湖南邵陽縣縣長，熊娛樂署湖南通道縣縣長，鄒羣鈺署湖南永順縣縣長，賀笠青署湖南醴陵縣縣長，鄒光興署湖南石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趙仁泉署山東高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為署陝西耀縣縣長麻百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慶春署陝西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程雲蓮署陝西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胡績為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克俊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暨附式樣，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份、選舉票投票籲及當選證書式樣各一份

(見第二〇八九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二五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零九三三號公函內開，『案前據湖北硝礦局呈稱，本局硝礦總庫設於漢口武聖廟榷運局舊址，係就職員宿舍改充，因陋就簡，本不耐用，且該處人烟稠密，地方低洼，每當夏季江水泛濫，時虞浸灌，臨時租賃怡和大古等公司堆棧，移置硝礦，又輒以硝礦係爆烈品，不允出租，刻距夏令已近，亟應建築堅實防火防水硝礦專庫，以策安全，擬就榷運局內隙地，建屋四間，高墊房基，並充實防火設備，計需工程材料等費三千七百元，請予核准等情。當以該局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惟估價過鉅

，經飭建築此項專庫費用，不得超過二千元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概算書，計列硝礦庫房工程材料等費共二千元，核案尙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湖北硝礦局因建築硝礦專庫，所需工程材料等費，共計二千元，經財政部認為核案尙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五零零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送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修正本，請鑑核備案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檢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財政部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五六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主任蔣作賓呈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草案，請鑑核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茲同原件，呈請鑑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作賓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確定第二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湖北礦務局二十四年度建築費預算臨時費概算書，計列二千元，並聲稱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派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令鈔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六 第二〇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五七

第二〇九〇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委任張思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

茲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三條 本院秘書處分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機要組。

三、文讀組。

四、招待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稽核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登錄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指揮會計主任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五、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第五條 機要組掌理事務如左。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明密電報之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文職組掌理副官印信文電之撰擬事項。

第七條 指待組掌理關於參謀之招待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分置左列各組。

一、議事組。

二、編譯組。

第九條 議事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院會議、佈置會場、紀錄議案及通知開會事項。

二、關於本院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錄之編製印發及保存事項。

三、關於各種法令之編輯事項。

四、關於各國法規之翻譯事項。

五、關於國內外政治、經濟、外交及各種重要情報之編譯事項。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分設左列八組，分掌審核撰擬各項事務。

第一組 掌理關於內政、蒙藏、衛生等事項。

第二組 掌理關於教育、考試、民族等事項。

第三組 掌理關於外交、債務等事項。

第四組 掌理關於軍政、海軍等事項。

第五組 掌理關於財政、販務等事項。

第六組 掌理關於實業、建設、交通、鐵道等事項。

第七組 掌理關於司法、彈劾等事項。

第八組 掌理關於敘獎、印封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本規旨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所列各組，得依據實際需要，增設或合併之。

第十二條 各組之下，得設科或室，各科、室得分設辦事處。

第十三條 本院除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審議委員會外，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委員會。

一、行政效率委員會。

二、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

各委員會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之下得設科或室，各科、室並得分股辦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五條 祕書長、政務處長，承院長之命，主管本院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六條 祕書、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七條 科長、編審、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科室或各委員會事務。

第十八條 本院設書記官（委任），分派各組、科、室或委員會辦事。

第十九條 本院因收發電報，得用電報員生。

第二十條 本院得僱用書記及辦事員。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院逕收到文件，由總務組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時日，登入收文總簿，隨即分別性質，送各組、科、室及委員會審核擬辦。此每星期造具收文日報表呈閱。
到文附有現幣或鈔票、證券等者，收發股應將現幣或鈔票先送會計室，取具收據，黏附原件，然後送辦。

第二十二條 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收到文件後，應即查明到達日期時刻，置簿登記，簽擬辦法呈閱。閱定後，再發還各該組、科、室及委員會擬稿。其例行文件，得逕擬稿送簽。
第二十三條 凡文稿須於交辦後二日以內擬就，登入送稿簿，註明日期時刻，送呈主管長官核稿，刊行。然後由總務組文書科繕授蓋印、編號、填明時日、登入發文總簿送出。即由收發股將原稿連同來文送還原辦稿人儲稿，並按日填具發文日報表呈閱。

第二十四條 凡收到電報及文件封面書明者件或有親啓字樣者，總務組不得開拆。仍應編號，登入收文總簿，並于摘由標內註明密件字樣，即時送由機要組呈閱。

國民政府公報

六一 第二〇九〇號

第二十五條

機要文件之撰擬、修改，由機要組辦理之。其原稿及來文，並由機要組保存或歸檔。

第二十六條

凡經本院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議事組立時照錄決議案，註明會議次數及開會月日，連同聯繫文件送交主

管組、科、室及委員會擬辦。

第二十七條

凡承辦文件，有與他組、科、室或委員會相關連者，應送各關係組、科、室或委員會會簽。

第二十八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

第二十九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院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三十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三十一條

凡來文應分別擬念，最急件即日辦出，急件不得逾三日，普通件不得逾五日。但詳細案件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前條限期，如因案情繁複，須詳加研究，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出者，應聲明理由，經長官許可後

酌延長。

第三十三條

送稿簿面，最急件用紅色，急件用藍色，普通用白色。

第三十四條

本院會議決議事件，至遲應於開會之次日一律發出。星期二會議議決案件應逕中

央政治委員會者，須於當日下午辦出。

第三十五條

凡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交院辦理文件，均作為最急件辦理。但普通交辦之件，不在此例。

第三十六條

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應每日在公文檢查表簿上，註明辦理情形，於每星期末總結一次，查明已辦未辦件

數，列表呈閱。

第三十七條

凡咨請或交付各機關或委員會之各案件，應將咨請或交付日期列表二份，一存科或室，一存相或委員

會，以備查考，其至時未復者應隨時催促。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八條

本院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暑期辦公時間，得斟酌情形另行訂定。

第三十九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以前，應嚴守秘密，並須切實遵守官吏服務規程。

第四十條

關於本院一切應行發表之事件，由院長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之。其餘各職員不得向外發表關於本院及所辦事件之任何談話或新聞。

第四十一條 本院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二條 本院職員應暫時到院辦公，在簽到簿上親筆簽到。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依請假規則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四條 緘書長得酌量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情形，輪流職員值夜、值星、值假。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院為討論關於庶務應典應革之事項，得隨時由緘書長或政務處長召集各委員會委員、各組主任、各科長及各室主任出席庶務會議。

第四十六條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及人事管理之規程，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
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機四三一連
								一四三二連
一連	迫四一連	七連	迫四二連	三連	六連	五連	四一連	騎兵連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中尉排長
李殿臣	楊維新	顏世傑	李效山	馬文明	王澤文	張鴻勳	王世昌	郭鍾秀
李開國	楊兼先	顏漢三	李若鳩	馬文銘	王文南	張宏遠	王惠星	王惠天
<hr/>								
第七三師								二四三三連
								八連
九連		七連		六連	二四三二連	六連	六連	六連
少校參謀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張萬彭	李中興	張長勝	王錦琪	王永福	鍾治國	劉慶祥	趙有祿	杜得勝
張愛彭	李復亭	張興奮	王遠志	王永佛	鍾吉甫	王站輝	趙友祿	杜仲三

第七十三師									
五連	迫四二〇連	七連	迫四一九連	機四一九連	特務連	三連	一四三六營	八二二連	六連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李萬生	張文林	王建功	閻俊	劉永泉	李希孟	李文煥	王裕民	李振國	馬占樞
李森茂	張群如	王勤甫	閻士秀	劉永全	李香夢	李偉章	王遇民	李民濟	馬世魁
四連									
迫四二〇連	五四一九連	二一八旅	騎兵連	機四三六連	八連	五連	一四三五連	通四二二連	三連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張占魁	劉福恩	張文	李延年	李長春	張清	王海山	王希曾	張兆祥	楊玉蘭
張榮喜	劉福盛	張寶文	李豐亭	李常春	張青	王海瑞	王希珍	張百應	楊玉華

四連	少尉排長	張福元	張範五	三三六連	少尉排長	張思聽	張群璽
八連	少尉排長	李占勝	李良佐	八連	少尉排長	朱英	朱傑仁
四二一連	少尉排長	張光華	張華甫	四二一連	少尉排長	張善德	李品榮
四三五連 少尉排長 陳福勝 陳宏載	趙有才 趙樹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 一、江蘇湯逸瑞因與姚仲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一分夏成平等因與高敬桂請求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王義氏等因與賴泰氏等請求確認繼承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一分陳淮忠因與陳氏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姚士生等與阿木生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姚士生等與阿木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二分單章豪因與徐茂林請求確認妻子婚姻成立及交還婚生子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反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田起山因與顧繁請求返還財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楊起凱因與白金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候遠王來奎因與公記祥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緜遠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湯影氏因與磊其莫等請求返還什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克健因與協盛米號求償米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中華書局因與由雲要求償還米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之外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審判

一雲南羅春田因與中華書局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褚周學群因與董欽求償公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唐銘成即唐銘昌因與華盛米店求償質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凌彌月珍因與凌衡義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姚頤生因與徐文樞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收回姚頤生上款及命姚頤生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陳錦芳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姚頤生部分外由陳錦芳負擔

一浙江文金山因與徐文樞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邱開紅因與曹順泰橡皮五金車料行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邱開紅因與曹順泰橡皮五金車料行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啓秀與司徒政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左桂生等與左六房公僅認買賣契約及回復墳墓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左六房公與曾錫池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並回復墳墓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章子蔚與楊律和請求損害賠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劉季氏與劉廷福等請求確認繼承成立暨返還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取回劉季氏在第一審其餘之訴之判決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任鳳宸等與德興米號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任鳳宸等因與德興米號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君模因與鴻元祐等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趙殿臣等與上海新江實業銀行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趙殿臣等與上海新江實業銀行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一江蘇張啓秀與司徒政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左桂生等與左六房公僅認買賣契約及回復墳墓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左六房公與曾錫池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並回復墳墓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章子蔚與楊律和請求損害賠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劉季氏與劉廷福等請求確認繼承成立暨返還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取回劉季氏在第一審其餘之訴之判決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任鳳宸等與德興米號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任鳳宸等因與德興米號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君模因與鴻元祐等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趙殿臣等與上海新江實業銀行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趙殿臣等與上海新江實業銀行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趙殿臣等因與上海浙江實業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傅春芳因與德興和求償債務被轉管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王敬五因與鴻陞樓等求償債務假執行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周文斌因與葉懷齋請求返還基地給付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陳福祥與陳任氏請求離婚及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金志英與朱俊輝請求清算帳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寶昌等因與戴加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寶昌等因與戴加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王玉堂因與劉炳秋求償債務及交還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邵志遠與邵鶴亭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更 正

五月二十日第二零五二號本報第一百第二行，軍事委員會參議方顯龍，「龍」字誤為撻字，六月二十九日第二零八七號本報第一頁第三行，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鄧漢元，「元」字誤為「沅」字，又第五行，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先強，「王」字誤為「黃」字，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五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發行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一
個
月
日
郵

零 角	每 册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半	數 百	價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刊 五 號 以 上	每 號	十 二 元
折 計 算 算 十 號 以 上	每 號	六 元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每 號	三 元
每 號 按 照 七 折 算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按 照 六 折 算	每 號	一 元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址 重慶市三十二號
電話 二三九三
印 刷 所

電話 二三九三
印 刷 所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卷九一號目錄

法規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指令

第一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案及分配表准予備案由(附分配表)

第一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文菊秋等照准由

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曾雄洲等照准由

第一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會核甘肅和政等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諸蠲免田賦一案除和政縣外應准如所請

辦理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送豫正該省河務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擬訂濟寧鐵路公司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余發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請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定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案經明令規定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準軍事委員會禁煙委員會函為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文字有誤

經轉陳准予更正函送查照由

法規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某省或某市代表選舉事務所

第三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綜理全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區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宜

第四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某省或某市代表選舉事務所

第五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六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組以下得設股每股設股

第七條

長一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職員得就各機關人員中調用之

第九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十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第十一條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簿冊

第十二條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各種職業團體之簿冊

第十三條

各省選舉人名冊

第十四條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姓名額數

第十五條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第十六條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十七條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第十八條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十九條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二十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二十一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二十二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二十三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二十四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二十五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二十六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二十七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二十八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二十九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三十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三十一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三十二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三十三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三十四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三十五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三十六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三十七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三十八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三十九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四十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四十一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四十二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四十三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四十四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四十五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四十六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四十七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四十八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四十九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五十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五十一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五十二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五十三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五十四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五十五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五十六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五十七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五十八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五十九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六十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六十一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六十二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六十三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六十四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六十五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六十六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六十七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六十八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六十九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七十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七十一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七十二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七十三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七十四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七十五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七十六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七十七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七十八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七十九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八十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八十一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八十二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八十三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八十四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八十五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八十六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八十七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八十八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八十九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九十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九十一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九十二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九十三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九十四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九十五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九十六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九十七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九十八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九十九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第一百条

各省選舉區域候選人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各省市辦理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宜
-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內政部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簿冊
 - 三 各種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 四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 五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 六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 第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
-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各省市辦理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內政部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遼吉黑熱四省寄居各省市之選舉人名冊

三 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四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

第九條 代表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蒙藏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蒙藏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

三、選舉人名冊

四、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五、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六、各區域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七、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蒙藏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僑務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種名冊

三、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四、各地方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五、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六、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

七、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事務
-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軍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 一、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 二、陸軍各師旅及特種部隊之名稱
- 三、海軍各艦隊及陸戰隊之名稱
- 四、空軍之隊數
- 五、各軍事教育機關之名稱
- 六、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 七、各選舉單位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 八、代表當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 九、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軍隊代表
-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一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五九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案，二十五年核定經造情形，請將轉呈公布等項，除報告本院第二六九次會議並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補助費分配表，呈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二十五年度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表

校 別	全 校 補助數 (各院(科)輔助數)	校 別					
		理 化 學 院	農 事 學 院	文 學 院	理 化 學 院	農 事 學 院	
南 通 學 院	5,000	東 吳 大 學	10,000	金陵 大 學	30,000	金陵 女 子 文 理 學 院	10,000
蘇 州 美 術 專 科 學 校	6,000	醫 學 科 科 學 院	6,000	農 業 科 科 學 院	6,000	農 業 科 科 學 院	6,000
醫 學 科 科 學 院	6,000	理 化 學 院	6,000	文 學 院	6,000	理 化 學 院	6,000
大 夏 大 學	5,000	光 華 大 學	5,000	復 旦 大 學	5,000	之 江 文 理 學 院	5,000
大 學 院	5,000	大 學 院	5,000	同 大 學	5,000	工 科 院	5,000
理 教 育 學 院	5,000	文 學 院	5,000	理 學 院	5,000	工 科 院	5,000
學 院	5,000	學 院	5,000	學 院	5,000	學 院	5,000

南 華 醫 學 院	華 西 協 合 大 學	武 昌 華 中 大 學	武 昌 中 華 大 學	校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	齊 魯 大 學	南 開 大 學	朝 陽 學 院	輔 仁 大 學	燕 京 大 學	東 亞 體 育 專 科	中 法 大 學 集 學 專 修 科	漢 江 大 學	三 五 · 〇〇 〇	理 文 學 院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醫 理 文 學 專 修 院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總 計	武 昌 醫 學 專 修 院	無 錫 醫 學 專 修 院	上 海 美 術 專 科 學 院	新 華 醫 學 專 科 學 院	同 德 醫 學 院	東 南 醫 學 院	上 海 法 學 院	震 旦 大 學	廣 東 國 民 大 學	廣 東 光 華 醫 學 院	廣 東 工 業 大學	廣 東 農 業 大學	廣 東 理 工 大學	廣 東 文 理 學院	廣 東 商 學 學院
七十二 萬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四號

二十二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著依例撫卹故員兵曾雄洲等十員名，檢同原表，轉呈蒙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五號

二十二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著依例撫卹故員兵曾雄洲等十七員名，檢同原表，轉呈蒙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六號

二十二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和政、甘谷兩縣及康樂設治局二十四年被稅成災逃賦，蠲免田賦一案，除和政縣原表列數不符者更造外，其甘谷縣及康樂設治局表列蠲免田賦辦法，核與該省二十四年否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箇明表，呈報蒙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主
行政院長
政部長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四二號呈一件，為豫河南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河務局組織規程，請審核一
案，經函示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復，尚無不合，請齊熊善理等由，應准照辦，除令行河南省政府知照外，抄同
呈件，呈請照核備案印。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五九號呈二件，為擬鐵道部呈，以本部擬擬建築濟寧鐵路並組織濟寧鐵路
公司為辦理機關，擬訂該公司組織規程草案，請核准公布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除將該規程以院令公布並通佈知照外，抄同該局組織規程，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八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金證等二十員名單據金
給與令，檢同原調會表，轉呈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五九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部長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主任蔣作賓，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請轉呈明令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等情，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抄同原件，呈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七九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逕啓者，准軍事委員會禁煙委員會總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禁祕字第一八七七號公函，為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公務員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其「權利」二字，係「權力」之誤，又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其「第十一條」四字，係「第十二條」之誤，請查照轉陳准予通行更正，並飭印鑄局於公報上登載更正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照辦」等因，除分函并飭於公報上登載更正外，相應函達

查照并轉行知照為荷
○。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禁煙委員會總會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完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完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完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認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將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前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所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售 價	日 售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見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字	數 量	價 目
一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每 號 十 二 元

附註：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二四零一

郵
局

二二三三

地
址

南京鼓樓

第二十二號

郵
政

二二三九

九
三

印
刷

所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二號目錄

法規

憲治倫理關稅暫行條例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令

公布憲治倫理關稅暫行條例令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
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五一二號 令直隸各機關 公布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等令仰知照並飭請知照由

第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 諸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添印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開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各特種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等並經公布施行由

第一四二三號 令考政院 呈兼錄錄部審核退職警長李玉龍等集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四二四號 令考試院 呈核錄錄部審核故員周家瑞等卹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嘉平縣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開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嘉平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撥徵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訓練總監部擬將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

條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一條另擬錄文編為第十九條一案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〇九二號

第一四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添印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四三〇號 合考試院 呈據於教育部審核故員魏光熙等均准如所擬給知由

第一四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蔣良臣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四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士兵王永泰等照准由
第一四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四師精光團改編裁撤團長周榮漢已另有任用應予備案由
第一三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故員兵孟慶生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四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陳再霖等照准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關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廣西省萬開等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規

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五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持械抗拒傷害人致重傷者。

二・公然聚衆持械抗拒時，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抗拒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抗拒者。

三・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組織祕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檢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發布

省別	選舉區別	選 舉 區 所 轄 市 縣 設 治 局 之 名 稱	代表名額
河北省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公布)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	所轄市	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河南省	第一區	開封·洧川·長葛·廣武·舞陽·汜水·郟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縣·中牟。			五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縣。			五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滑縣·武安·涉縣。			四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			五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鄢陵·郾城·臨汝·魯山·寶豐·郟縣。			四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舞陽·舞陽縣。			五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十區	洛陽·鞏義·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三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閩鄉·盧氏·洛寧·新安·濬池。			三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茲制定憲治倫漏罰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並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程鶴、胡成鐸、侯武、方少石、張慶恩、杜學敏、蘇桂攀、郭傳秀、高振嵩等九員爲陸軍步兵少校，秦競科爲陸軍砲兵少校，趙秉文、謝憲玉、馮遠志、徐友貞、邢道川、湯景科、呂鑑洲、王秀冬、雷長瑾、王祐宸、萬青勤、徐成良、王維漢、張繼明、余世生、尹希平、李心孝、楊鐘濤、張宜軒、王敬安、張震榮、楊國振、郭金科、劉俊福、高炳南、朱學仁、謝瑞生、王寅恭、郭利貞、郭壽卿、蘇化德、朱長安、王宗宇、管連仲、雷夏威、楊效亭、盧既盛、常忠智、李青珊、鄧廷蘭、王祥吾、李天泰、趙春風、姚俊德、康炳信、王祥文、王守度、李樹恩、李隸仁、王集梧、劉佩鈞、黃志德、房西岳、馮德峻、趙忠民、胡治川、賀資濬、杜峻嶺、劉玉泉、王春祥、蔡繼賢、田鴻臣、周明德、李子

最、孫玉崑、董英才、范成德、李松堂、王伯萍、王德誠、劉清遠、毛先智、劉俊峯、蘇廣
起、張凌漢、董明魁、李貫甲、馬秉直、張法孔、馮建璋、畢仁安、王金堂、劉玉印、明紀
仲、馮志傑、夏俊峯、范照明、董鉅聲、王錫芳、郎咸鋒、秦克友、李盛華、陳世俊、黃華
英、傅書曾、馬玉堂、陳鴻業、李孝起、李培成、孟生文、孫玄瑞、張秉乾、劉彬甫、范得
福、王明遠、魏世舉、姜心從、吳長明、馮隆恩、蔣德合、喬萬金、吳俊榮、張留存、斯永
忠、王發誠、蔡寅五、周紹文、張祐慶、蕭祥生、吳長年等一百二十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郝明
信、劉德安、王成德、陳高儒、岳鳳舞、步錫爲、梁國材、王景昌、石守端、王井山、劉德
馨、劉漢三等十二員爲陸軍礮兵上尉，梁振岳、吳作仁、李許功、喬維嶽等四員爲陸軍工兵上
尉，張生棟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張伯高、韓志清、黃修身、丁憲治、徐光儒、唐秀清、張培
祥、韓善交、張智民、李明書、劉勛明、趙志修、郭玉韜、張宗林、武守業、趙玉琢、唐連
仲、周齡維、張潤洁、李來芝、楚樹懷、馮國楨、趙明臣、孔憲超、張國強、張世德、何思
宣、溫改善、劉麟聰、翟志誠、謝岳田、賈斯中、趙向榮、孟昭德、汪錫瑛、王保成、包文
才、李耀武、韓朝星、胡紀明、胡養誠、李鴻義、汪馨武、趙德魁、張玉卿、李祥五、王際
春、胡臨堂、王起芳、趙廷殿、楊貴生、趙全森、段復禮、張居恭、華興遠、焦文選、馬精
忠、張振文、徐繼武、張凱崇、何福祥、董秀雅、葛華英、米長清、陳振亭、李從義、李書
珍、李香瀛、譚尚聲、尚桂生、卜虎臣、閻敬宗、史金聲、吳敬胥、曲振東、柳興基、牛炳
麒、楊玉傑、李星月、吳廷正、李靜山、李鑑林、劉興起、田金鼎、李孔勝、吳守良、李含
瑛、楊子英、王時誠、段學顏、馬德全、張信倫、李進仁、吳世漢、郭麟甫、馬冠軍、陳元
保、王映田、史振聲、樊豎滿、陳應聘、王國慶、彭存潤、魏俊朗、郭榮熙、徐九亭、田生

全、馬鴻德、彩廣田、牛定中、鄧國元、徐岐山、劉維廉、馬寶荃、姚金堂、田之敬、孟鎮
崑、孫彩堂、劉濟漢、牛汝駿、侯吉凱、王祥符、范子珍、謝登喜、高廣信、李良魁、韓清
義、馬冠儒、周起家、邢金山、高雲興、吳屏藩、李松江、段清斌、韓峯三、孟瑞甫、許尚
德、冷紀昌、王書輦、郭清林、鄭再有、王順堂、婁伯川、劉雅斌、程吉庚、伊福海、許樹
壘、馮紹洲、馬心海、樊官升、馬錫振、張泰峯、吳懷頤、周富家、朱樹昌等一百七十五員爲
陸軍步兵中尉，張榮林、劉起祥、刀秀榮、馬學詩、黃立功、左天祥、燕法公、陳東昇、趙玉
學、甯國慶、王毓桐、郭茂青、李仁德、王篤敬、楊本成、羅明德、邱良友、陳澤廣、張繼
祖、劉益凡、劉鳳林、褚世成、關學政、劉明正、劉永魁、張鳳雲等二十六員爲陸軍礮兵中尉
，董聯陞、劉均平、陳錫龍、李建初、侯汝楫、臧廷齡等六員爲陸軍工兵中尉，尤雲泰、李壽
堂、王俊賢、連錫璠、呂思讓、薛永貴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張永泉爲陸軍輜重兵中尉，
孫爾慶、時殿卿、王新坤、馮郡圖、李耀山、張正義、李思敬、楊德明、傅茂寅、張與人、谷
文魁、陳開麟、董志麟、馬森山、李長印、封本忠、趙光明、李綏卿、吳玉曾、時瑞麟、王荆
山、鄧保玉、陳質卿、邢鳳東、曹金棟、張進財、郭福存、吳中沂、師占元、王允慶、宋治
軍、劉永升、費迺璣、石敬先、徐子明、馬從聲、周鳳嶺、閔濟民、呂貴榮、穆發、陳學顏、
葛建堂、劉化廉、趙雨田、王德同、孫先、王久榮、曾共三、董生林、魏生海、屈治宇、李殿
爵、白永亮、苟正孝、王金川、楊崇貴、丁鳳岐、郝耀元、魏得勝、侯靖山、阮振業、吳效
欽、劉振山、張文元、王善藩、周治華、李智民、蘇化行、陳發生、楊立奇、張建興、張茂
森、王鴻慶、張鳳周、張登山、孔慶紳等七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劉俊亭、閻懷英、梁秀
山、何芝蘭、周文曾、于有道等六員爲陸軍礮兵少尉，孫恆爲陸軍工兵少尉，曹連臣爲陸軍通
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陳大慶爲陸軍第四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長石覺另有任用，石覺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八十旅第一百六十團團長郭金榮另有任用，郭金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黃宗頤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八十旅第一百六十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劉秉誠爲陸軍第五十四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一旅第三百二十二團團長。

此令。

陸軍第四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一旅副旅長劉秉誠另有任用，劉秉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譚天彝爲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一旅第三百零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定遠爲陸軍獨立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五師參謀處主任花寶秋另有任用，花寶秋應免本職。此令。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議魏武襄，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處長關麟書另有任用，

魏武襄、關麟書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關麟書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議，陸軍步兵上校魏武襄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孫科爲上海市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爲立法院祕書文景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沈庸爲立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二〇九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各一份（見第二〇九一號本報）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二五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一二二五號公函內開，一案查本部前因印製統一及復興兩項公
債債票，並添印甲乙兩種統一公債十元票，所需印價，業經編具概算，先後函送貴處，
請分別提請追加，及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茲因原印丙種統
一公債十元票二萬張，不敷換償，經將原印丙種統一公債百元票，提存一千張，另行添
印十元票一萬張，以便分配換償，已向上海中華書局訂印，簽訂合同，計需印價一千八百
元，擬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預算書並抄合同，函請

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出，附預算書一份、抄合同一份。准此，查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及合同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二二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
爲令知事，案准

「據本會祕書處叢呈稱，准行政院函，以關於區保安司令部組織一案，前經該院第二五四次會議決議，應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商軍事委員會迅速擬具條例呈核，並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同軍事委員會將此項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草案案擬就，復經該院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以院令公布施行，暨函軍事委員會及行營查照外，抄同原呈及修正條例，囑轉陳備案，謹簽呈鑑核等情，當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一等由，准此，查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前據該院呈報到府，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在卷。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

代財監行主
理政察政
審計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陳孔子蔣林
之祥右中
碩熙任正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一六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主任幕作賓呈擬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各特種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草案，請審核轉呈公布等情，謹照原件，呈請審核明令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行政部部長 蔡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鑑核部呈報審核送職警長李玉庭等九員名印案，檢同原奏，轉呈核准給付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付。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 試 院 長 席 森
試 院 副 院 長 戴 賢
鑑 核 部 部 長 石 鍾 永
鑑 核 部 副 院 長 建 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表均悉。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即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據錄報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長席
銓敘部副院長
鑑水建代
林森
傅賢
石瑛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一零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減平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蠲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勅報獎款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關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財政部主
行政院長席
蔣中正
孔祥熙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一零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平縣二十三年秋禾被災地畝，蠲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勅報獎款條例暨該省呈准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關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長席
行政院長席
孔祥熙
林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第二〇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五零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辦山東省政府獎請齊河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歉條例及該省咨惟備案之奉行法，尚無不合，擬准知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備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作賓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訓練總監部擬將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校見習規則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條，原第二十二條改為第二十一條，對於限制發給證書辦法，另擬定條文，擬為第十九條一案，特呈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准財政部函送謄印內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或出紙算書，計列一千八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叢編第一項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鑑核准予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可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件，為據陸軍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宜黃縣政府科長魏光慶等八員名卹案，檢
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副 院 長 鈕 永 建 代

陸 級 部 部 長 石 瑪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蔣良臣等三十七員年
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士兵王永春等七名，檢
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第二〇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四師補充員，改編裁撤，團長組
委演已另有任用，檢同名單，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故員兵孟慶生等二十員名鑑金
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員兵陳再春等十一員名
，檢同原調查表，轉請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二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山東全省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盼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二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逕逕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西省萬岡等縣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萬岡縣政府印，（一）天嶺縣政府印，（一）樂業縣政府印（一）田西縣政府印，（一）田陽縣政府印，（一）田東縣政府印，（一）敬德縣政府印，（一）平治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奉議、恩隆、恩陽、恩林各縣印藏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八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田小令等殺人嫌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清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昌敦茂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昌敦茂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屬於侵入竊盜未遂及傷害人身體各罪刑並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汪慶芳侵入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福建鄭弟止因誣告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唐讓國因私禁而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屬於罪刑部分撤銷 唐讓國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河北楊瑞因殺害其親屬郭亮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郭厚成等因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厚成罪刑並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郭厚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郭厚成郭厚彬共同略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山東張王氏因財物被侵佔及強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葉有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山東宋紹浦等販運私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紹浦私鹽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西宮厚吸食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李國富等人勒脣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福忠等殺人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孟昭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孟昭義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 罷職一包沒收

一河南毛雙印教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毛雙印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王長安教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長安教人勒贖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莊榮與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山東莊榮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丁三禿脫逃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審關於有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丁三禿

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械處有期徒刑一年 左輪手槍一枝沒收

一湖北余林卿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余林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之物應有期徒刑三年

一湖北余林卿使古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汪學謙與汪沈禹鴻分析遺產及請給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錦棠等與林華芳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等負擔借還責任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

等連帶償還林華芳錢款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林華芳請求上訴人等負擔連帶責任之訴駁回 被上訴人義參與標

號及信義公煤號請求上訴人等負擔連帶責任之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關於林華芳與上訴人間之各級訴訟費用由林華芳負擔

一河南曹焦永五焦培善確認遺嘱指定說謠人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孔氏等與孔劉氏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佩宸與吳亮生求償債務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斯有與黃林桂請分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賀子尚與賀張氏請求離婚及確認子女聲請勘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一江蘇李智琳等與中國通商銀行南京分行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李承之等與志成祥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萬二平等與劉許氏等求償損害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楊鼎臣與劉秀瑞請求地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吳基欣等因吳歐陽氏與吳振耀確認公業管理權及其有權參加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胥子猷與謝信洋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送湖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浙江金子廉等侵古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金子廉金蔣氏侵古各賄賂金一百元如易服勞役各以三元折算一日。

一、湖北蘇占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蘇占標罪刑部分之原判決撤銷。蘇占標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減奪公權終身。

一、江蘇花巧生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劉郭氏等盜營利賄賂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逃，有親族之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劉郭氏班與毛共同盜營利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逃，有親族之人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江蘇莊永春因附錫侯等侵古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綏遠趙三小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三小部分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

一、安徽韓一先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梅延芳梅文之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三年。韓一先之公訴不受理。梅侯氏梅廷明之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振拔明炳達非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將關於盜銷第一審無罪部分外撤銷。

一、浙江周阿標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同和生號與三友廠求償貨款解除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白義之等與黃馮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王學貴與王學鈞請求交還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否者。

一、四川劉德揚與劉德梓等處分勝產暨抱子承祧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杜氏抱子部分廢棄。劉德揚就上開部分之第
二審上訴駁回。劉德揚劉德梓之上訴及劉杜氏之其他上訴均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石介安與聚興誠銀行上海分行保證債務聲請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楊紀氏與于仲明、沈永信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張正華與張景桓確認抵押權及產物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貴州朱玉森與朱德元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償還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唐德信與廖許慧芝請求給付賠償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寺兒村翁王應魁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朱秦安與朱高素請求別居給付贍養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朱高素與朱秦安請求別居給付贍養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林建謀與楊水來屋業執行異議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鍾振業與王益發記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三友廠與同和生浦設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 湖北劉壽弟幫助偽造公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壽弟幫助偽造公印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 偽造湖北高等法院及武穴分院木質印章各一顆沒收

一 甘肅夏存秀違反印花暫行條例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 福建黃李氏聲請再審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 安徽汪培根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湖北駱立功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駱立功共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 山西閻天賚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閻天賚私禁處罰金五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

一日

一 河南張朝毅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 河北黃四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嘉韓罪刑部分撤銷 劉文標殺人二罪各處死刑各減為公擇終身執行死刑

一 河南劉文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文標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 兒刀一把沒收

一 山西李嘉韓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嘉韓罪刑部分撤銷 李嘉韓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 陝西曹雲氏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曹雲氏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曹雲氏誣告處有期徒刑四月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全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全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全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期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及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向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我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空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售
價
日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內地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內地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	日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刊五頁以上每號接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聽話二二四號一

電話二三九九三

電報號碼三十二

電報號碼三十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三號目錄

法規

修正典試規程令

優缺錦林郭勒盟長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蘇木爾布坦令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第五一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實業部內貿易局遷移費動支案令仰轉請知照由

第五一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鹽務稽核處所主管兩淮鹽稅局因制鹽稅警總處所有課隊二十四年度應發

第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應分別列報令仰轉請知照由

第五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應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鹽務稽核處所主管兩淮鹽稅局因制鹽稅警總處所有課隊二十四年度應發

第五一九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憲治徵漏開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換發負與官兵戴國恩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印故員兵彭國俊等照准由

第一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與官兵王茂林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印故員兵梁漢等照准由

第一四四〇號 令行政院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印故員兵梁漢等照准由

第一四四一號 令行政院 是據內政財政兩部會議河南內黃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調撥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四二號 令行政院 是據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山西清遠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調撥田賦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二 第二〇九三號

第一四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實業部國際貿易局鑑定驗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馬政司啓用印單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邱縣二十四年被災地成請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兩部商訂實業部主管中央機器製造廠營業處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帳簿類清單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軍政部審理訓練處獎勵制准予照制執行由

第一四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鹽務署核應所主管兩淮海私課因劃歸稅警總局所有原分配預算數額分別列報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四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暫決江蘇南通縣民姚鳳鳴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等項經公布施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兩楚奉頒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關防小章由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長判案件

法規

修正典試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第四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第五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及擔任命題或閱卷之典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或閱卷之日起至各該科目試卷閱畢之日止擔任命題之襄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之日起至發題之日止均應住宿典試委員會內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通之

第七條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第八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各該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第九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關防

第十條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局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為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第十一條 命題規則及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或組主任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第十三條 每一試卷應經典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五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六條 各試合計之總分數計算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十七條 各試及格人員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八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監試委員試務處處長均應列席

第二十一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準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茲修正典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副院長 戴傳賢
鈕永建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錫林郭勒盟盟長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歷掌盟旗政務，深明治理，卓著循聲。邇來維護蒙疆，矢志彌堅，亮節忠貞，尤堪嘉尚。茲聞溘逝，悼惜殊深。索諾木喇布坦著給治喪費五千元，派德穆楚克棟魯普代表致祭，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用彰忠靈，而勵來茲。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部長 鈕永建代
財政部副院長 孔祥熙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部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趙諒公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任命劉汝明兼兼哈爾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劉善芳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陸軍少將黃棠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一科科長，陸軍少兵上校胡伯翰爲豫皖綏靖王任公署副官處處長，陸軍職兵上校楊煥新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處長。此令。

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賈藍田另有任用，賈藍田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六十五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三旅第三百八十六團團長張奇另有任用，張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四師副官鄧子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德勝軍艦艦長楊萬聲、海軍江犀軍艦艦長鄭禮慈、海軍甯海軍艦副長薛家聲、海軍練營副長甘禮禪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鄭禮慈爲海軍德勝軍艦艦長，薛家聲爲海軍江犀軍艦艦長，甘禮禪爲海軍甯海軍艦副長，鄭翊漢爲海軍練營副長，應照准。此令。

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祕書黃瑞謙另有任用，黃瑞謙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呈，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劉泥青、鮑準、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汝翼、胡子明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呈，請任命薛光鍼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高佩琅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潘簡良署實業部全國稻麥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史德寬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李長獻、署河南高等法院庭長周予孜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李長獻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周予孜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 聲行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歲字第二五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二六八三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總字第二一五八七號呈稱，「案據國際貿易局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呈稱，「竊查本局地址，適臨蘇州河畔，地處偏僻，且兩旁均屬堆棧，貨物上下，人聲嘈雜，於交通工作方面，深感不便，夏秋間奇臭觸人，外商尤其甚足，亟須遷至商業中心區，俾便利中外商人之接洽，曾經估計搬運裝拆修葺添置等費，約需國幣三千元，於本年一月間擬具臨時支出概算書，呈請鑒核編列在案。現在本局實際指導貿易工作，正在竭力進行，而各方面亦覺漸次推動，關於貿易介紹，及指導各事務，接洽頻繁，自非遷移適當地點，不足以臻便利，幾經物色，現始覓得北京路江西路口興業大廈五樓房屋六間，計面積三、九五四方尺，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以之作爲本局新址，甚爲相宜，茲恐失此機會，將來不易另覓，定於六月內遷移，七月一號起租。惟此項遷移經費，前次編列之概算，係屬二十五年度審查核定，均需時日，一時尙難請領，而目前急待應用，迫不得已，擬請鈞部在本年度實業預備費項下，准先支撥三千元，俾資應用」等情到部。查該局北蘇州路現址，不適辦公，早據呈報有設法遷移之必要，并經編製三千元遷移費概算，由部列入二十五年度實業類臨時或出概算送核在案。現因覓得相當房屋，亟須遷移，迫不及待，其所請提前在實業類預備費項下支撥三千元，以資應用各節，核尙可行，經飭補編二十四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書，以便轉呈核准去後。茲據編呈概算書二份前來，查核所列各數，均屬必需，除指令外，理合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原書五份，呈送鈞院，伏乞鑒核，

准將該局所需之遷移局址用費三千元，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實爲公便，一等情，據此，查實業部編送二十五年度實業費類臨時歲出概算，原列有國際貿易局臨時費三萬一千五百一十元，該局遷移局址，所需遷移費三千元，即係列在前項臨時費內，惟前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內已將前項國際貿易局臨時費三萬一千五百一十元，全數剔除未列。茲據前情，所請將該局遷移費三千元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既據呈明該局確有遷移之必要，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國際貿易局遷移費三千元，前經彙編入二十五年度該局臨時費內，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將該局臨時費全數刪除。茲准行政院轉據該局所呈各節，確有遷移之必要，且已由該局覈定局址，擬即於二十四年度內遷移，所有該項遷移費三千元，由實業部呈請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照辦，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詳核該局所編送概算，亦屬核實，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附概算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附概算書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俯賜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監察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于右任
實業部部長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吳鼎昌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監察院

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二五七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一零五二號函開，「案查本部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二十四
年度歲出預算，核定一、三七二、零零零元，其中兩淮緝私隊經費，計爲一、零一
九、二零零元，該隊業於本年四月一日劃歸稅警總團，另行改編，所有該隊二十四年
度經費，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止，九個月分配數共七四九、四二八、五零元，應歸
財務費預算之內，由鹽務稽核總所列報，其本年四五六三個月分配數共二六九、七七一
五零元，則應劃歸軍務費預算之內，由稅警總團列報，俾清界限，除兩淮緝私隊二十
五年度經費一、零一九、二零零元，業於改訂財務費概算案內全數剔除，並函軍政部外
相應函請查照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查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外
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元，內有兩淮緝私隊經費一百零一萬九
千二百元，因該隊已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劃歸稅警總團另行改編，財政部請將該隊二十
二十五年四五六三個月，原分配預算數二十六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元五角，劃歸財務費預算之內，由鹽務稽核總所列報，其餘經費，仍歸財務費預算之內，由鹽務稽核總所列報，俾
清界限，查核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變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代軍監行主
理政政察政
計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陳孔何蔣林
之詳應右中
顧欽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八號呈稱，「據行政法院呈稱，據江蘇省南通縣民姚鳳鳴因如皋縣政府越境勒捐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除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九月止原告負擔保衛團月捐五十元之部分變更外，維持之。原告對於該部分之保衛團月捐，酌定爲三十元。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司行政
法院院
長席
居正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附表一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暨附表一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一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暨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一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各一份（見第二〇九二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第二〇九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二〇九二號本報）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副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擬換發負傷官兵國恩等三十五員名
年撫金給印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換發負傷官兵彭國俊等十一員名，
檢同原表，轉呈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王漢林等五十八員名年
撫金給印令，檢同原表，轉呈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〇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二 第二〇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吳榮漢等十員名，檢同
原表，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從優撫卹故上將魯繼平一案，檢同原
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五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賄賂內賓團
第六區滑河屯等村二十四年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調減田賦一案，與修正勘報獎數核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
理，前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回原附備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廖林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作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五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蔣清源縣西陽等村二十四年秋禾被水或災地，分別調撥田賦一案，與例相合，但可准予分別調撥，並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備函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副 席 蔣作賓
長 廷孔祥熙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歲字第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二十四年度實業部主管國際貿易局遷移費三千元，擬准在二十四年度實業部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查核備案等由，經核與預算專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謹准予備案并分令各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馬政司營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轉呈審核備案由。

主 席 林森
副 席 蔣中正
院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第二〇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五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邱縣二十四年被旱水澇各災地減免田賦一案，與該省各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所核等情，應准照辦，速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蔡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五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商訂實業部主管中央機器製造廠籌備處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賬簿類項清單，查與印花稅法之規定尙無不合，除分別指令准予照辦外，抄同原附清單，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號呈一件，為在軍事委員會函送軍政部審理前陸軍職兵第八團團長劉培氣侵吞公款一案審判，檢件轉呈核定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本席主計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議字第二五七號呈一件，為淮財政部函，以鹽務稽核總所長管兩淮稅務機關自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割歸稅釐處屬，所有四五六三個月原外配換算數計二十六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元五角，應納歸庫，（各預算之內，由北寧總辦公報，其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止九個月分配數，共七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八元五角，仍歸財務局預算之內，由鹽務稽核總所列報俾滿界限等由，經該商廳可行，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悉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財、禁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司法院

七席 林森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南通縣民姚恩鴻因知參謀政府越境勒索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審證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得決，再審願決定，除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年九月止原告負擔保証每月捐五十元之部分變更外，維持之，原告對於該部分之保證期日捐，酌定為三十元，連同舊次者，特呈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司法院院長 席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大 第二〇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一五九三號呈一件，為呈報修正行政院職務規程，並已以院令公布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四零九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並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錄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贊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副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憲政機關關稅暫行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副
科 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四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關防。牙章二顆，文曰，（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銅章二顆，文曰，（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總幹事。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牙章二顆，銅章二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三四七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張明遠 江西上高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湖南衡陽人 住上高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口縱犯勸善堂押無事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明遠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二十二年三月九日竄擾江西上高縣湖鄉居民曹夷階家被搶趣經領軍七十七師督隊圍剿斃戮潘耀二潘炳四二人搜獲潘朱等二十二人解交上高縣政府究辦被付懲戒人訊子保輝有清抑十者向南昌行營及縣府指控曹夷階挾嫌誣告付懲戒人傅若凱聞曹夷階造未勾案將帶戒錦給康煥使令交換又縣府令處管獄員俞承漢下鄉檢驗潘耀二潘炳四屍體時有勒宏鄭紹廉相驗供應費一百五十九元情事送監察委員部審某基報察到稟曹夷階及王紀東先後以被付懲戒人故釋明犯沒被協副檢廳、緊憲押解各情向同委員呈訴經查訪結果覺達彈劾經監察委員劉冕民李夢庚認允量審查請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懲戒

理由

茲分為三部審究之

- 甲・關於故釋匪犯被調視協副品分 本會函准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復內稱曹夷階家被搶劫潘朱一等二十二人經審都訊問認爲均無死罪嫌犯又被付懲戒人向師部呈報訊聞潘朱一等實非匪人經過經師部指令姑予免議又馬祥慶呈報西路總司令部亦稱召集上高各公私法團及紳商詢問皆否認潘等有匪情事並云潘姓係安分良民即鄭紹康之弟鄭紹成曹夷階之子曹靜然亦供稱該二十二人是奸士匪我不清楚是潘朱一等據非匪徒已無可取被付懲戒人胡明釋放係屬正當不得謂之故釋匪犯自無所謂謠言協副也
- 乙・關於縱屬勒索部分 諸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復內稱詢深張縣長函稱鄭紹康貽僉管獄員之事查出後俞管獄員供明朋分隨由俞深集交案至因何供管行賄及如何支配是否扣驗費用當以職次既已追出未予詳究云云核之高安縣長呈報高檢處文則稱俞管獄員假供應名稱勒索詐事屬虛妄又高安縣長呈報高檢處稱僉弁需索極嚴縣長初不知情又訊據鄭紹康所舉證人鄧慶雲供稱是否縣長所叫我不知道又鄭紹康之店員鄧若鵬弟鄧若鵬均供不知縣長有叫他們委錢之事綜上查復情形觀察會

承流勦索情節自甚頗明然謂被付懲戒人有故意行爲要屬無從證明惟被付懲戒人辦理司法人命要案既不親身詐驗又不委之承審員乃以管轄員代駁已屢犯法員亦非法索款追還後不退歸本人對於索款員弁又不加以刑導制裁任其逍遙法外失職之咎更無可辭

丙・關於濫押無辜部分

據南呂地方法院檢察官查復管押鄭紹康爲不可掩諱之事實亦被付懲戒人申辯所不爭惟辯稱鄭紹康爲曹夷階姻戚保同居及曾同報匪訊案不實派警傳訊發交看管次日該鄭紹康尤將曹夷階交案即子具結交保不能謂爲濫押云云不知鄭紹康既非曹夷階保人責令交管到案而出之以管押手段雖稱押之時僅有一日要不能認爲過往而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惲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福建王法林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法林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法林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甘肅楊富標等被訴殺人檢察官認定管轄管轄上訴案（主文）本件指定武都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河北袁士平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袁士平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故意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斧子一把沒收

一江蘇王二麻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二麻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崔聲漢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葉新佑等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西趙劍鋒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健賈馬德福與其升董玉卿金慶榮罪刑及謝雲芳部分撤銷 張健齊馬德福與其升董玉卿金慶榮共同同意關營利略誘姉女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僞信一封沒收 謝雲芳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編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及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該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半 年	三九六角
定半 年	三九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一年	一七元二角
定一年	一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一年	一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字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地點 (二二四零一) 印鑄局

地點 (二三九九三) 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四號目錄

令

冀冀委員會委員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諾那呼圖克圖追贈普佑法師名號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特字第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 逕照並飭屬差照由

第五二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修正航空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文令 飭飭知照由

第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密雲縣民李子祥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 飭飭知照由

第五二二號

合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 諸於各省市互送汽車章程及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決議備案令 飭飭知照由

第五二三號

合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中央常會議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經費經決定請

第五二四號

合立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公約草案決

第五二五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陝西省福清縣民林天泉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 飭飭轉行由

第五二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懿正典試規程令 飭飭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二七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北省漢口市民劉蔚如提起行政訴訟案令 飭飭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四五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皇為修正航空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文候令 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由

第一四五四號

令司法院 皇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密雲縣民李子祥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 行政院逕照轉行由

第一四五五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請將政司機務科少校科員劉立成升任中校科員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五六年

令行政院 皇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東陵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諸漏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五七號

令行政院 皇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曲滑縣屬候報歷民地諸漏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五八號

令行政院 皇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曲滑縣屬候報歷民地諸漏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皇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第二〇九四號

第一四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十五團團長管相桓自隨經遠被

附名票轉呈審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四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山西澤源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畝分別開荒及開墾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山西文水縣二十四年被水地畝開分別開墾田賦及豁免原有賦額應准備

第一四六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審計部咨請將前請舉行之審計部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併入本年首屆普通考

試內一併舉行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六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福建省福清縣民林天泉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四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武城縣啓用印信日期並繳庫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銷局銷由

第一四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山西襄汾縣被水未能堅復地畝仍歸免田賦一年一案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國民大會代表證書總務所關訪小章仰候轉銷發由

第一四六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七月一日公布施行由

第一四六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該部直轄第二監獄印章仰候轉銷發由

第一四七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北省漢口市民劉蘇如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王思賢聲請批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呈報律師張廣武聲請登錄在塘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繼民

呈報律師王士毅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繼民

呈報律師翁世焜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莊宋瑞等分別聲請區執務或聲請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呈報律師王元龍聲請登在埠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側

呈報律師王永清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汪如漢等聲請改指或變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西康宣省委員會委員諾那呼圖克圖，覺性圓明，志宏象教，勵義邊政，尤著精誠。此次銜命赴康宣慰民衆，不避艱險，功行彌彰。茲聞深入匪區，舍身衛國，緬懷忠烈，慄悼實深。諾那呼圖克圖著追贈普佑法師名號，給予治喪建塔費五千元，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代表致祭，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軫念忠勤之至意。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宗成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爲鐵道部技士顧宗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特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查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分，合行抄發總預算，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見第二〇九〇號本報）

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處字第二六零號呈稱，

「竊據航空委員會會計主任李祖仁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呈，以該會會計事務，大部份向由該會第五處辦理，現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完全畫歸該會計室專辦，事務既繁，原有人員，不敷支配，懇予增加科員九人，辦事員四人，以資辦公等情，並准航空委員會函同前因，經提本處第八十五次主計會議，擬將該會計室佐理人員，定爲科員十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司書二人至四人，並將該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酌加修正，決議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會轉飭航空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航空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號呈稱，「據行政法院呈稱，據河北省密雲縣民李子祥等與劉慎齋因養蜂場所爭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賠償遷移損失部分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分，備文呈研鑒核令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准大函，爲奉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呈送各省市互通汽車章程及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抄同原件，囑轉陳備案一案，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割
令

四
第二〇九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監行
本府主計院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經費，業經常務委員會議決為八萬一千六百元，檢同預算表，囑為轉行飭撥一案，經提出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定，請政府照撥，並指定在二十五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

此令。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國院轉財政部照檄為要
處務局審計司查照

代財監行主
理政察政
審計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席
陳孔子蔣林
之祥右中
顧熙任正森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函開一

一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一准行政院函略稱，據實業部呈送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公約草案，並申述可以批准理由，請鑒核轉咨審議等情，經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轉立法院審議。除指

令外，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詳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除函立法院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計檢發原附油印行政院函一件公約草案中文譯本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球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據福建省福清縣民林天泉等因廢除碼頭及撤銷包運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本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撤銷包運任商自由僱工起卸之部分均撤銷。再訴願決定其餘部分維持之。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二〇九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典試規程，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規程，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見第二〇九三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據湖北省漢口市民劉蔚如因校董會改組事件，不服湖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案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裁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處字第二六零號呈一件，為修正航空委員會計畫組織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據陳
審核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主席 林森

金司法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北省密雲縣民李子祥等與劉徑齊因糟
蜂場所爭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
定，將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賠償過失部分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連判決書轉請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主司法院院長居正森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據海軍部呈請將艦政司機務科少校
科員劉立成升任中校員，轉呈審核令通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〇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五六二號是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二十四年份
秋糧案表附，經會核更正，新核轉等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連同原附表另，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號是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將陵縣二
十四年秋禾稅吳連畝，調免田賦一案，與該省咨准備案之原行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
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表另，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內行政主
政部部院長 蔣作賓
席

財內行政主
政部部院長 蔣作賓
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財內行政主
政部部院長 蔣作賓
席

財內行政主
政部部院長 蔣作賓
席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財內行政主
政部部院長 席
孔祥熙
林正森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五六零號是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將滑縣部
七區王小莊等村蘇緝老安堤被壓民地，自二十三年份起，永遠豁免田賦一案，與例詞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五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部長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主任蔣作賓呈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辦事項草案，請鑑核等情，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諸請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主
內政
部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主
內政
部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主
內政
部
院
長
蔣
介
石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十五團團長管相裕自謂誤遣，除先予備案外，檢附名單，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澤源縣二十四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調免及蠲緩田賦一案，與例內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逐同原附關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內行
政
部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主
內政
部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主
內政
部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〇 第二〇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五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文水縣十四年秋不被水淹，圖緩田賦，及永遠不能耕種地畝，豁免原有賦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換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考試院

行政院
內政部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審計部咨，請將前請舉行之審計部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併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內一併舉行，總理會決議照辦，呈請鑑核等情，自應照准，除指令照辦并令知錄載戶外，呈請鑑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司法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戴
林
森
副
院
長
鄧
永
建
代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據福建省福清縣民林天景等因廢除碼頭及辦船包運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辦船包運任兩家自由廠起卸之部分均撤銷，再訴願決定其餘部分維持之。速同判決書轉請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五八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山東武城縣啓用大印日期，并徵收舊舊印等情，呈請鑑核備案，並將舊印舊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五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報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臨晉縣二十二年被水在二十四年内未能舉復地畝，仍課免田賦一年一案，與修正勘報吳徵條例尚無不合，請准照所

請辦理，新規範等情，應准辦，速回原所簡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三六號呈一件，請鑑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關防小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〇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〇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零二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檢件呈請
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業已於七月一日明令公布，並
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法院院長 孫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為擬司行政部呈為該部直轄第二監獄成立在即，請予頒發印章
，兼督信守等情，楮具清單，轉呈鑑核准予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法院院長 林森
司 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擬行政法院呈以湖北省漢口市民劉府和因校董會改組事件
，不服湖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
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呈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法院院長 林正森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三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九二二號呈一件為轉報律師王思賢因就公職聲請撤銷登報新委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三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三八八六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張繼武加入鞍山律師公會應請登錄在鞍縣地方法
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表及相片新委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三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七四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王士魁聲請登錄在巢湖宣城兩地院區域執行職
務附呈清單相片新委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〇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呈字第一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程世斌聲請登錄在蕪湖宣城兩地院區域改按徽贛地院
區域執行職務並在高二分院代理上訴事件附呈相片新委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一 第二〇九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〇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呈字第一七二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鴻鵠成聲請兼任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
譽鑑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〇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九三六年七月第一九四三號十八日第一九四八號各一件為呈報律師莊宋瑞
聲請兼在銅山地院區域執務何芳華劉采英二員聲請撤銷登錄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八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鑑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呈字第四〇九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王元鼎聲請兼在東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呈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八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行字第一〇一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王永清聲請登錄在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呈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一二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呈字第一二〇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汪如漢等十二員聲請改指或兼區執務所表新委
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汪如漢、杜兆楨、胡問濤、金炳炎、孟文彬、謝恭模、宋崇厚、章七復、
許鉉、趙毓麟、陳卓、謝肅等十二員，先後聲請分別改指或兼在紹興、蕭山、餘姚、永嘉、瑞
安各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惟查孟文彬、許鉉二員，尙無相片存部。仰仍轉飭補呈備
查。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安徽方嘉和偽造文書嫌疑犯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方嘉和偽造文書部分之判決撤銷 方嘉和無罪
一浙江張惠正乞假助人劫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惠正犯登來幫助意圖劫頭頭擄人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徒刑四年

「山東張子氏等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湖北孫福泰發利路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孫福泰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女處有期徒刑二年

「山西張彌字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孫壽洪致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壽洪之罪刑部分撤銷 孫壽法教唆殺人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一江華嚴隨行使僞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嚴隨罪刑部分撤銷 嚴隨行使僞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五年
倘造之實業部批示一件敬告漁民書一件籌備處規則一件通告一件志願書一件收文簿一件發文簿一件送信簿一件集資收據一本渔民並記證甲乙種各一件均沒收

「江蘇張清中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清中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夜間侵入住宅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徒刑公權七年

「福建程陳氏發利路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程陳氏罪刑部分撤銷 程陳此共同定圖營利路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
期徒刑六年

「江蘇楊四氏幫助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湖南賀銀才等搶奪等罪原檢察官及被告賀李氏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賀李氏持有鴉片及賀銀才搶奪部分均撤銷發
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甘肅李楊氏因李全娃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全娃無罪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湖北張德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德三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及傷害罪併罰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德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處有期徒刑六年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六年緩刑二年

一綏遠劉二子榮堯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山東夏國強證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夏國強證告處有期徒刑四年 僞裝分書一紙沒收

一浙江唐慶田等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慶田罪刑及唐卸珠唐柏華唐曉甫唐曉奶奶刑事部分均撤銷 唐慶田部分不受理 其他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武廣欣爭產職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孟昭然罪刑及武廣欣部分均撤銷 武廣欣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孟昭然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王凱勝等撈人粉贓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王學成無罪部分外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河北一分鄭魏氏等因與楊潤之請求償還借款租金交至摺約開單并會同登記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山西王田因與裕達銀行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新華製糖公司因與平民銀行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上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鄒憲章因與彭勸農請求補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周承萬因與永成漢莊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三分林玉春因與陳訪都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徐鏡川因與譚文記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抗告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鄭水齊等因周池泰與羅鴻鳴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周發泰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周池泰負擔

一安徽黃澤氏因與徐富生種植田產所有權聲請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黃澤氏因與徐富生種植田產所有權聲請再審事件（主文）本院裁定理由擇四月十三日更正為三十日五月二十五日更正為二十二日

一福建一分洪我瑞等因與吳澤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三分製鐵甲美郭氏因確認婚約無效上訴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懷慶錢莊等因與葉文榮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一分陳天桂等因與李成氏請求退還押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陝西張敬秀因與吳應元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四分張鳳魁因與公孫清請求交賬清算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二分崔錫三與祥泰本行因求償貨款並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一分何家鑑等因與陳玉麟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張譽民因與葛松林求償存款上訴聲請再證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安徽孫榮熙因與陳壽伯請求指責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再證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再證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諸薦因與張源金錢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聲請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三分莊仰升因與董樹港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安徽一分王兆湖因與丘鶴齡請求返還地頭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甘肅周子明因與周鳳仁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再證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郭石英因與洪懋坤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再證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黃文謨與嚴餘發莊固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常鴻桂因與徐厚安求償借款上訴聲請再證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仙鳳草因與李建明等請求償還欠款聲請再證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再證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黃汝源與周允莊等因執行異議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浙江丁國樹與丁蕙氏請求撤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聲請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劉樹德與林華聖請求撤銷和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聲請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臧靜修與臧延年等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聲請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張良潤與張紹禮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聲請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史炳文與彭甫堂等因請求確認壩水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何懋安與謝其德因請求終止契約給付欠租賠償損失及返還管理費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周鴻泉等與張湯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恆昌錢莊與崔瑜樂清皮確認為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治豐發配魚行與新華和洋行就求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孫義源朱孝順等請求返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耀生與張林生因確認承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大昌新油廠與便興錢莊求償欠款及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安陽縣柏家村與李耀先等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浙江劉乾興因寄藏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乾興刑事部分撤銷 劉乾興寄藏贓物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 浙江劉乾興因寄藏贓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辛丙丁因詐欺本院判決正本舞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字第二三二號之判決棄於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一 河北李福厚因幫助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福厚幫助意圖勒贖而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 河北汪存善等四幫助勒贖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汪存善葛鳳鳴并罰部分撤銷 汪存善葛鳳鳴幫助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 湖南周少卿因以竊盜為常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楊岐山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江蘇姜三因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湖南唐仁良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仁良唐仁忠部分撤銷 唐仁良唐仁忠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

〔湖南董林氏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林氏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發春公確終身
〔河南王吉花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吉榮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吉花部分發回河南高
等法院第二分院 王吉榮部分不受理

〔江蘇嚴文如等搶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嚴文如陳戲氏部分撤銷 嚴文如共同強盜而搶人勒贖二
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陳戲氏幫助他人意圖勒贖而搶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六
月褫奪公權三年

〔河北劉中平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中平李禿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河北劉中平傷害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連帶賠償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浙江陳阿有等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阿有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十
月 金銀弟寄藏贓物處有財徒刑二年緩刑二年

〔河北宋慶周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慶周詐欺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陝西楊溫德與楊張氏請求賠償掛及交還糧麥匯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斷合上訴人賠償房產損失銀八百元及訴
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呂紹杰與葛鳳鳴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浩卿等與陳錦熙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王世顯與王景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張振南等與張海田確認歸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楊寶記與朱文慶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周克己等與丁善齡請求撤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中亞毛織工廠與信成厚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李東海與陳仁山請付房租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祥和與李卓然請求還地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潘長森與潘宗度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天成店與何彭軒求償借款並確認抵押權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三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列於後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聲 一 价 日 郵

零 售 每 刊 三 分 四 分 內 郵 寄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定 年 三 元 六 角 內 郵 寄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內 郵 寄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八元八角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百	每
半	百	號
四	分	之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頁	數	價
一	百	每
半	百	號
四	分	之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地點 上海南京路

電話 二三三三三四零九九三

電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郵政

二三三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五號目錄

任免令二件

製定國民革命軍營師十週年紀勳章分別頒給歷次參加戰役及發襄軍務出力人員令
頒給國民革命軍營師十週年紀勳章令

訓令

第五二九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 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江西彭澤縣長譚通被付送戒案分仰轉飭照由

第五三〇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送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預算書令仰轉飭照由(附總預算書)

第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

擬關於全國航空建設會與中國航空協會實行合併決議並辦令仰轉飭照辦由

第五三二號 令考試院
呈送修正典試規程案經公布施行由

令考試院 呈據幹部審核退職警士沈瑞等仰案准仰所擬給印由

第五三三號 令胡故主席
國務院禮辦事處

呈報漢令設處辦事及刊用關防小章日期由

第五三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江蘇澤縣長譚通被付送戒案候分令節遵由

第五三五號 令立法院
呈為調決通過南京市二、四七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幹部審核退職科員王大闊等仰案准仰所擬給印由

第五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褒仰鐵林伊勒豐盟長蒙古地

令褒印由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索諾木爾布坦已有明

第五三七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該會原設之農業處農村建設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即於七月一日撤銷所有各該處

第五三八號 令立法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褒仰鐵林伊勒豐盟長蒙古地

令褒印由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索諾木爾布坦已有明

第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會原設之農業處農村建設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即於七月一日撤銷所有各該處

第五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會原設之農業處農村建設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即於七月一日撤銷所有各該處

第五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會原設之農業處農村建設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即於七月一日撤銷所有各該處

第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會原設之農業處農村建設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即於七月一日撤銷所有各該處

第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會原設之農業處農村建設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即於七月一日撤銷所有各該處

第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會原設之農業處農村建設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即於七月一日撤銷所有各該處

第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會原設之農業處農村建設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即於七月一日撤銷所有各該處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從典、朱慶齡、謝競東、李叔建、許之海、韓子仁、吳士賢、任得玉、王玉璣、杜紹凱、唐天錫等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黃春庚爲陸軍通信兵少校，
賴子惠、李紹瑛、張光厚、吳潤南、羅英銳、黃基祥、車守成、李文學、劉德洲、張寶玉、劉長壽、章盛德、章統金、范文彬、王永治、儲子玉、吳立中、儲白良、史鶴善、張有才、張華峯、于振華、張瑞申、譚玉琳、戎統秀、邵錦堂、趙如琴、王治國、李得智、陳廷獻、任金聲、許崑昌、楊鴻志、康昭忠、于省三、葉大經、陳保昌、劉金兩、劉鄉科、郭雲龍、金玉鵬、葉維新、盧啓鈞、蕭元桐、余騰芸、姚振海、趙維勤、張福生、崔國榮、劉振陞、蘇良貴、韓興成、侯景元、李和丞、陳仲麟、劉學信、魏萬年、李長發、馬春有、王國徵、金耀魁、劉慶齋、楊瑞麟、張文軒、張玉斌、慈有恩、孟憲曾、陳廣生、趙北廉、高錫堂、吳梅庭、張國順、譚瑞鵬、楊占清、顏振銘、吳克德、王明、婁繼俊、鍾書祥、田文泉、周兆元、張震、王守讓、桂超、徐廣仁、丁繼周、郭從善、蔣修武、皇甫照、段序增、史幹權、艾國城、楊興華、王汝霖、鄭雍、宋文玉、魏則貞、張伯揚、鄭迺厚、李繁峯、穆紹華、陳叔虎、祁長榮、馬慶森、劉敬銘、姬茂林、戴家治、郭爾勛、劉展光、劉勝凱、張青山、趙純真、李迺晉、魏紹清等一百十四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忠雄、張柳北、楊仲蕃等三員爲陸軍騎兵上尉，侯蘭章、郭萬邦、劉超羣、周衡等四員爲陸軍砲兵上尉，賙培隆爲陸軍工兵上尉，齊景泰、劉精誠、王立功、張棲梧、邵朝鳳、衛先榮、冒玉崑、王一塵、顧康、潘榮儒、蔡公悅、陳長春、胡林召、段錦章、蔡獻珍、趙志斌、丁開芝、胡健一、許廣合、蔚中原、夏金錦、王

聘臣、田鳴九、曹殿元、徐樹林、高士清、周恂齋、張厚華、劉金富、朱存盛、韓和軒、王重九、高書勤、李峻林、許學思、馬秀彬、孫守身、劉起敬、王春旭、聶永德、鄭韶鳴、徐鳴詔、李經才、任永才、梁金鏡、柴登善、張務三、王寶齋、麥馭吾、魏光智、王性真、楊化賚、李志城、高登先、李攀龍、方光輝、楊化寶、張建業、范彝、劉恢義、王志康、曹德良、徐忠元、田振鐸、王金昆、桂毓華、李燒光、王鑑三、劉景三、來傳好、王申五、李月如、邢兆祥、陳景斌、趙士奎、喬景齊、劉谷崖、馬壽亭、王祥雲、張世麟、陳玉林、辛尚慎、邵元慶、王澤琛、裴敬先、韋恆謙、馮廣雲、劉書田、張蔭州、王超宏、李仲傑、方寶華、孫振海、藍錦坤、李汝廷、徐德年、丁國印、呂振坡、崔芝荃、王明中、吳新泉、李瑞珍、賀繼勳、謝茂林、孫新三、趙耀亭、竇鏡祺等一百零七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張宗信、莫錫琨、方競等三員爲陸軍騎兵中尉，劉恒信、孫弼忠、沙相宏、何金點、張耀宗、樊占一、盛玉春等七員爲陸軍礮兵中尉，于家璋、陳懷義、劉其新、尚文峯、金效體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中尉，郭鎮瀛、韓金魁、汝連元、齊克明、趙濟時、王雞鳴、張靜泉、王雲成、常鳳遠、魏振邦、夏茂芝、蔡立發、劉澤民、郭全忠、趙則以、張治業、鄧雨興、胡雲昌、郭興亮、武維香、杜學亮、楊修齊、王玉承、葉大倫、段成美、陳漢章、吳恭禮、葛俊傑、李永言、張鴻元、歐陽鳴、馬尚德、胡蔭林、盧大信、劉寶夫、呂大重、馬忠月、劉志才、張玉鼎、王毓茂、朱德發、許欽三、梁錫明、劉棣華、張華新、李習真、劉肇東、曹衍蔚、楊凌五、郭世才、姜燦然、王松岩、徐友卿、劉錦波、王仁亮、王鳳芝、王玉斌、汪宗魯、王爲國、宋希望、張漢鼎、楊俊賢、吳福田、衛先質、方經邦、吳保全、鄭馨、徐錫光、王來勝、葛鴻道、王書庭、孟繼坤、梅其標、孟祥友、趙振江、支振山、何有榮、趙永標、褚順禮、孫宗嶽、劉延安、朱明義、丁相義、張曜宗、張勵東、惠文、賈清亮、孟照海、單作霖、樂保林、張延清、朱岱雲、趙鎮東、黃成壁、陳耀亭、王桂基、滿得勝、張霞舞、展思堂、胡玉銘、李榮甲、賈百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二〇九五號

福、許振清、文華堂、田秀珍、何華清、李耀棠、胡萬生、馬得昇、管中和、李心中、秦玉德、宮秀臣、陳學顯、吳錫麟、張如林、閻世華、薛瑞霖、孫元興、張豐亭、曹明鈞、朱錦庭、張學智、梁學舜、朱重周、姚雲西、張保林、項芝勤、余林、徐東漢、來傳鼎、楊寶聚、杜慶華、項寶明、張會同、譚慎興、倪得山、呂大魁、曹寶臣、李達增、李子光、王振雨、閻煥章、張義功、王遠聲、陳宗有、耿鴻瑞、朱承義、張書保、黃起、孫玉凱、崔興邦等一百五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張天起、李恆標等二員爲陸軍礮兵少尉，何廣林、趙福相、陳國鎬、楊錫祿、苗宗本、王震宇、黎振廩等七員爲陸軍工兵少尉，王恆泰、武耀亨、劉清山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張雲川署山東陽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溯自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以來，端賴各忠勇將士艱難奮鬥，百折不撓，始克奠定邦基，完成統一。茲逢十週年紀念之日，眷維歷次參加戰役及贊襄軍務出力人員，各著勳猷，宜膺褒獎，特製定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勳章，分別頒給，用示政府懲賞勵庸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蔣中正、何應欽、朱培德、程潛、唐生智、何成濬、陳調元、蔣作賓、張羣、俞飛鴻、柏文蔚、方本仁、楊杰、朱紹良、賀耀組、劉峙、顧祝同、蔣鼎文、陳誠、張發奎、錢大鈞、何鍵、衛立煌、薛岳、陳繼承、陳儀、熊式輝、黃紹竑、張治中、夏斗寅、張維補、谷正倫、李福林、陳嘉祐、范石生、曹萬順、陳焯、方策、王普、劉興、魏益三、張克璽、葉開泰、高桂滋、譚曜卿、方鼎英、嚴重、王俊、徐庭瑤、林柏森、王柏齡、金漢鼎、王均、鄧振銓、胡宗南、孫常鈞、涂思宗、譚道源、戴岳、周炯、許克祥、朱世貴、楊沈生、曾萬鍾、聿杵、楊如軒、陳芝馨、吳奇偉、黃鎮球、唐鋒、黃寶、李明灝、張軒、李國良、鄧彥華、張振武、彭子國、羅啓疆、朱暉日、何轉五、王錫燾、熊震、余仲麒、李明揚、李德銘、斯烈、邢震南、趙觀濤、余式穀、萬耀煌、吳思豫、吳勘甫、蔡熙盛、王文翰、袁家聲、鄭浩、劉建緒、陶廣、周維寅、唐哲明、范熙績、阮肇昌、岳盛宣、丁翰東、安樹珊、毛炳文、陶峙岳、蔣伯誠、李益滋、楊永清、馮華堂、余亞農、蔣勳猷、鄒應振、唐星、張貞、陳耀漢、唐興邦、張翼鵬、張春浦、姚琮、阮玄武、鮑剛、陳強、張卓、劉光、張定璠、葛敬恩、徐粹、陸心旦、袁績熙、潘善齋、談經國、蔡忠笏、謝傑、馬崇六、屠金聲、戴載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馮玉祥、李烈鈞、于右任、張之江、李鳴鈴、張樹聲、曹浩霖、熊斌、虞典書、閻承烈、劉郁芬、孫良誠、孫連仲、韓復榘、石敬亭、張維增、劉鎮華、鹿鍾麟、宋哲元、韓多舉、韓占元、劉汝明、馬鴻逵、弓富魁、楊虎城、秦德純、龐炳勳、呂秀文、馮治安、劉茂恩、王鴻恩、劉驥、李雲龍、鄧寶珊、鄭大章、席液池、田金凱、何遂、梁壽愷、張允榮、張聯陞、趙守鉉、張凌雲、梁冠英、馮鳳樓、於德元、丁漢民、許長林、高樹助、曹福林、孫樹萱、程心明、童玉振、杜光明、耿幼麟、安樹德、田種玉、趙廷選、馮欽哉、姬匯伯、蕭子楚、譚秉

衡、馬法五、張汝奎、程希賢、葛雲龍、武庭麟、徐鴻雲、沈克、馬騰蛟、馬鴻賓、劉鳳岐、袁德性、門致中、李漢章、展書堂、谷良民、過之綱、李興中、張自忠、趙登禹、過之莊、李殿林、佟凌閣、陳玉耀、徐廷璣、黃中漢、孫蔚如、王鎮淮、續範亭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閻錫山、趙戴文、溫壽泉、趙不廉、孔繁峙、張樹職、臺壽民、朱綬光、黃國樸、商震、楊愛源、徐永昌、黃臘初、傅存懷、張蔭梧、譚慶林、謝蓀、安錫嘏、李培基、趙承綬、楊士元、王靖國、孫楚、張會詔、關福安、吳藻華、盧豐年、杜春沂、楊效歐、李服膺、高鴻文、孟興富、傅作義、何紹南、周思誠、秦紹觀、楊耀芳、方克猷、郭鳳山、孫長勝、李維新、楊兆林、李德懋、李竟容、張礪生、王茂公、周玳、辜仁發、馮鵬翥、楊澄源、榮鴻臚、楚溪春、豐羽鵬、郭宗汾、續鶴亭、楊鳳麟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夏威、李品仙、廖磊、韋雲淞、徐景唐、胡宗鐸、陶鈞、鄒培南、黃旭初、程汝懷、余漢謀、李揚敬、香翰屏、鄧龍光、李漢魂、石毓靈、李石樵、張乾純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張學良、萬福麟、張作相、王樹常、胡毓坤、戢翼翹、于學忠、高維嶽、鄒作華、馬占山、蘇炳文、榮臻、鮑文樾、王以哲、沈鴻烈、鮑毓麟、劉翼飛、何柱國、劉多荃、黃師毅、郭希鵬、富雙英、富占魁、丁喜春、董英斌、餘源泉、王金鉢、上官雲相、梁鴻恩、李寶章、段承澤、馬寶珩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劉湘、劉文輝、鄧錫侯、楊森、田頤堯、劉存厚、賴心輝、郭汝棟、龍雲、孫渡、猶國才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陳紹寬、陳季良、陳訓泳、曾以鼎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張靜愚、曹寶清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六零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江西彭澤縣縣長譚適被劾瀆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鑑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譚適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譚適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除函知銓敘部外，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鑑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譚適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仰候會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第二〇八四號本報）

司行主
考試院院院院
院副院院院
院長長長長席
于錦戴居中正森
右任建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行
本府主計處
令
察院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四零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歲字第二零九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五月六日第三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核定各爲九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元在案。茲因道照教育部通令，舉辦一年制短期小學，編貝追加概算，原列歲入經常歲出經臨各爲十萬元，經主計處核以分配適當，收支亦尙平衡，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如數核定該市本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各爲十萬元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兩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遂即編成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原列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十萬元，奉中央核定追加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十萬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道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卽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

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原，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總預算書，令仰該院（院轉財政部、南京轉財政部、南京轉飭審計處）轉飭審計處。

此令。

計抄發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預算書一份

主
立行政
法院
院長
席
監察院
院長
長

行
政
部
部
長

理
審
計
部
部
長

財
政
部
部
長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林
中
正
森
陳
孔
子
孫
之
群
右
硕
熙
任
科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入 補 助 款 收	一 方 南 京 市 地 方 普 通 追 加 歲 入 經 常 歲 收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100,000	—	增 100,000	助此款由教育部撥助九萬元後款項下撥
一 入 補 助 款 收	一 方 南 京 市 地 方 普 通 追 加 歲 入 經 常 歲 收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100,000	—	增 100,000	助此款由教育部撥助九萬元後款項下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〇九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明
一 方普通地 方普通追 加歲常歲 出	吉 吉	吉 吉	增 吉 吉	
二 教育文化 出 加歲時歲	吉 吉	吉 吉	增 吉 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明
一 分款項 摘要	元	元	
二 南京 市地 方普通追 加歲常歲 出	三 三	增 三 三	
三 教育文化 出 加歲時歲	三 三	增 三 三	

總說明

- 一、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一十萬元
- 二、該市將此項補助經費完全作為義務教育委員會及短期小學經常費並社會局各學校臨時費之用
-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查航空建設機關，現有全國航空建設會及中國航空協會，年來兩會對立，事權不一，弊害漸多，應如何統籌調整之處，經飭軍政部等審查報告，請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中國航空協會與全國航空建設委員會實行合併，會所設於南京，所有該兩會經辦事項，統由新機關負責處理，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核定等情。查本會接管前中央政治會議卷內，第三九零次政治會議，據行政院擬具全國航空建設會與中國航空協會合併辦法，當經決議，准予合併，旋於第四零一次會議，據行政院函請暫准兩會並存，俟將來有合併之必要時，再行變更，復經決議，准予暫緩合併，並經先後函准政府轉飭遵照在案。據函前情，爰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辦。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函及審查會紀錄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席
轉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〇九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擬修正典試規程應行增加及修正各條文草案，經加整理，繕具修正典試規程草案，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典試規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副 院 長 錢 永 建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三號

令 考 試 院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幹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沈璫等十五員名印鑑，檢表轉請核准給
理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副 院 長 錢 永 建 代

銓 級 部 部 長 石 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胡故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呈一件，呈報過合設處事及利用關防小章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六零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以前江西彭澤縣縣長覃通被劾
擅職一案，勘准監察院移付憲政委員會，經議決覃通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諱達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仰候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達照，並
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立法院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四零六號呈一件，為歲決通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冊算案，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達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
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第二〇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錢銳部呈報著浙江臨海縣政府退職科員王大同等七員名印案，檢閱原表，轉呈該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鍾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一五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臺灣委員會呈，以錦林郭勒盟屬長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紫諾木喇布坦逝世，擬請轉陳明令褒卹，並發給治喪費五千元，派員代表致祭等情，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要旨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卹，著給治喪費五千元，交由考試院轉飭銓敍部從優議卹，並派德穆楚克棟魯普代表致祭矣。仰卹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會秘字第二七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本會原設之農業處、農村建設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即於七月一日撤銷，所有各該處會暫行組織條例，同日廢止，報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八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胡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

關防。銅章一顆，文曰胡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并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胡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八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頒發甘肅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銅質關防七顆，文曰，（一）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二）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三）甘肅省第三區行政
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四）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五）甘肅省第五區行政
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六）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七）甘肅省第七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銅章七顆，文曰，（一）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二）甘肅
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三）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四）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
員，（五）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六）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七）甘肅省第
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七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處任用薦任官試署鄧叔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甘肅成縣長郭樹誠被勸責職枉法一案，所有飾其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甘肅省政府轉發，因日久未據申辯，復知照詞去後，茲准附復前項命令等件，早經逕行郵發，惟送達證迄今未據呈繳，該員現在何處，亦無從探悉。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付抄原命令等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附命令 合字第一九二號

被付懲戒人前甘肅成縣長郭樹誠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贓枉法一案，被監察院付懲戒公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逕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移付文一件彈劾文一件審查文一件甘省府呈文一件監察委等會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草擬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草擬

- 一、浙江潘許氏等與浦洛榮枉詆道長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曾法聖等司祐功減強盜拍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李國興與李張氏請求廢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邢居海與周德昇求償借款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王紹安與中大麪粉號求償貨款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鄧孫貴等與陳鈞福等請求排除驅逐權侵害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陳印堂與魯永德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薛鴻洲與卞曹氏求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被請人負擔
「河北美大藥記烟草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債務及賠償損害聲請訴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被請人負擔

「江蘇黃耕侯與新裕莊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山東李殿福與非泰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漢卿與華松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轉託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山東增記與禪興成諸求給付工料價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四川左芳廷與牟體全等請求求償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陳敬卿與陳汪氏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一千二百元利息起算點部分廢棄 上訴人

蛤村被上訴人一千二百元之利息應自民十九年三月九日起算 被上訴人蛤村民國十九年三月九日以前一千二百元利息之訴及上訴人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戴潤之與黃紹章請求償還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田相鶴與韓心一等請求確認麻產其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張棟華與義委真請求償還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錢福生與柳惠馨請求償還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胡善川與李仲年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連奪心堂與歐陽蓬林請求確認水壩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齊格兒等與余益清請求返還車輛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荀慶氏與宋世德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朱定麟等長陽中學校校舍會場認定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李祖慶與上海房屋租賃信託社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龍燈榮與連小璽等求償合夥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劉錦田與劉秉氏請求立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戴晚琴與戴易氏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葉蔭森與李筱貽因證據無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 江西南海鷗禪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向海鷗禪告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 河北尹桂成控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 河北黃順和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順和連續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五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一 浙江孫仲義等收集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 河北邢黑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邢黑子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尖刀二把沒收

一 浙江邵有訓等恐嚇未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邵有訓等恐嚇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邵有訓等恐嚇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浙江邵有訓等恐嚇未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山西王大英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何彌開設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何彌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薪料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鴉槍二枝烟頭十四個烟透一條烟燶二隻鉛鐵烟鍋六個玻璃烟鍋一隻烟盒一個烟頭絲一個鋸齒烟弧一把烟紙一枝銅頭嘴一個剪刀一把刀仔一把船銀盒一個沒收獎懲

一 河南馬木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 河南王鳳魁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湖北臨澧之鄉鄰朱氏請求給付修齊費並追還存摺及衣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漆松友等與羅質等解除租約聲請停止假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樊大鏡甚與王臣臣確認抵押權並償還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朱許氏等與楊朱寶寶等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所維持之第三審判決關於朱許氏部分廢棄 被上訴

人對於朱許氏之訴取回，朱孝耕之上訴取回，關於朱許氏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關於朱孝耕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朱孝耕負擔

（江西周片宣與西秀山諸水分給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取回費用由朱孝耕負擔

（江西錢慶益與陳森五止約追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取回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姪邵是珍與蔡金氏請求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雲南趙鳳安等五人趙某清等確認田產所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沈左氏與沈振元等請求尋夫及各自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鈞子卿與帥羅氏請求給付業價上訴事件（主文）抗告取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胡遵章與汪戴氏等回頭田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取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老萬年銀樓與源裕復記銀號有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取回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秦文虎與陳相權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陳相權之聲請取回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陳相權負擔

（福建胡祥與張志遠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張志遠之聲請取回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張志遠負擔

（湖北永興煤號與康成煤炭公司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康成煤炭公司在原法院之抗告取回抗告及

再抗告聲請費用由康成煤炭公司負擔

（四川常性方等與周伯英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取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熊達夫與熊榮夫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薛采華與梁成喜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鄧誠文與王珠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史景福等與韓東諸求給付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楊蔭棠與管陳氏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周洛彬與宏德煤廠求償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任春山與夏天恕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鄒水盛與文有章等請求退還種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周丕棟等與江馨山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茅士超與愛爾德公司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鹿治卿與原豐號求償債務並抵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湯永良與章化昌等賠償損害上訴案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湯永良與章化昌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楊序生與張鳳求償與便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山西孫三仔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孫三仔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動產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三年

「江蘇朱復茂等擾人妨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復茂陳玉領共同強姦面譖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
三年各被褫公權十年並閭供自己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炮子彈各處有期徒刑三月各執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各被褫公權十年
司兆善共同強姦面譖人妨礙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年 手槍盒槍各一枚均沒收

「山西孫三仔搶奪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劉瑞麟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瑞麟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湖北劉瑞麟侵占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邱繼保謀人勒贖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丁文璣教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河北孫蘭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蘭溪殺害系血親尊親屬處死刑減為公
程終身

「江蘇朱國臣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左驥承朱國臣罪刑部分撤銷 左驥承連強結夥三人以上勒贖犯強姦致死有
期徒刑十年 朱國臣結夥三人以上勒贖犯強姦致死有期徒刑八年 手槍一枚子彈十四粒彈壳二枚小刀兩把皮帶三條均沒收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合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合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合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編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郵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眾兩空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信 日 郵 費

零 件	每冊三分	該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每	號
半	頁	每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第一
地址南京中華路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中華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六號目錄

宿備軍械特子國事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五三二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通過結束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及移歸教育部辦理一案合仰分別勸

第五三三號

合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院

選由

第五三四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通過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令仰遵照由

第五三五號 合監理機關審理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 緬理機關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度種植物園事業費仍予補列

第五三五號

合監理機關審理委員會

院

概算一案令仰轉知由

第五三五號 合監理機關審理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 緬理機關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度種植物園事業費仍予補列

第五三五號 合監理機關審理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指令

第五三五號 合監理機關審理委員會 呈請為關於關稅辦法二二兩次特別快車按照運車辦法所有各項減免記帳車

第五三五號 合監理機關審理委員會 呈等款不適用一案決議准照辦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五三五號 合監理機關審理委員會 呈請為關於關稅辦法二二兩次特別快車按照運車辦法所有各項減免記帳車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宿儒章炳麟，性行耿介，學問淹通。早歲以文字提倡民族革命，身遭幽繫，義無屈撓。嗣後抗拒帝制，奔走護法，備嘗艱險，彌著堅貞。居恆研精經術，抉奧鉤玄，究其詣極，有逾往哲。所至以講學爲事，巍然儒宗，士林推重。茲聞溘世，輜惜實深。應即依照國葬法特予國葬，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崇禮者宿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鈕永建代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第一百二十二團團長梁德印另候任用，梁德印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馮祖培、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胡清翰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王則鼎、曾廣麟、趙錦琦爲綏遠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陳善教爲綏遠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據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張委員繼、于委員右任、戴委員傳賢等呈稱，「右任等於廿一年十月十三日奉中央政治會議函知第三二七次會議決議，推爲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創辦以來，兩年有餘，各種設施，就現在應有之範圍，既已次第具備，自應呈請將籌備委員會結束，嗣後該校一切設施，擬請移歸教育部辦理。西北地方遼闊，農林事業基礎，現已粗立，切望今後認真辦理，培養農林專門人才，以爲發展西北天然資力之用，所有呈請結束籌備委員會及移歸教育部辦理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二八二八號公函，爲據鐵道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等會同擬具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四項，囑轉陳核定，以憑飭遵等由，並抄送辦一份，囑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暨全國經濟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本報從略）

○軍委會全體全國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暨全國經濟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本報從略）
○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本報從略）
○令仰該會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鐵道部呈，據臨海鐵路管理局電稱，本

主 行政院院長 林蔣中正森
副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路前購新鋼客車五列，業經運到三列，擬由七月一日起即將新購客車於徐州、西安間逐日行駛一二兩次特別快車，將行車時刻縮訂，以銜接滬平通車為原則。惟此次新車購造，既屬特殊，資本尤為重大，照掛開特別快車，更應維持秩序，擬請照滬平通車辦法，規定嗣後本路一二兩次特別快車，除概需現款購票，並仍適用來回遊覽票及國內週遊票外，所有其他各項減價客票，記帳乘車及免費換票憑證，暨公務乘車證等，一律概不適用，俾維業務等情。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該項特別快車，原與滬平通車聯運有關，且車輛均係新購，需費浩大，加以行車時間縮減，對於收入之挹注，秩序之維持，均關重要，苟於各項減免記帳車票等，不加限制，恐難維持長久。惟團體票雖係減價發售，但屬招徠性質，於滬平通車原准適用，該路一二兩次特別快車，似應一併適用，其餘各項減免票等，擬照該路所請，予以限制，一律概不適用。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准照滬平通車辦法，轉呈國民政府明令申禁，並指令延遵等情。查二十二年六月間據鐵道部呈請轉呈明令申禁滬平通車所有優待證記帳掛車等概不適用，經提出本院第一零九次會議通過，並函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准照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通飭所屬知照在案。茲據前情，經本院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除指令外，囑查照轉陳，諸簽呈鑑核」等情。當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准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請頒付照，通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餘仰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〇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監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將二十一年度植物園事業費，仍予補列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項事業臨時費，前據主計處編轉總概算案內，原列二萬八千八百元，經本會編擬刪除，著在陵園基金內開支，提奉核定在案。現既據稱，動支陵園基金，有背呈准定案，擬照案核定為二萬八千八百元，並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財政部審照。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主計處
處道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十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二十五年度第一期行政計畫，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一六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尼加拉瓜新政府成立，已電飭駐馬拿瓜總領館
向尼外部聲明承認，據復彼方極表同意，並謝忱等情，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主
外 交 部 長 林 森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字第一六二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中瑞友好條約，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在
倫敦簽字，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 政 主
外 交 部 長 林 森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〇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〇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一二五五號呈一件，為豫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富陽縣宋永坤一案，經
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褒揚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及榮梓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豫內政部呈，准北平市政局咨請褒揚山東歷城縣吳幼權一
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書冊，轉呈褒揚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義舉仁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七二號呈一件，為豫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請褒揚中江縣羅元海一案
，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轉呈褒揚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行誼純篤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
此令。

行政院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襄陽懷寧縣諸吳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書冊，特呈委員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賢孝型鄉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廖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蔣作賓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一六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洪都拉斯總統通知延長任期國書，並擬具答復
國書，檢同原件，轉請秘核簽署蓋鑑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署蓋鑑，連同來書一併發還。譯文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廖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張廷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一三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褒揚茶陵縣調彭氏一案，經
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聯明咨暨前附，轉呈委員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志潔行芳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廖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〇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一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麥楊容城縣王崔氏一案，經
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並鑄銅牌，轉呈麥楊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給孝式中閣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作賓
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一一六零六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優賜諾那呼圖克圖，經提院會決議優賜辦
法三項，呈請逕核施行由。

呈悉。諾那呼圖克圖業經明令追贈普佑法師名號，著給治喪建塔費五千元，派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黃慕松代表致祭，並將其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優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一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麥楊都昌縣鄧齊一家，經
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麥楊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頒給仁崇義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
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九三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湖北省襄陽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襄陽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為荷。

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錄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河南周志成因董朱氏等略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曹家榮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江西胡榮華等重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胡榮華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湖北吳振庭占古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振庭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一湖北盛玉山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盛玉山部分撤銷 盛玉山共同意圖糾利誘惑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原有親樞之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福建徐立雲盜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立雲盜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徐立雲共同竊盜處罰金五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河北房士奇和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江西馬連招危害民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連招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姚元求等據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倪賀夾非刑及姚元求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姚

元求意圖勒索而據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懒尋公標八年 勉賀英幫助據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五年 懶尋公標五年

一山西秋禮庭放火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劉張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張氏罪刑部分撤銷 劉張氏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江蘇趙得立等據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得立罪刑及張玉山部分撤銷 趙得立犯強盜罪而共同據人勒贖處有期徒十年

一張玉山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四川甯國森傷害人致死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安徽魏士傑據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程士傑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熊裕桂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朱玉祥據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玉祥據人勒贖及殺人未遂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王志傑等三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志傑帮助意圖勒贓而等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江蘇張近文等三個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勒人勒贓及強姦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方文彬等五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世興罪刑及方文彬部分均撤銷 方文彬部分撤銷發回陳世興不受理」

「江蘇張正玉等三個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誣告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尤秀軒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張正玉等三個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湖北張魏氏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張魏氏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罪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魏氏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處有期徒刑六年 煙槍三支煙燈四隻烟杆三支烟缸三個零烟具一包沒收焚燬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張大喜幫助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大喜罪刑部分撤銷 張大喜幫助結夥三人以上強姦兒童於花間侵入住宅強姦處有期徒刑四年」

「山東張老六等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及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俊普販賣鴉片代用品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東玉鼎等三個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東玉鼎強姦等三個人勒贓處有期徒刑八年 李用山幫助勒人勒贓處有期徒刑五年」

「江蘇呂細庚兒媳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細庚兒媳罪刑部分撤銷 呂細庚兒媳部分不受理」

「察哈爾張元等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暫正元郭俊連強姦等罪侵入強姦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其同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各執行徒刑十年」

「湖南劉連清等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取回劉連清上訴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劍智開之上訴駁回」

「浙江吳昭奎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王德福海洋行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德福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朱夢蘭詐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駁回上訴之部分撤銷 其他抗告駁回」

「江蘇吳維虎因等罪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叢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叢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叢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印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十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列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報
價
目
日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每 頁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半 頁	頁	每 頁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及期另加費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語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語二三三四零一
地點 南京漢中路二三三號
電話二三九九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語二二四零一
地點 南京漢中路二三三號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五三六號 合行
本府主計處 聲由

第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決議備查令仰知照由

第五三九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報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預算書令仰轉備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指令

第一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特獎國民革命軍督師十週年紀勳章頒發參加戰役有功將領獎章及施行已有

明令照辦由

第一四五五號 合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該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印章已飭局銷由

第一四九六號 合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農業處印章已飭局銷由

第一四九七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另據浙江省平安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臺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奉准移駐縣治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普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許可復回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發行埠管委員會第七次檢查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呂咸呈請辭職，呂咸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仲隗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陸軍第十一師副師長兼步兵第三十一旅旅長彭善著專任副師長，免去旅長兼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葉佩高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葉佩高另有任用，葉佩高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俞漱芳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府主席楊永泰呈，請任命楊永泰為湖北省府建設廳秘書邱致澤、盧伯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府主席楊永泰呈，請任命張福保、何震生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步兵學校教官陳君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為署江蘇六合縣縣長楊思禮、署江蘇吳縣縣長吳金呈請辭職，署江蘇寶應縣縣長朱龍章、署江蘇南匯縣縣長袁希洛、署江蘇嘉定縣縣

長許次玄另候任用，署江蘇沐陽縣縣長鄧翔海、署江蘇江陰縣縣長嚴溥泉、署江蘇興化縣縣長張崇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侯厚宗爲江蘇武進縣縣長，李葆誠署江蘇啓東縣縣長，祁雲龍署江蘇六合縣縣長，鄧翔海署江蘇吳縣縣長，袁右任署江蘇江陰縣縣長，嚴溥泉署江蘇寶應縣縣長，秦傑人署江蘇丹徒縣縣長，金宗華署江蘇興化縣縣長，張崇基署江蘇南匯縣縣長，郭鳴鑫署江蘇嘉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周拾祿爲實業部全國稻麥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蕭崇道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二〇九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令
本
府
主
計
部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計政學院、地政學院、合作學院經費，應一併列入二十五年度國家預算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等因。當以未詳數目，未即照辦。現准中央財務委員會函報該三學院每月經費共二萬一千元，年計二十五萬二千元，囑為查照前來，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應如數核定，並指定在二十五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復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道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逕照。
院轉飭審計部逕照。
處知照。

此令。

財監行主
政監政
理審計部
部長席
陳孔于蔣林
之祥右中
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爲令飭事，案准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關於選舉事宜，亟應先設一籌備委員會，商訂各項辦法，再交選舉總事務所辦理，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等爲委員，並以內政部部長爲主任，經由院令行內政部遵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部長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主任蔣作賓呈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並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除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指令外，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第十七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前據該院呈請公布到府，業經於七月一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內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行 政 院
令 賽 緝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四零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一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二二六號呈稱，『案奉

鉤府二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三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山東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都爲二千八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較上年度各比增五百餘萬元，係經行政院初步審查發還重編之數，復經主計處核以歲入臨時門列有省庫券收入一百萬元，已否報經財政部轉請中央核准，及以何項收入撥充基金，均未據明白聲敍，擬先就歲出經常門預備費項下如數減列以期平衡，轉請核議前來。茲經審查結果，認爲行政院核收諸端均無不合，除協助國立山東大學經費，應補足年額一點，另經該省府聲述核減有案外，其餘已由該省府照案改編概算略表，自係充分接受擬依主計處意見，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達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齊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爲二千八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達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

（總務部、財政部、山東省政處）轉飭審計科知

府遵照。

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頤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數項 摘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額 元	說
		元	元			
田賦	山東省地 方普通經 營收入	三、零、九、二	三、五、八、〇、〇	減一、三、六、〇、九		
	三、零、九、二	三、五、八、〇、〇	減一、三、六、〇、九			
	減一、三、六、〇、九					

二 災 稅	三·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三 賽 畜 稅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四 房 捐	零九·〇〇〇	零三·〇〇〇	增 二六·〇〇〇
五 地 方 財 產	五〇·六六七	四〇·一三一	減 一〇·五三六
六 地 方 事 業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不變
七 地 方 行 政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不變
八 地 方 賽 畜	零一·零七四	零一·零七四	不變
九 補 助 款 收	零一·零七四	零一·零七四	不變
十 其 他 收 入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不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元 角 分 數 用	摘 要	元	元	元	元	
一	山 東 省 地	第二五五·〇六				
時 攝 入 薦						
二 田 賦	四·〇〇·〇〇〇					本款原列六·二九五·〇七六元，本處將撥款收入之省金庫等一·六元，將本元剔除，故另列上款。
三 補 助 款 收	一〇〇·〇〇〇					○)○元剔除，故另列上款。
三 其 他 收 入	一一五·〇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別	前年度決算數 無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明	
					第十二項預備費減額後改列如上數	
一、黨務費	三〇六八·支	三二六·八九	減 二〇二·二〇			
二、行政費	四〇〇·六一	三·九七·四九	增 三〇·三七			
三、司法費	二·一三·五〇	二·一三·五〇				
四、公安局費	二·九〇·一〇	二·九〇·一〇				
五、財務費	一·五三·一〇	一·五三·一〇	增 一·五三·一〇			
六、教育文化 事業費	二·八六〇·六六	二·九〇·一五	增 二·九〇·一五			
七、實業費	三七·三〇	三二·六二	增 三·二〇			
八、建設費	一·一三·五五	一·〇二·九五	减 七·〇〇			
九、協助費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	增 一·二〇			
十、撫卹費	10·000	10·000				
十一、債務費	一九三·三九	一九三·三九	減 三·三九			
十二、預備費	三九三·八九	三九三·八九	減 三·八九			
		萬·八〇〇·〇〇〇	減 七〇·一三			

本項原列三·四九二·八四九元以歲
入臨時門列三·四九二·八四九元以歲
出者應旁收入執本處減列
元放收列如上被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兩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期
			元	元	元	
一 方言通關 時需出臨	山東省地	七、零、一、九	三、九、一、三	增 三、四、八、零	七、九、七、六	增
二 行政費	三、零、一、三	三、八、八、三	增 三、九、七、六	三、九、七、六	零	
三 司法費	三、九、六、五	三、九、九、九	增 三、九、九、九	三、九、九、九	零	
四 公安費	二、零、0、00	一、零、0、00	減 一、零、0、00	一、零、0、00	零	
五 財務費	三、九、九、九	三、九、九、九	減 三、九、九、九	三、九、九、九	零	
六 教育文化	九、零、三、六	九、零、三、六	增 九、零、三、六	九、零、三、六	零	
七 實業費	三、四、三、七	三、三、六、九	增 三、三、六、九	三、三、六、九	零	
八 建設費	三、九、一、0	三、九、一、0	增 三、九、一、0	三、九、一、0	零	
九 協助費	四、六、0	四、六、0				

總說明

一、該省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均各為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

一、書內變動之處均於各該項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一、該省營業概算尚未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故不編述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述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字字第一六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擬特製國民革命軍將帥十週年紀念章，頒發參加戰役有功將領，檢送名冊，請轉呈公布等由，經提院會通過，呈請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林森

行

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會秘字第二七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呈繳農業委員會印章，請核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會秘字第二七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呈繳農業委員會印章，請核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〇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〇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四零八號是一件，為議決通過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
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九四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瑞安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瑞安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
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 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 原由	縣名沿革	原藉機關	奉准日期	備 考
--------	-----	-----	----------	------	------	------	--------

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	駐	原
省	田陽縣	舊奉議縣	那坡	廣西省舊田南道屬各縣原有兩處 創設新縣署並整理以後各該縣有遷移之處	移	駐
省	敘德縣	舊恩陽縣	多敵	廳	駐	原
省	平治縣	舊恩林縣	同	廳	駐	原
治	榜	城	同	廳	駐	原
域	城	同	廳	廳	駐	原
同	同	廳	廳	廳	駐	原

金演茜	姓名
男	性别
二三	年歲
城韓國漢	原籍
號二上海市三二弄一行五路	現住地方
管科級勤訓江 稅私辦外海	職業
無	隨同歸化者
拾洪字號	字證號書
四五民國廿 四年六月	船證日期
上海市政府	轉請機關
南市濟生長 自幼在山東	備考

廣西省	廣西省	廣西省	廣西省
平治縣	敬德縣	田東縣	田陽縣
思林縣	恩陽縣	恩隆縣	奉誠縣
同	同	同	整編屬廣西省名列各縣以設縣原舊田南之各縣整編後新縣名更縣加城道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廣西省政府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二 五 年 六 月 三 日
右	右	右	

馬藍貴	夫拉力果	克夫登羅依莫立史	別夫列特爾基澤
男	男	男	男
六三	四十	三九	三七
印度	塔俄國赤	無國籍	英國
內花角巷南京長安縣	封南京市五台山	青島市七號杭州路	上海市十三號路八法租界四層樓
取原由國	印度	軍政署工兵部	印度及法傳業師
服醫	子馬麗亞	子尼可拉赫	無
姓名	王林	玉	長子阿列克山得拉
年歲	八歲	二九歲	一六歲
現居地	青島	青島	青島
日註期	十年六月二十日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代	母	母	母
姓	洪	洪	洪
年歲	七	七	七
現居地	青島	青島	青島
職業	人	人	人
國籍	中國	中國	中國
備註	考	考	考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吳季娜	姓名	夫拉力果	克夫登羅依莫立史	別夫列特爾基澤
二七	年歲	男	男	男
女	性別	六三	三九	三七
京比利時	原籍	印度	無國籍	英國
南南京市號傳	現居地	陝西省長安縣	青島市七號杭州路	上海市十三號路八法租界四層樓
爲結國夫市人國五民 君國收結任人半國 體得嫡南與二 書有中隨京作中十	取原由國	印度	軍政署工兵部	印度及法傳業師
日十六五二 九月年十	日註期	子馬麗亞	子尼可拉赫	無
操作人	姓名	王林	玉	長子阿列克山得拉
二九	年歲	八歲	二九歲	一六歲
漫安縣徽	現居地	青島	青島	青島
八旗南京開市	職業	人	人	人
勝蘇專大中國現 師務任學央立任	國籍	中國	中國	中國
夫	備註	考	考	考
府市南京	備	陳西省政府	青島市政府	上海市市政府
中月二起養研京二學國吳再居本 國間十頃途究蘇年法十作四中人 隨四面與西術轉國九人比國自 夫年定本洋學入二年於國不願 來八婦人油吃廿留民夫願當	考	川川八齊馬 李省歲人合四十連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許可復回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國籍		姓名		性別	
黃善榮	男	男	男	日本	男	段錫龍	三六	女	
三九	年歲	四五	年歲	日本	原				
縣廣東省開平	原籍	吳縣	新界	新界	現住地方				
故拿大亞省韻市場	現住地方	天津	租界	天津	職業				
董一力七字號五	職業	關善華	關善華	女子	姓名	上德			
六月二十日	字證號書	文	文	關善華	同四復國籍者	十路			
民國三十一年	給證日期	六歲	六歲	二歲	字證號書	六五			
外交部	轉請機關	十樹二字號四	十樹二字號四	十樹二字號四	始證日期	百德海			
	備	四年六月二十日	四年六月二十日	四年六月二十日		六路市			
	考	天津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		務學旦在育及廠大路			
		市天璽妻人律華胡	市天璽妻人律華胡	市天璽妻人律華胡		一廠大廠一數一牌號六路華業者			

段錫龍	三六	女	歸去國里	六德十路六五百華	上德十路六五百華	結婚在二四年民國二年三月八日里有書	三二六五二民	段家綱	三六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檢查法幣準備金審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九千九百二十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零一百八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元

保證準備九千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三百元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一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三萬五千一百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一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零二千零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元二角七分

保證準備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一萬零零三十九零六角五分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二萬零四百九十一萬二千零五十一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零四百九十一萬二千零五十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四千三百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元

保證準備六千一百七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元

合計發行總額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五萬七千七百三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元二角七分

保證準備二萬七千八百八十萬零四千七百十元零六角五分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江西四分吳榮傑因與吳榮發請求確認繼承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孟祖如等因與美最時洋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一分王應民因與古鶴樓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一分張星垣因與北平上海銀行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三分保元堂主李桂豐因與裕豐恒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楊任鴻因與沈其彭請求交還房屋給付欠租及確認頭權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一分張心蕙因與吳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二分安府寺村因與麻九錦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五分南京中國農工銀行與義合東華廠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周國泰等因與步雲齋皮件廠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二分宋李氏因與宋會東請求脫離家庭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二分宋李氏因與宋會東請求脫離家庭關係反訴并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彭紹和因與尹茂蘭求償債務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王菊人因與凌誠英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單李亞輔（即單李亞男）因崔子謙與單李申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張延齡等因與朱子仁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江西餘炳茂因與成凡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四分李孟廉因與李羅嬌等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二分徐鳳樹因與徐鳳鸞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許彌因與許氏宗祠請求分擔遺產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南蔡龍森等因與劉以能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登記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甘培光因與興隆等請求確認買賣無效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張時行因與杭州交通銀行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朱永金因與朱有聲請求確認抵押權及返還押款聲請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張武柏因與張志敏確認親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翟宏祥因與翟李氏確認繼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嚴月祥等因爲傳媒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李姓案因與華美烟廠收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朱金蓮與顧坤奇等因別居及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何鑑淮等因與何聯珍等請求徵館撫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甘幼初（即甘調謨）因與甘小初請分家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二分縣林因與謝慶氏立繼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劉培清及與劉氏等請求離婚及贍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傅經鼎等因與江仁山等請求確認水流使用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二分縣興房屋公司因與大新公司請求支付租賃金及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三分縣王相因與鄭侯氏等請求同居交人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二分縣閔彷因與邱錦林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山西高商志劉翰池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易勝軒與蕭忠澤等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德和洋行與蔡同芳等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蔡同芳等與德和洋行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況宏春與况駿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並認房價借還債務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況宏春與况駿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耿善昌與耿昌元請求給付公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方榮善與顧昌久補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李宗勳與林久補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羅冰仙與張秀文請求脫離夫妻關係及給付慰藉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尹東浦等與唐慈氏爲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沈幼培與杜小二子等請求交房付租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朱曉江與王孫來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倪國珍與都尚輝請求受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葉少雲與張玲玲請求受地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餓子學與萬永泉請求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康伯鄰與余李氏等請求債務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茅春泉等因與周妙根等為確認土地所有權請求救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郭文發等與許永平請求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祥梅與周繼雄確認婚姻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葛肇基與殷石年第請求確認地基所有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言章叔因與紀小泉求償債務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言章叔因與紀小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定記與怡大永記莊承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杜子榮與王慶昇等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郭文發等與許永平請求償還貨款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江蘇徐某後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南張亨開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南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河南顧長春因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陸冲鵬因謠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因李學廣等強盜罪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江蘇于爾銀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西周汝華因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張繼興等因強姦客索強姦聲請求糾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各加一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蘇省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每冊定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案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值	日郵	半郵	每號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分	四元四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八元八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值	日
半頁	每頁	每號十元
四分之一	每頁	六元
利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地址二三三三四零零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二三九九三

南洋美利堅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八號目錄

任免令
訓令
合令
四件

第五四〇號 行政院 司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開辦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

令 聲請由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理由

第五四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北印花禁酒稅局副局長楊鑑出差旅費動支案令 聲請由

理由

第五四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核交通部轉請通佈各機關嗣後購買材料一律交由招商局承運令 聲請由

理由

第五四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實業部請將首都北平裕國貨陳列館二十四年度四五六三箇月應領經

費移充國產檢驗委員會經費一案決議備令 聲請由

指令

第五四九號 本府參軍處 呈報典禮局參局長磨齋到局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理由

第五五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咨請轉呈頒給榮軍新及島寶華等陸海空軍獎章照准由

理由

第五五〇一號 行政院 呈為嚴戒官化使署務務成威長、醫士因病缺職派員暫代准予備案由

理由

第五五〇二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陝西省政府擬擴增設縣省第七區行政督辦區一案准予備案由

理由

第五五〇三號 行政院 呈核湖北印花禁酒稅局副局長楊鑑出差旅費動支案令 聲請由

理由

第五五〇四號 行政院 呈據司法院行政部呈請核賜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差賈檢察官啓用印草日期應准備案由

理由

第五五〇五號 行政院 呈據司法院行政部呈請核發海藥都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草印候特防範發由

理由

第五五〇六號 行政院 呈報晉陝寧富四省邊區勦匪指揮官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理由

第五五〇七號 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核發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章印候特防範發由

理由

第五五〇八號 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轉請通佈各機關採購材料一律交由招商局運輸候通令 聲請由

理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宣處公函 奉頒國民大會各特種選舉事務所關防小章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接呈陸海空軍軍械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獎勵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邢定陶、劉思忠、岑懿德、鄭長海、劉安泰、戴銘、周華重、史萬和、王添臣、王德農、劉殿士、孫達賢、宋健人等十三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洪雲漢為陸軍砲兵少校，楊印鴻、劉容庵、張作澄、蕭重仁、李東侯、李傳江、黃政、戴清塵、劉汝德、晏伯英、范可惠、趙蘿珊、張繼崑、任公烈、楊劍秋、盧慎增、陳逸南、李克全、高本誠、蔡延齡、張家琳、管務忠、高子曰、周鳴岐、崔瑞亭、姚雨亭、孟廣成、茆成廣、李書人、彭幼成、吳承傑、王嘉榮、關靜東、孫厚福、牛守道、齊延福、夏繼周、丁希堯、李漢臣、謝鳳舞、崔伯堯、董超羣、孟振唐、王敬範、閻廣瑞、許之溫、呂玉鬼、安致祥、張澤霖、張陸海、李潤波、王蒲田、葉清昌、儲禮銘、劉冠翠、高葆異、陳警鐸、王志和、宋子玉、梁鍾丞、袁應餘、王鼎臣、扈允中、姜克臣、何世銘、解敬先、崔慈楓、張自惠、蔡載平、陳雲翔、辛應龍、曹鳳岐、王豈田、呂允中、張景榮、朱誼民、鄭永明、張傑森、李慶鴻、吳鴻賓等八十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常若順、張彥書等二員為陸軍砲兵上尉，吳炳然、周玉堂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上尉，章淦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伍廷璽、邱景山、韓志德、張彥卿、張光瑞、龐德清、孫錫貴、張笛城、張作聖、姚鳳岐、王魁山、鄧金彪、辛滋圃、曹寶貴、李自鈞、李志祥、朱壽璣、陳峻峯、姜保成、李興昌、孫景珊、高奎舉、劉義三、張蘭助、曹芳塘、何英堂、梁士忠、王繼坤、程文吉、楊佑全、劉幼昆、朱邦泰、李俊石、高廣安、袁達春、程心順、井恩盛、周秀岩、張國慕、張鳳得、趙繼耀、王鳴玉、趙振邦、馮立憲、朱森、曾伯良、王忠彥、閻俊明、任報德、李岱山、任學孔、介明長、邢耀芝、周聲遠、李若賓、姬廣森、劉鏡如、段懷賓、李仁義、張權五、陳澤耕、于元潤、許起雲、樊居正、王遐孟、張潮。

宗、王玉安、朱宏德、李子峯、薛蘿山、展慶祿、李克棟、盛作雲、王于德等七十四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劉光才、劉思聰、王培業、侯廷彬、胡繼光、劉光祿、趙玉崑等七員爲陸軍砲兵中尉，劉繼誥、李瑞祥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尉，邵奇萍、龍席卿、張德霖、李瑞周、王鳳泉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陳金龍、張庭林、侯得山、劉星魁、于世明、張學震、周邦德、周苞九、張躍武、張勁梅、傅麟閣、高連全、李玉道、張啓倫、周之屏、韓文卿、紀玉勝、劉克成、謝名遠、林鳳陽、高伯濤、邢吉麟、段茂柱、齊效曾、張純儒、張培深、劉叔熙、范景雲、汪玉璐、趙新堂、趙寶甫、張慶亭、唐新建、劉化明、譚冠軍、唐鳳輝、崔聲桐、王瑞圃、姜鴻科、張慕祥、董鳳春、于宗賢、李同志、姚全德、關明賢、智文龍、傅學德、高又慶、王中揚、黃啓曜、劉鑫鑄、趙友良、張英峻、王世廣、劉松亭、張少華、劉守文、王正興、徐尚德、趙春耕、許景朝、吳鳳章、金應廣、魏明河、孫步武、李景煜、張秀臣、李福丞、王堯新、張志乾、王浮、郭懷善、李連貴、譚鳳林、韋青山、鄧盡心、馬煥山、楊福瑞、李守貴、張卓甫、周魁斌、戚華勛、王來昇、王文煜、倪丕仁、于金耀、李仲冕、孟壽峯、楊克寬、嚴子斌、趙孚辰、董利聖等九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蘇得山、盧效忠、張永甲等三員爲陸軍砲兵少尉，劉清湖、郭家輝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尉，高懋緒、胡家治、朱雅傑、劉擴賽、張鍊海、吳松亭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王文法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洪文瀾、楊天壽、張炯爲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吳與新、党積齡、林拔、李受益、趙錚鏗、殷自序、童光瓊、孫紹康、于建書、彭世偉、謝振采、孫葆衡、李鍾翹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
本監司行
府主察法政
計處院院院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開辦費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元，並據聲明，本部直轄第二監獄，（二十五年）度概算內分別裁併，該監開辦伊始，舉凡裝置設備，以及訓練看守，在在需費，已由江蘇高二分院籌妥財源，除編具追加概算，以此項臨時概算，確屬急切需要，依法定程序咨請主計處編轉外，先行呈請核定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兩達，照轉令飭遵。」

司財監司行主
理法政警察法政
審行院院院院
計部院院院院
都部院院院院
部部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長席
陳王孔子居薄林
之涓辟右中正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二日歲字第二六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五三八號函開，『查上年十二月間，本部曾派湖北印花於酒稅局副局長楊鐸，前往陝西、河南兩省密查各該省印花於酒稅局局長被控案件，茲據編呈出差旅費歲出臨時概算，共列二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請予核發等情。本部查核尙無浮濫，此項旅費，係屬臨時支出，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湖北印花於酒稅局副局長楊鐸，前往陝西河南兩省查案，列報旅費二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一六二六號呈稱，

「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據國營招商局呈略稱，查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每年向外購買材料爲數甚多，各廠家享受政府減免捐稅或專利之製造物品亦復不少，本局爲國營事業，如能由政府通令各機關及各廠家，凡有上述各項貨物，一律交由本局輪船裝運，其係外洋來貨須轉口者亦包括在內，並由購辦機關與外國廠商訂立合同時，於合同內詳細規定，則局內貨運，當可增加不少，擬請專案轉呈行政院核准通飭進行等情，據此，查政府所用公物，應交該局運輸，前經呈奉鈞院於二十三年八月間轉呈通飭遵辦在案。但按諸實際，各機關多未遵行，至各廠家製造物品，既受政府減免捐稅或專利之權益，飭將物品交由該局運輸，亦非苛求，可否准予再行通飭之處，理合轉呈鑒核辦理，指令遞達，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招商局對於政府機關交運材料，向有優待減價之例，其運輸條件，並不劣於其他輪船公司，運費之收取，亦較其他公司爲低，所請通飭各機關嗣後購買材料一律交由招商局承運一節，自應照准。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通飭各級黨部查照辦理，並通令各都會各省市政府公署一體遵照暨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飭所屬各機關照辦」

等情，據此，查前據行政院轉據交通部呈請通令各機關所用公物運輸，統由招商局辦理等情，業經通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交 通 部 部 長 俞 飛 鵬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發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請將首都、北平兩國貨陳列館二十四年度四五六三綱月應領經費移充國產檢驗委員會經費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一查該部直轄首都、北平兩國貨陳列館本年度原各核定有歲入歲出經常預算，其收支互抵，平均每月共應由國庫負擔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五角。茲既據該部呈准將兩館改隸各該地市政府主管，而國產檢驗委員會之設，又係鑒於國產檢驗工作重要，亦經呈行政院核准。所請自本年四月份起將國庫每月實發該兩館經費，移作國產檢驗委員會月支經費，如有不足，由部酌量補充一節，似屬可行，擬即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各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農業部部長 吳鼎昌
陳之碩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京文字第三十號呈一件，為呈報典禮局榮局長唐善到局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一六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咨請轉呈頒給愛佛萊斯及葛寶華二員陸海空軍
獎章一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愛佛萊斯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葛寶華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
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一六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蒙族宣化使署總務處處長宮書士因病出缺，遣職派員代
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八 第二〇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〇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一六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增設該省第七區行政督辦區
案情形，應准照辦，檢件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主
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蔣作賓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歲字第二六三號呈一件，為財政部函，以湖北印花稅局副局長楊鐸前往陝豫兩
省督辦旅費二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委類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由，經核數相合，呈請鑑
核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主
席
林
森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變換審官，啓用印章
日期，附呈印模，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居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青浦樂都地方法院監察官印章等情，轉呈鑑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字字第一六二二號呈一件，是報晉陝綏寧四省邊區勦匪總指揮啓用印信日期，請鑑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字字第一六二四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
小章，俾資信守等情，檢閱清單，呈請鑑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〇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一六二六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據招商局呈請轉發各機關購買材料，一律交由該局運輸，特請暨核辦理等情，除函諸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勸各級黨部齊照辦理，並通令各部會各省市

政府公署一體遵照外，呈請暨核通佈照辦。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九九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民大會各特種選舉事務所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象牙小章五顆，文曰，（一）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蒙古西藏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計附送銅質關防五顆牙章五顆

附
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第八二師		九	
								工三連		屬職別	
								輔重連		屬職別	
一連	一四八九營	機二連	一四八七連	工二連	五連	一四九二連	工三連	輔重連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中尉排長	中尉副官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李鎮	張雨亭	李秀山	張子榮	胡漢卿	王煥南	陳佩	劉榮生	張宇	張宇	原名	別名
李燧白	張澤潤	李袖山	張培榮	胡榮香	王衡山	陳明章	劉容生	張菊蘭	張菊蘭	改名	備考
三四八七連		三四八七連		工一連		機三連		八連		二營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副官	中尉副官	中尉排長	中尉副官	中尉副官	中尉副官
萬超羣	劉英	雷震	李春芳	周行	李德全	李維漢	張振漢	朱煌	朱煌	原名	別名
萬德登	劉景南	雷漢亭	李春方	周惠人	李會英	李亞南	張本銀	朱慶鴻	朱慶鴻	改名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卷之三

陳賦人，河北省隆平縣縣長，男，年五十二歲，浙江紹興人，住天津法界二十號總辦事十一號。

鄒培玉 同縣縣政府督獄員 男 年二十八歲 河北唐縣人 住唐縣葛堡村

陳同興，同縣政府第四科科員。男年三十歲，河北東平人。世隸布縣政府司長，官刑部員外郎。

范應瑞 同縣保德縣丞相陽長。男，年四十六歲。河北降平。

卷八

陳
斌
陣
二
級
改
裝

鄉培玉誠月俸百分之十期滿二月

陳同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開三月

范慶瑞減月俸百分之十期滿三月

事實

據上年八月間河北監察廳監察使署監察使周利生據河北省隆平縣民李順義質才等先後呈訴該縣縣長陳斌貪污受賄罔稱證誰查押犯郭廣龍徇充該縣公安局隊長囚犯綁匪罪處死刑十二年於上年八月六日午後宣判並於七日越獄逃走迄未歸案已可概見又查該縣上年一月至九月發生盜匪案二十七次之多平均每月三四起均未破案以致地方驚惶民衆不安謠言縣長陳斌之失職請節兩著該縣監獄逃走犯犯管獄員邱培玉廳川縣長同負責任又據冀安民固屬縣長之職責而公安局科長陳斌及通關長范慶瑞二迭受省廳申議未能襄助縣長破案一案而匪風仍熾其防勦不力亦應分任其咎特提出彈劾請將隆平縣縣長陳斌與獄員邱培玉公安局科長陳斌及副總團長范慶瑞等一併予以懲戒經監察委員李夢庚劉侯武王廣慶審查屬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分為二部分分別審究之

(甲) 關於疏遠要犯部分 本案要犯郭廣龍被判處死刑至十二年之後犯案情節頗非輕微固於減刑事宜宜如何特別注意期第疏遠乃據該被付犯人邱培玉申辯書稱該犯拘押年餘均不收押於該縣石守所之西屋而寄押於病犯及犯案輕微者之北屋李順義等原呈認為住候待審不為無因郭犯脫逃後該所看役孫計清等三名確為負責之人該被付犯人隆平縣醫長陳斌僅將孫等三人先予斥革交保候訊河北監察使署局科員凱元原司營報告所稱似此處理本免過於輕縱此所以令人有可疑之點云云亦屬實情又查李順義等原呈謂該所優待室設有內外兩扇內封係板門外封係欄門向內均行鎖閉郭犯解送之夜僅將內封並未上鎖以致出此疏虞等語雖據申研稱祇鎖一關係故向例辦理然無以向南是否祇鎖一封漏難免疏忽之咎況郭廣龍脫逃後迄未捕獲該被付犯人陳斌為有獄官監督竟尚懈怠猶僅僅但對於本案事前督辦之不力事後追緝之無方尤堪辭重大失職之咎該被付犯人邱培玉據申辯到言雖無多日而對於職務乃職務所在既有犯脫自亦不能卸其相當責任

(乙) 關於剝奪不力部分 查該縣上年一月至九月發生盜匪案二十七次雖據申辯隆平南關任亮各縣局科股辦實據案件計二十七起之多平均每月三四起迄未破獲等語實開該縣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發生盜匪案件表計盜匪案二十七起前後共破獲十六起惟四餘十一起則尚未破獲而該表附註據計是年一、三、四、五、六、七、各月份民政廳為有指令該被付犯人縣長陳斌監督主管公安局科長陳桐副總團長范慶瑞分別各予以申議是該縣清勤之不力亦實昭然保衛地方為難長最重要之職責該縣盜案迭出民衆不安被付犯人陳斌實難辭重大失職之咎又據冀安民縣府公安局科長及保衛團副總團長

各有應盡之職責乃被付惡戒人陳同齡范成瑞送受者雖申誠卒未能襄助縣長並蒙破獲以致匪風益熾閭里騷然其為不盡責亦屬難辭厥得之咎

綜上諭結該被付惡戒人陳同齡范成瑞等均為公務員憲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同齡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即培玉陳同齡范成瑞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分別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斯羅 委員王開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鈞

委員吳靜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浙江徐象鴻妨害自由原審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飼金良而分派銷發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劉金良謀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飼金良而分派銷發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西曾九林等殺人等罪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曾九林曾卓立罪刑及曾開興曾保根黃和根鄧

分撤銷 曾九林曾卓立共同殺人各空一判五年 曾開興曾保根黃和根鄧分撤發由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

回

一浙江周百達等偽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應自徒刑期滿後發還周百達

徒刑七年各減輕公權七年

一河北都振堯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山西陳丙文誣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陳丙文幫助意圖勒贖而誣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六年

一河北翟朝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翟朝安強姦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減輕公權

六年

一安徽胡景玉等偽人勒贖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察哈爾王古貴等行偽造銀行券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古貴胡起共同行使偽造銀行券各處有期徒刑

期徒刑一年六月 僞造中南銀行五元鈔票二張中國農工銀行一元鈔票二張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費州胡澤培與周詎坤爭諸東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賈妙英與顧琴樓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吳子壽與劉劉氏請求交入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徐仲平與徐侯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余宗貴與張堂正等請求地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尼娜瑞格斯得樂與李伯賢戴夫公司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高爾道與高博氏請求水燈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文彪與中和商業儲蓄銀行請求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庭氏與鄭道進婚姻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潘晉典與黃裕記錢莊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人負擔

一江蘇姚同國與顧長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

人負擔

一江蘇丁子賢與李劉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西侯與王文筆等確認嗣字共其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富榮與陳漢章確認地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周治植與吳福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國棟與路殿卿求償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十餘齊與趙慶亭請求付租交房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十餘齊與趙慶亭請求付租交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李東森與于鶴興債務糾葛聲請救助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李周氏與李壽喬請求認領并給扶養發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周光祥等與翁浪清確認并律師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郭濟厚與吳垂薩堂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王益記等與劉山壯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姚聚曾與郭鴻生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施林氏與林慶國求償建築費聲請撤回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任曉寶與王丙貞請求扶養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劉懋春等與陳金生等請求禁止用火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蔣松與張愛兒確認婚約無效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蔡方源與懷泰五金號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振昌等與祥福公司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少堂與陳慶香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少堂與陳慶香求償欠款聲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從斌與楊槐永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長庚與瑞昶潤銀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郭霧別夫因瓦西利亞力山大夫西喀利根等與尼娜瑪格斯得樂請求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中止訴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陳四江等與倪志敏等請求支付薪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等負清理債還責任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訴訟費用第三審全部及第二審屬於上訴人等之部分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崔光益等與范小記等確認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雙炳林等與獎金云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江清等與楊焯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劉氏等與聚豐慶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劉氏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利韓洙泉韓潤齋李英三李大章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李衡氏部分由韓洙泉韓潤齋李英三李大章負擔
一山東孔志碌與孔林氏請求願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水芳與吳澤周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董仕炳等向劉致成請求返還股本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沈范氏與沈繼陸應認身分並請求扶養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夏和聲向東吳銀請求返還建築費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胡陳氏向胡振漢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壽製與彭瑞麟等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柴友生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揚氏與李長泰請求給付贍金及慰撫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蔡李氏與蔡殿渝請求返還田產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東興與蔡萬鑑確認通行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樹華與楊孝鳳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李秀雲與王蔣氏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馮鑑之等向子庚宗信債款並確認抵押權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山東劉景春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景春高玉瑤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湖北劉振雲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振雲向宗俊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懲役公務十五年
一山東張玉吉殺人未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蘇玉吉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七年侵佔他人所有物
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七年 刑刀一把沒收
一湖南曾新彩傷害人身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曾新彩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山東張李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北李春玲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春玲陸相林共同竊盜各處罰金二百元如
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安徽陳心如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江蘇陳劉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劉保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陳小春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鳳祥李廷祥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徐鳳祥李廷祥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合以原處私行拘禁罪刑執行徒刑七年二月改奪公權七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襲害草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胡七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榮占因強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榮占應帶兒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獨出手槍一支子彈三粒均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程賀祥與永豐公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梁煥郁與楊恒爽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蘇韓氏與蘇洛廣請求給付扶養地畝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富元與張德年等求償會款訴訟並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東森與王劉氏等債務涉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東華小學校與泰利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尤張文靜與張靈波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崔閻慶與王裕記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月波與安水火保險公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孝先與祥泰新贊莊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任鴻章與陳煥文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徐朝仁與徐志勤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鄒子鈞與鄒氏給付生活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故計價目不同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兩空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聲 一 週 一 日 郵

售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諸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 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花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 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花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	---	---	---	---	---	---	---

四五五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地址二三九九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電話二二三三四零一
地址二三九九三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九號目錄

法規

圖書法
圖書專賣條例

令

修正國務法令

公布關稅基準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第五四五號 合行政院 諸本府主計處呈核外交部編造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特派員及專員經費底算三令印轉佈知照由監察院

第五四六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核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合印轉佈照由（附地預算書）本府主計處

指令

第五〇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高陵縣屬二十一年被水地畝請豁除額徵田賦等款應准備案由

第五一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各區稅務局各分區稅務科管理所各稅務分所等暫行章程等件暫備函呈由

第五一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實業財政兩部呈據中國國貨銀行董事會呈以奉派李秉質為該行監察人並指定為常駐監察人選已到行就職准予備案由

第五一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員王英鈞合准予備案由

第五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關係書表罰鍰程式內戶籍統計年季報第一二三各表及戶籍變動統計年季報第一二各表中年齡計算不盡適用已加改正准予備案由

第五一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面陶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五一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雲南省政府請將威信行政區改為威信縣金河猛丁二行政區合併改置為金平縣並請籌發印信准予備案印信發給局轉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第二〇九九號

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以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志學業經改調第一區其原知之第十區簡派狀請轉呈
註銷照准由

第一五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外交部編送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特派員及專員經費概算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五一八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廿四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康蔭武聲請兼在無錫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陳沛霖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陝寧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呈報律師姜誠業向未在本省法界任職情形祈察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標 呈報律師宋嘉會等聲請兼在宮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音韻 呈報律師卜青田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葉芳應子徵銷登錄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鄒鑑文 呈報律師安思敬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二零九八號本報更正

國葬法規

國葬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國葬由國民政府明令舉行之。

舉行國葬，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國葬舉行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國葬舉行之日，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以誌哀悼。

國葬墓園，其條例另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國葬法舉行國葬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安葬於國葬墓園。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安葬於國葬墓園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樹立墓碑，以資紀念。

第三條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應設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國葬墓園之墓位，應由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先行規畫，編列號數，受國葬者，應依次安葬。前項墓位，及其號數編定後，應呈報行政院核准，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國葬墳墓，碑碣等之式樣，由國葬典禮辦事處擬具，經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審定之。

第五條

國葬墓園者之姓名、籍貫及事蹟，應鐫載墓碑。每年於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前舉行國葬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茲修正國葬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茲制定國葬墓園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廣州綏靖公署主任陳濟棠另有任用，陳濟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特派余漢謀為廣東綏靖主任兼第四路軍總司令，廣東全省軍隊，着均歸節制指揮，並負責管理。此令。

特派李宗仁為廣西綏靖主任，白崇禧為廣西綏靖副主任。此令。

任命林雲陔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林雲陔兼廣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黃旭初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旭初兼廣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派李萬華爲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王燮亞另有任用，王燮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王念根爲陸軍第七十四師參謀長，陸軍騎兵中校理明亞爲陸軍第七十四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處主任盧石英另有任用，盧石英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向紹軒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吳時霖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趙鴻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侯啓亨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寧波防守司令部軍械官黃煌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賀執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陸軍砲兵中校馬斌爲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訓任命陸軍步兵少校詹劍峯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八旅第七十五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軍銜司科員張振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鄧耀樞、海軍咸寧軍艦艦長林建林另有任用，一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建生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軍艦艦長王夏鼐、海軍應瑞練習艦副長齊粹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吳紳禮爲海軍定安運艦艦長，鄒耀樞爲海軍江貞軍艦艦長，盧景賢爲海軍咸寧軍艦艦長，王夏鼐爲海軍威勝軍艦艦長，齊粹英爲海軍江鯤軍艦艦長，華國良爲海軍應瑞練習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蔡 傳 賢
副 院 長 鈺 水 建 代

派何健爲湖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
監察院

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穀字第二六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九六九號函開，一案貪前據外交部呈請裁撤各區視察專員，仍於冀察粵桂川康雲南等省設置特派員，並於部內設置專員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外交部呈稱，『查現在改設之粵桂冀察雲南川康特派員及本部專員經費，除粵桂及雲南兩特派員名稱及經費數額，均照二十四年度預算原額，并無變動外，冀察特派員係由駐平及駐察特派員合併改設，擬按照實際需要情形，准予月支經費三千元，川康特派員擬比照雲南特派員例，月支經費二千元，本部專員除以擬撤之視察員改派外，并另遴選人員加以補充，其經費即移用原有視察專員撤銷後節餘之款，計每月八千九百十六元，以上所列各項經費，均擬自本年五月份起，照案實行，核其總額，與視察專員特派員經費二十四年度預算總數，完全相同，僅分配數目，略有變更，而運用較爲靈活，自應照編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特派員及專員經費概算書，送請轉行備案，以符手續。理合檢同概算書五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現在改設之粵桂冀察雲南川康特派員及該部專員經費，核其總額，與視察專員特派員經費二十四年度預算總數完全相同，僅分配數目，略有變更，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資概算書二份，并抄同該部本年三月十九日穀字第二六二五號原呈及由本院公布之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各一份，函達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外交部因調整外交事宜，裁撤各區視察專員，仍於冀察粵桂川康雲南等省設置特派員，并於部內設置專員，並於預算數目之分配略為變更，自係為推進行政效能，適合需要起見，審核所送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特派員及專員經費概算，共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元，其經費

總額，與原外交視察專員經費五六兩月份預算總數完全相符，并不牽動預算範圍，（視察專員預算，每月平均數，為一萬九千二百一十六元）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諸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外交部兩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主 行政監察院院長 林蔣中正
副 財政部部長 張羣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司務長 孔祥熙

令行
監察院
本府
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四一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五號咨聞，『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歲字第二零八號呈稱，『案奉鈞府本年五月五日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甘肅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都爲四百九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較上年度比增九十二萬三千八百十八元，係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行政院初步審查，發還重編之數，復經主計處核以該省列收行政院補助款災準備金一萬五千元，係屬錯誤，又中央補助司法經費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全部漏列，又列支義教補助費較行政院審查原案少列四萬元，擬就歲入門下分別剔除補列，同時就歲出門下列支司法補助費，臨時費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增支義教經費四萬元，並縮減第二預備費五萬五千元，臨

111

以資平衡，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據依議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五百零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此外關於編列錯誤各點，應由主計處逕函指正等語。復經本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達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附錄，不再抄呈外地，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為四百九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五百零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遂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卽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 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處知。

計抄發原附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孫 正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監 察 院 院 長 陳 祥 琦
代理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琦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角					
						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經營開支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總說明

• 本案應入歲出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核定各為五百零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
• 原概算內錯漏各點，均經本處代為改正並任各項說明欄，詳為說明。
•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元	元
一	元角分	項	元
	甘肅省地	摘要	元
	時歲出		元
二		支	元
行政費	100,000	100,000	增
三			
司法費	100,000	100,000	增
四			
建設費	100,000	100,000	增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高陵縣第一區勇右鄉吳村楊家三村及第二區會涇鄉船張村二十一年被渭水冲刷永遠不能墾復地畝額徵田賦，速同審加縣地方款，自二十一年起一併斟酌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經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主
內行政
政部院長席
政部部長孔祥賓
政部部長蔣作賓
政部部長林森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三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據具各區稅務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各稅務分所等督訂章程，速同湘贛鄂豫川等區稅務局所轄境內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及稅務分所名稱較易一覽表，印至板轉呈備案等情，核與原案尚屬相合，除指令外，抄同原擬鑑定辦法大綱及系統表，並檢同原呈各一件，轉呈
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財政部院長席
政部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〇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二 第二〇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一六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實業財政兩部會呈，據中國銀行實事會呈以奉派李承
襲為本行監察人，並指定為常駐監察人，遂已到行就職，請核轉備案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財政
實 業 部 部長
政 院 部 長 林 蔡中正
院 長 吳鼎昌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六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費王英卹令，檢同原表，轉呈核
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財政
實 業 部 部長
政 院 郎 廉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三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關係審表冊簿程式內，戶
籍統計年季報第一、二、三各表及戶籍變動統計年季報第一二各表中年齡計算不盡適用，已加改正，請審核
備案等情，以憑准予備案，并應將原戶籍統計年季報第一表填載例第四項酌予改正，除指令外，檢同原件，
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內政
實 業 部 部長
政 院 郎 廉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三一號呈一件，為撫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館陶縣二十一年秋禾發災地畝調免田賦一案，與該正勘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一六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核議雲南省政府咨請將威信行政區改設爲威信縣，金河、猛丁二行政區合併改設爲金平縣，轉請鑒核等情，抄檢原附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舞發威信、金平兩縣政府印信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一六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以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志學業經呈奉改調第一區，其原籍之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志學業經呈奉改調呈件均悉。准予註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二〇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四 第二〇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歲字第二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外交部編呈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特派員及專員經費概算書，面達查照備案等由，經核數相符，似可准予備案，呈諸鑒核備案并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特飭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主席 林森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四一零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甘肃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五四五一號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四
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九五四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嚴慶武聲請兼在無錫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備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五四五二號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四
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二九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陳沛聲聲請登錄在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五五七八號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六
日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四九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姜曉東未在本省法界任職情形請鑑核由

呈悉。既該音明無誤，該律師所言登錄在歸綏豐鎮兩地院區域執務一節，應准備案。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五五七九號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六
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四一四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宋嘉會劉啓華二員聲請兼在莒縣地院區域執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部
令

一
五
第
二
〇
九
九
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六 第二〇九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五八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三五七五號一三五八〇號呈各一件為呈報律師卜青田韓榮慶二員審請登錄分別
指定石門天津各地院區或執行職務附呈名簿和片紙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六三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二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葉芳因犯吸食鴉片罪確定判處徒刑原審應予
撤銷登錄新審核由

呈悉。除撤銷登錄原案外，並應追繳原證書呈部註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七三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二九四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安恩敬聲請改指本院第四分院區域執行職務
附呈名單相片新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編字第三四六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周起鳳

北平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五十七歲 廣東番禺人 住北平西城文昌胡同甲十九號

徐九成 前北平地方法院庭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湖北荊州人 住天津河北二經路中間九號

俞翼 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二歲 浙江餘杭人 住北平府右衛許祥陽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正文

周起鳳記過一次

徐九成書面申訴

俞翼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北平善濟寺住持寬祥與佃戶趙貴等因欠糧收地上訴一案北平地方法院係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房山縣判決寬祥敗訴後寬祥復向北平地方法院提起第二審之上訴北平地方法院旋於二十三年二月二日由民庭長徐九成推事俞翼毛頤芬再為第二審之判決寬祥敗訴該案判決後直通至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始將判決書發達寬祥乃以徐九成等審判違法向監察院呈控由監察委員李夢庚前往調查查得被付懲戒人徐九成毛頤芬有故意延壓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已文續審查由同院先後再令河北高等法院及司法行政部複查結果認為此案承辦推事俞翼延壓判決及七月之久實屬違法院長周起鳳明知推事違法竟以鄭重審核呈報以文飾其過錯係袒庇民庭庭長徐九成督察不周亦難辭失職之咎推事毛頤芬與此案無關應免職處請將被付懲戒人周起鳳禁九成俞翼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俞翼部分 查寬祥欠糧收地上訴一案北平地方法院係於二十三年二月二日判決案於該判決審上莊場乃據司法行政部令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據北平地方法院復稱此案承辦推事俞翼於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始將該案判決正本交民一庭收發處轉交耕寫室轉寫模稿遇延壓及七月之久其為廢弛職務無可諱言雖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北平地方法院查明該被付懲戒人俞翼因調赴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清理積案因勞成疾常請病假尚無故寢延壓情形不無可原然判決

書之製成廷議至此顯與舊民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相背該被付懲戒人究竟難堪法失職之咎

二、關於周起鳳部分 被付懲戒人周起鳳呈復河北高等法院略稱推事會冀以體弱兼病常請病假所請病假不下二十次多則五六日少則二三日均係短期請假病愈即歸復冀辭判決後之延壓因該案係兩次發回更審案情繁複證據多至百件該推事以久病之身體精神不繼案決後又欲鄭重審核故擬造詞不無稽疑等語聲譽提訴證之進行為地方法院院長之專責該院推事會冀既能銷假辦公則被付懲戒人即應督責其於詣假期間將判詞製成否則該金錢果係精神不繼第假時仍無力撰寫判詞被付懲戒人身為院長早應設法為行政上適當之救濟免致貽誤乃以僉冤精神不繼外病常假令其廢弛職務其為監督不力至極細然再查案情是否援難應於判決前審核之案件既已判決即無重行審核之餘地被付懲戒人乃以該推事於判決後又欲鄭重審核為詞呈復河北高級法院設詞文飾不能謂無袒庇諸事該彼付懲戒人自經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三、關於徐九成部分 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稱藉九成與俞推事其同官事已歷多年深知其承辦各案尚無貽誤茲竟因病將該案暫決延期幾及七月之久雖製作特決保其身資九成悉居督學地位未及豎名猶躬自簡義易容諾等語誠被付懲戒人督學不周殊難辭疏忽之咎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僉冤有公務員協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周起鳳徐九成均有同條第二款情事僉冤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周起鳳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徐九成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聽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舉樂深 委員王國樞
委員于若愚 委員劉治公
委員沈君明 委員劉介民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黃竺卿與微信成記發莊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澤榮吳忻毅康求償借款聲請急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吳汪氏等唐郭陳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劉潤芳吳栗寧吳等請求確認因產所有權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黃培祺與柯炳富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黃啓麟與益南公司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徐小祿等與徐采子請求確認贈地字據無效及交還地契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聲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甘肅陳壽山與趙年隆請求給付股本借款紅利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聲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河南遠潤生與梁潤氏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孝先與舜華病殘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關連潘禮斯等與陳仕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周子吉與鄧寶華求償難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祝耀奎與高炳森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委氏與陳學智請求析產爭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江瑞青與江吉元請求析產及返還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何培春與楊汝官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張國清與冀玉書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張國清與張玉書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楊福祥與楊同印請求確認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閻榮氏與朱錦繁股本涉上訴事件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富安紡織有限公司與誠信機器有限公司求償貨款及賒債損害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李氏與牛榮熙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甘肅王鳳林與潤發明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馮輝氏與王仲鴻請求權代理權欠缺及和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駁回再抗告人之餘之聲請部分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其他再抗告駁回

江蘇福利總公司與楊仲平沙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玉所等與李張壽如財產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西利華公司與楊仲平沙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蔡頤華等與麻濟川等確認買賣房屋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孟義發與喻季芳聲求返還勞保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河北南守貞與李寶山等請求設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濟南中國銀行與榮寶花行債務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蔡頤華等與李振興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更正

本月十三日第二零九八號本報，第三百第二行，任命吳興新等為最高法院推事一案，內「干建青」一員，「干」字誤為「于」字，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大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大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在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一 價 目 一 部

零 價	每 冊 三 分	國內 郵費在內 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 分
尤半 年	三五 六 角	國內 郵費在內 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 元 四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 郵費在內 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 元 八 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 二 元

千	百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	以	上	每	號	十	二	元

折半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二四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三三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地 址 南京寶來路二十二號

電 話

二三九九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地 址 南京寶來路二十二號

電 話

二二四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零號目錄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令合

公布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令

公布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令合

公布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令

任免令十件

第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公報前同盟會會員蔣介石等令轉發逕辦由
第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准行政法院書決湖南鄉縣民戴雲齋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尋行由

第五五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合直轄各機關組織法令

修正國葬法令仰知照並勸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王化昭等照准由

第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准南京警備司令部審理釐平案審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任鶴年等照准由

第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任鶴年等照准由

第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報換發負傷官兵細禮詩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五二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該處主計官蒙統計局局長吳大鈞回局詰視事准予備案由

第五二五號 令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南鄉縣民戴雲齋提起行政訴訟案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五二六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國壽法及通過國壽保險條例請鑑核公布並行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附錄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第五條

一、總務司。

第六條

二、民政司。

第七條

三、警政司。

第八條

四、地政司。

第九條

五、禮俗司。

第十條

六、統計處。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 五、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六、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關於國籍事項。

九、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第九條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八、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第十條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第十一條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關於宗教團體之管理事項。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五、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制及刊行事項。
-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 八、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視察員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統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商支配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祕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會計主任、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關務署。
二、稅務署。

第 第

六 條

五 條

四 條

三 條

三・總務司。
四・鹽政司。
五・賦稅司。

六・公債司。
七・國庫司。
八・錢幣司。

九・會計處。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關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 十二、關於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緝及防止漏稅事項。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職員進退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第九條

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倉堆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則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十・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鹽塹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十二・關於硝礦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不屬於關務、鹽務及稅務各署司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務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二・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各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八・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八・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九・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報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祕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八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觀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

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觀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其餘技士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僕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會計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僕員。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關政科。

三、稅則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遴調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政之規劃及施行事項。
- 二、關於各種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四、關於各關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征免稅項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 八、關於違禁科罰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各關產管理及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二、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傾銷貨物稅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査事項。

六・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稅則之其他事項。

九・關於關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十・關於關務署設祕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十一・關於關務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委任。

十二・關於關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

編譯事項。

十三・關於關務署設視察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十四・關於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

，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十五・關於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十六・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及印花稅事務。

第三條 稅務署置七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五、關於本署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六、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七、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稅款之征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五、關於征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為之。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棉紗、鐵產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棉紗、鐵產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鐵產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第六條

第八條

四、關於棉紗、鑄產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棉紗、錫產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棉紗、鑄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火酒、啤酒、洋酒、七菸、七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五、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十條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稅警之編製、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四、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

五、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科長七人，薦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僕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薦任。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征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征稅狀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征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印花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印花監製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監視征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條 稅務署於各省區設稅務管理局，辦理各稅征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務總局直隸於財政部，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鹽稅徵收及其他一切鹽務，並兼管硝礦事務。

第三條 鹽務總局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稅務科。

三・產銷科。

四・稅警科。

五・經理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鹽務章程之擬訂事項。

五、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六、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稅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稅務章程及稅率之擬訂，修改事項。

三、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擬編事項。

四、關於徵稅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及報解事項。

五、關於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七、關於硝礦之徵稅或專賣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稅務之其他事項。

產銷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食鹽產銷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鹽及硝礦產銷章程之擬訂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 三、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銷鹽之估計及調節事項。
- 四、關於鹽質之檢定及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倉庫之設置、管理、產鹽之收放及鹽價之平定事項。
- 六、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鹽坐整理及劃歸地方升科事項。
- 八、關於硝礦之統制、產製及改良事項。
- 九、關於鹽及硝礦產銷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一、關於鹽民生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 十二、關於產銷之其他事項。

稅警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製、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三、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 四、關於鹽場、倉庫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 五、關於鹽斤及硝礦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報告及表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稅警之其他事項。

經理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營造、修繕各種工程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各種物品之購辦及供應事項。

三・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保管及發給事項。

五・關於鹽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印製、保管及發給事項。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經理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鹽務總局設總辦一人，簡派。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條 鹽務總局設會辦一人，聘任。輔助總辦，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十一條 鹽務總局設科長五人，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總局設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總局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硝礦之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鹽務總局設視察員二人，調查員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區考察鹽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五條 鹽務總局設視察員二人，調查員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區考察鹽務鹽稅徵收及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總務課長一人，產銷課長一人，稅警課

長一人。

前項人員由鹽務總局總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

第十七條 前項人員由鹽務總局總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
鹽務管理局局長承鹽務總局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八條 鹽務管理局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十九條 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員及技術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分別擬定，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並得酌用僱員。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總局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

鹽場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為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

第二十條 鹽場公署各設場長一人，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徵收、鹽質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

場長由鹽務總局任免、遷調，並受鹽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核定任用之。但月薪在五十元以下之人員，得由鹽務管理局遴選任用。並呈報鹽務總局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鹽務總局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等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鹽務總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局令。

一、違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四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五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鹽務總局總辦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鹽務總局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鹽務總局在就場徵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部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暫設臨時鹽務辦事處，由鹽務總局直接管轄，辦理清理存鹽及徵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其員額不得超過鹽務管理局員額之半數。

第二十六條

鹽務總局，各鹽務管理局及鹽場公署辦事規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科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科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茲制定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科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茲制定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科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茲制定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科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特派蔣中正爲國防會議議長。此令。

特派蔣中正爲國防會議副議長。此令。

特派孔祥熙、何應欽、程潛、朱培德、唐生智、陳調元爲國防會議會員。此令。

特派李宗仁、白崇禧、陳濟棠、劉峙、張學良、宋哲元、韓復榘、何成濬、顧祝同、劉湘、龍雲、何鍵、蔣鼎文、楊虎城、朱紹良、徐永昌、傅作義、余漢謀爲國防會議會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蔣當翊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張炯另有任用，張炯應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秘書吳之恪呈請辭職，吳之恪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炯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杜樹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忠字第五一三四號公函開，

「案准李委員烈鈞等提議，爲前同盟會會員蔣尊簋，致力革命，垂三十年，歷任廣東都督、浙江都督、大本營軍需總監、代參謀部長、浙閩招撫使、上海政治分會主席，盡瘁宣勞，毀家紓難，於二十年病故，身後蕭條，遺櫬未葬，擬請褒卹，並賜公葬等由到會，查蔣尊簋同志，致力革命，盡瘁宣勞，毀家紓難，身後蕭條，除由本會優予撫卹，並將生前事蹟交付黨史會外，允宜由原籍省政府覓地公葬，以示旌崇。特抄同事略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浙江省政府辦理，並希見復」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事略，令仰該院即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事略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六七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湖南湘鄉縣民戴雲齋因短價投稅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

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
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
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
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行政院主席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葬墓園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墓園條例一份（見第二〇九九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葬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
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法一份（見第二〇九九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第二二〇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吳王化昭等十六員名，檢同

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羅統軍，檢同原表，轉呈核

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一六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南京警備司合部審理逕告犯署慶平一案審判，

檢同原件，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卽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軍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擇卹故員兵任職年等十八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六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擬換發為舊官兵柳國幹等二十八員名年俸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第二七四號呈一件，為轉報本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吳大鈞父喪假滿，回局辦假視事，
新委接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第二二一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第二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六七號呈一件，為進行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鄉縣民戴某因短價投機事件，不服同判決書，特呈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首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六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及單行法規，請鑑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第四十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國葬法及通過國葬墓園條例，特請鑑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葬法修正條文及國葬墓園條例，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江西鄧牛根和湯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生根罪刑部分撤銷 鄧生根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成性有監督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浙江張桂生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桂生胡阿和罪刑部分撤銷 張桂生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胡阿和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浙江周明慶等業務上侵佔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明慶剝烏皮童阿仁部分撤銷 周明慶剝烏皮童阿仁剝皮古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各處有期徒刑四年減刑一年 諸烏皮童阿仁各緩刑三年

一湖北鄒董雲等妨害家庭檢察長暨思非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鄒董雲氏盧黃氏部分撤銷 鄒董雲氏盧黃氏幫助通姦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山東王延福造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湖北何盛福毀損抗告一案（上文）抗告取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孫慶五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南閻天相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浙江蔣邵氏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蔣邵氏意圖與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與有犯徒刑八月緩刑二年

一浙江樓府慈等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樓府慈樓府美樓府賢樓府海樓西仲樓府漢樓西清連繩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

一江蘇戴大雲擗人勒喰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戴大雲共同意圖勒喰而擗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江西陳東北頭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陳正和擗人勒喰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正和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一安徵秦復如等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秦復如王葉祥部分均撤銷 秦復如王葉祥結夥三人以上強姦犯夜間侵入住宅強姦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懲役公權七年
一安徽曹祥華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曹祥華傷害人之身體或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一福建蘇卉有略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泰森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浙江黃長生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賈玉明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傅士榮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江機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化堂等強姦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河北張子明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徐克福強姦人勒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滬克福共同強姦人勒斂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河北顧萬和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顧萬和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山西王王氏等殺人非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復判決及初判均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浙江許國珍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高義幫助強姦人勒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高義幫助犯海盜罪而強姦人勒斂處有期徒刑

六年減為公權六年

一江蘇劉永明帮助強姦人勒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永明之罪刑部分撤銷 劉永明帮助強姦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姦處有期徒刑六年減為公權全節終身

一河北邢振田等強姦人勒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邢振田吉滿共同強姦而強姦人勒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為公權十年減為五年執行徒刑五年減為公權五年執行徒刑十三年減為公權十年

一江蘇化光義等強姦人勒斂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化光義部分及原判決關於江倫強姦部分均撤銷化光義其同意蘭和強姦而強姦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江倫被江藝氏帶助意圖勒斂而強姦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浙江呂章虎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安徽陸廣平殺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本件准予回復原狀

一、江蘇姚秀春等妨害自由案判決無從遞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字第2270號判決應對

被告等為公示遞達

一、河南郭保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保光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一、河北張小秋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小秋連續強姦婦女處有期徒刑五年夜

間越牆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徒刑六年 小刀一把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程蘭英吸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浦阿寶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林小連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培氏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北王振東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黃如山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王永森發揚墳墓盜取財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永森共同連續發揚墳墓盜取財物處有期徒刑

判四年

一、河南王俊堂強姦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韓子鑑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預謀殺人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銀來強姦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銀來強姦未遂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江蘇樊勳和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西吳則善私禁上訴一案（主文）原審關於罪刑暨第一審關於私禁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吳則善私禁處有期徒刑六年被禁

公權二年

一、江蘇薛保田等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劉天樞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韓朝聘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韓朝聘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 手槍一枝子彈七粒沒收

一江蘇張裕堯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案哈爾濱李小林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小林部分及劉振清罪刑部分均撤銷 李小林部分發回泰哈爾高等法院 劉振清之公訴不理

一四川田方木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馬國賢等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 馬國賢馬良臣馬海鵬馬良才共同連續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三月又共同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各執行死刑三月緩刑二年

一江蘇林炳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林炳等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林炳韓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機器公標五年各執行徒刑六年簽奪公權五年

一浙江林敏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苗秦氏因私教人所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鳳連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張守敬詐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三附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一河北高玉山因與蔣玉行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西廖悅元因與廖悅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廖悅學因與廖悅元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詹金發等因與任九坡等請求退還股本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陳錦賢因與浙江興業銀行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羅玉成因與李樹謀請求確認水塘所有權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江西南昌趙公廟公案事務所因與贛省礦業公司會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屬樂平由江西高院更為裁判」

抗告更為裁判

「江蘇湯福生與董麗生因執行異議机关失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抗告更為裁判

「江蘇湯福生與董麗生因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江立德因與陳綺如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抗告更為裁判

「河北一分楊君福因與王小鴻協冰致送智藏物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抗告更為裁判

「四川毛儀豐等因與帥衡伯等確認所有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抗告更為裁判

「河南高雲祥與康國聯水雷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抗告更為裁判

「湖北鄒繼安因與賀連陞未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抗告更為裁判

「浙江二分戚吉謙錢因與任秀榮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抗告更為裁判

「浙江黃氏因與徐惠香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抗告更為裁判

「甘肅馬介眉與周萬明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抗告更為裁判

「福建三分洪乙寧因與漳原銀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編至第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免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號書處印行）又第十四至第十六集及第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內係期刊計訂價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參閱案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一 個 月 邊

零 售 每 月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足半年 三元六角 內部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九二角 內部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九六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四	五	流	以	七	母	號	按
則	五	流	以	母	號	按	照
計	五	流	以	母	號	按	照
算	五	流	以	母	號	按	照
長	五	流	以	母	號	按	照
期	五	流	以	母	號	按	照
另	五	流	以	母	號	按	照
議	五	流	以	母	號	按	照

則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電 話

二二四

零

一

元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四	五	流	以	七	母	號	按
則	五	流	以	母	號	按	照
計	五	流	以	母	號	按	照
算	五	流	以	母	號	按	照
長	五	流	以	母	號	按	照
期	五	流	以	母	號	按	照
另	五	流	以	母	號	按	照
議	五	流	以	母	號	按	照

則計算長期另議

發行者 國民政府

電 話

二二三

三

四

零

一

元

地 址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電 話

二二三

九

九

三

三

零

一

元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電 話

二二三

九

九

三

三

零

一

元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電 話

二二三

九

九

三

三

零

一

元